

勃萊士小傳

詹美斯勃萊士 James Bryce 英之著作家，政治家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十日生於愛爾蘭 Ireland 北部之貝爾福斯德父為斯格蘭人，母為北部愛爾蘭人。勃氏少肄業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University，後又習於牛津。在校時，極喜研究植物，一八五九年，(時二十一歲)著書名亞蘭島 Island of Arron 者，即講求植物之書也。一八六二年，得文學士 B.A. 學位。嗣出牛津赴歐陸，肄業於德國海台爾貝大學 Heidelberg University，復於一八七零年，在牛津得民法學博士學位。D. C. L. 同時被任為欽定講座民法學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Civil Laws。以後繼任教職，共有二十餘年，至一八九三年辭職，中間雖曾從事政治，然未嘗中止講學也。一八八〇年，至一九零六年，勃氏任下院議員，隸格蘭斯頓 Gladstone 系之自由黨。一八八一年，浮海渡美，除講學外，常與其聞人晉接，於是著美國平民政治論 American Commonwealth (案即吾國所譯本) 一時人爭誦之。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任首相，勃被任為外交部副大臣，是時格氏提出愛爾蘭自治案，政黨之



搏擊極烈。勃萊士則左袒格氏者也。勃氏於巴爾幹問題，土耳其問題，均極有研究，一時號爲專家。在格氏內閣中，歷任要職，其後一九零五年，至一九零六年，班納曼 Campbell Bannerman 組織自由黨內閣時，勃任愛爾蘭事務大臣，欲提出愛爾蘭自治案，卒無所就。一九零七年，被簡爲駐美大使，前後六載，敦睦邦交，英王念其勞，乃於一九一四年，晉封子爵。英法美諸大學，亦均以學位奉贈，頗極一時之榮。而不列顛王家學會且舉之爲會長焉。勃氏勤勉好學，至死不休，著作極豐，所涉甚廣，其最爲一時傳誦者，有美國平民政治論，法學與史學之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901*，良民之障礙 *The Hindrances to Good Citizenship, 1909*，近代之民治 *Modern Democracy, 1921* 等書。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勃氏卒於倫敦，享年八十三歲，國際關係論，卽其絕筆也。識解闊通，文章爾雅，故出版未久，而全世旣風行矣。

著者原叙

不佞此書，乃彙輯八次之講演而成。當時之聽講者，雖間有各大學校之公法教授，及歷史教授等，然大都非從事專門職業者。故國際關係一辭，所涉雖廣，不佞祇就其大體言之，其錯綜複雜之處，則未遑及也。不佞講演，本在三月以前，現在印成專書，與當時之口述，未有差異，而其中所討論者，則爲今日有心人之所爲長思遠慮，而不能一日去諸懷者也。試一曠觀宇內，則各國之經濟關係雖日親，私人之往來晉接亦日數，然政治上之友誼，則何嘗有釐毫之長進乎！故憂時之士，頗以惡感尙存爲怪，而吾人之所欲問者，則大戰甫平，何以新起之戰雲，又將蓬勃而不可遏抑？又凡諸戕害平和之危機，應如何設法，方能消弭？此皆切膚之事，不能不爲之深加考慮者矣。

本書之作，卽用歷史之考證，以貢獻此種材料，而資爲解答此問者也。歷史者，所以紀載前人之行爲，而詮釋影響人心之動靜，欲明今日國際政策之由來，必觀於史而後得。吾人倘欲諦觀世事，不致爲他物所蒙，則歷史實爲其唯一之良師，而欲知

人之欲以協作，善意，易猜嫌妬恨者，究爲何物，亦不可不以歷史爲嚮導也。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勃萊士序於倫敦。

譯例

一本書乃勃氏一九二一年八月游美時之講演，其後始彙輯成書者，故其中辭氣，悉如演說時之舊，諸君云云，即指美國人言也。

一書中之地名，人名，及重要名詞，均附列原文，以資參照。

一意譯直譯，各有短長，而優劣精粗，則當視原書之性質，與譯者之工力以爲斷。倘施之不得其當，而筆弱又不足以驅遣之，則意譯必失之訛，直譯必失之晦，中西文字，本迥不相同，而名詞豐齋，又多彼此異趣。往見嚴氏所譯諸書，文章爾雅，固無間然，然顛倒增損，有時亦未免過甚，且在彼邦爲定名者，往往強以句語傳之。（如 *State of nature* 乃云天造草昧，說見天論 *Trial by battle* 乃云得請一鬪爲決，見社會通論）矯之者，則又故爲佶屈詭異，展卷未終，輒令人思臥矣。居嘗以爲譯文中，應自有其風格，玄名所以表思，固須多仍其舊。即遣詞命意，有非此邦所習見者，亦不妨量爲直譯，以示清新。循文切意，不可游移，造語摘詞，尤須典雅。而剛柔強弱，則當悉依原文之語氣而出之。能如此者，乃可言譯，然非易遽幾也。曩譯盧麟

斯國際法，力求簡潔，及譯羣衆，則稍奔放矣。以其中多縱橫跌宕之辭也，首領論文氣，稟蕩，吾譯其書時，亦頗欲效之。今茲所譯，以其本爲講演，故語較疎散，而勃氏悲憫之懷，所流露於言辭間者，則雖欲刻畫之，而苦不能肖也。成書倉卒，詞多不檢，然逐字翻逐，則與原旨或無戾謬，海內博雅，幸有以教之。譯者才力薄弱，不自樹立，卽此翻譯之微，亦覺深有不慊，偶有所觸，故聊一言之。他日得間，擬再申論，不專爲區區一書發也。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鍾建閱識於北京旅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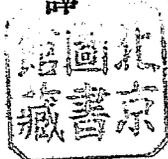
國際關係論目次

第一講	昔時之國際關係·····	1
第二講	大戰及其結果·····	35
第三講	商業與國際關係之影響·····	81
第四講	和戰之樞紐·····	119
第五講	外交政策與國際法·····	160
第六講	國民外交與國家之道德·····	190
第七講	解決國際問題之方法·····	220
第八講	其他之免戰方法·····	248

國際關係論

美國勃萊士著

蕉嶺鍾建閔譯



(南)

第一講 昔時之國際關係

不佞此回在本會所擬講演之題目，爲「國家與人民各各之關係若何？」此題所涉至廣；且與人事諸主要科學中，如倫理，經濟，法律，政治等，非有密切之關係。則爲其範圍之所及，蓋寰宇之內，有各各獨立之社會焉。其相互之關係若何？要莫不受此諸種科學內所討究者之影響。而歷史者，則紀錄此各種關係所經過之情形者也。但本題雖廣，不妨約略論之。蓋演講之人，不必多涉繁瑣，其所事，祇限於略示其題目之廣狹，揭發其普通之大綱，注意其顯著之色彩，及嚴重之爭點，以及考察其中最屬緊急之問題而已。

欲解釋舊世界中各國家在大戰前，及現在之國際關係若何。則不佞於起初兩次講演時，不能不將前此各國家間，各民族間，所有之關係，其性質若何，略爲道及，從

此可窺見人類之普通經驗若何。及一九一四年大戰肇始時，所蘊釀亭毒，爲其人民近今之所感受者，究爲何物。本次講演，不佞略先當示諸君以上世、中世及近世之大概情形，繼論大戰爆發時國際之局勢若何，庶可藉知所以釀成今日曠世無儔之戰爭者，究爲何種原因及情形也。

不佞之主旨，在盡不佞之所能，將事實之真相，暴露於諸君之前而已；既不欲暗昧其辭，亦不願作左右袒也。此中有可以意造之理論焉，有事實所具之面想焉，吾人固不妨將理論與事實組合爲一，以自取歡娛，第於享受此樂之前於事實，須有一明白而有關絡之把握。繼是以往，不佞將就其聞見所及之事，其中有爲書冊所未載者，徵引比傳，以證其說。大凡多憶前言往事之人，於過去之時代，縈迴往注，常有過度之虞。其實此種迴想，於過去六七十年間之情勢，其能默識之者，固覺其趣味橫生；但在後生小子，則事過境遷，不復措意，即對於現世之人，亦惟覺其枯寂耳。但具體之情事，於其環境中，所能迴憶者，則亦未嘗不可藉資佐證。吾人欲以思想詔人之時，倘能於概括之議論繫以疏證之實例者，則其爲事，當不致虛僞而枯寂。

也。

今有不能已於言者，則所謂人性（Human nature）者是已。鄙意所在，固不僅專限於人之性質若何；且當論及在昔自然狀態中（State of nature）所謂人者，究屬何物也？此題本甚陳腐，但其意尙蘊蓄未盡；即引而申之，亦不能窮其奧妙。於研究國際關係時，觀於此節，則知今日在文明各國中，人已相處，固有法律爲之準繩，未嘗陷入自然狀態之中。但在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y）即國家中，則無論其形若何，或爲民主，或爲王國。而各團體之待遇，則猶是昔時之自然狀態也。試觀今日政治之社會，何嘗有法律爲之範圍，除自有其權力外，亦未嘗有約束他邦之能力。其對於別國，既不承認其有法律上之權力，亦不對其負法律上之義務。是故今日之國家，其所處之境地，實無異前此蠻野之人，尙未能按法結合社會之前也。此節不能不特爲申明者，以平常生長文明國中之人，各有其國之法律爲之準繩，而不知其國家之自身，則實完全脫離法律也。試問此種情形，與前此之蠻野，亦有以異耶？與諸公之祖先足跡尙未履新大陸時，在此之印第安人各有部落，如雅剛

琴 (Algonquines) 如埃羅凱 Iroquois 者，其彼此待遇，各循自然之狀態。除所謂勢力法律者外，(Law of force) 並無所謂法律，亦無所謂權利，亦無所謂義務者，亦何以異耶？今昔之時有殊，而境地則未嘗或異，蓋實一邱之貉耳。所謂法律，在彼曹觀之，無過對己之事。除世界之輿論有所左右外，(此節下面再論) 既不受法律上之約束，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也。

然亦昔時之所謂自然狀態者，究爲何物耶？於此有兩種學說焉。於其中之事實，及勢力 (Force) 兩家之觀察，既有不同，故其立論遂亦各異；而一讀關於國際關係之歷史，則知出主人奴，兩家之爭辯，既未有已時，亦不知勝負之誰屬。蓋兩家均根據人類心意組織 (Mental constitution) 之事實以立言。雖未嘗或誤，然必謂吾之所見爲是，而他人之所見爲非，則又非篤論也。

柏拉圖 (Plato) 有言：『戰爭者各社會 Community 間之自然關係也。』嗣後希臘哲學家，則竟有謂人之爲人，其在他人則爲狼者，其他古今聰明睿智之士，亦多有作同一之論調者。然自從邃古以來，關於人類之性質，及所謂自然狀態者，又另

有他種之見地焉。是故與狼性及戰爭狀態之說對抗者，則有羊性及平和狀態之說。試觀詩家如希茜鄂 *Hesiod* 者，其描寫黃金時代，何嘗有競爭之事；又如威濟爾 *Virgil* 於其著名之第四牧歌 *Fourth Eclogue* 中，盛張昔時詩家之傳說以爲茜爾之預言，*Sybil Prophecy* 乃和平時代之告語，與伊塞雅 *Isaiah* 第十一章中所描寫者相彷彿。此當爲諸君之所憶及，思想家中有悲觀派焉。以爲歷史者，爲無過一種接續競爭之紀載，然亦有樂觀派。於研究人類之靈性時，有所依據，以希望人類之改良。如斯多益派之哲學家 *Stoic Philosophers* 以爲人類者，兼具美惡，不良之衝動，與純美之理性，時相激戰，倘能以理性及正誼克服私欲者，則其人爲遂其天性。Attaining his true nature 人若以理性爲指歸，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能如是者，是謂適於自然。蓋自然者，時向最高最善之境以演進，一經達到，則其人與世無忤，而人類乃得相安也。此兩家學說，既各執一是，於是各時代中之各思想家，遂往往莫知取舍。且有欲兩存其說者，蓋在前景 *Foreground* 中，則人類者在彼曹觀之，直無異如歷史之所示，天賦有侵奪之偏向，而使之從事殺掠者。然在

後面觀之，則又若純潔無瑕，和悅可愛；或則卽有爲惡之衝動，而一經宗教，或哲學之撫摩，則又不覺爲之馴伏也。各派之思想家，俱以爲自然者，乃心意現象或精神現象之總積。此種現象係隸屬於人類，一如其動作之所表著於史中；或則於此現象中，能發現一重要之原則。此原則者，當其發展時，沿造物所示之途轍以行，能將下等之情欲，逐漸克制，而賦給上等之情欲以權力者也。

不佞雖須力避懸想，而求事實然。吾人於考究國與國家之關係時，應須記取根本上之二事：一，凡一獨立之政治社會，以其獨立；故對於他處之政治社會，乃仍在自然狀態之中。二，欲改良國家民族間之互相關係者，最後須視能否改良人性之自身。諸公必以爲對於國家之事業，倘其眼光健全而遠大，能詔各民族以毋事競爭，須行協力者，則於改良國際關係之事，必大有所造。然歸結所在，則此種問題，乃構成國家之各個人道德上之進退問題也。所謂國家社會者，除人民外，卽無別物。而人性在國家社會中之進行，就全體言之，必不能遠於其各人自身之進行也。是故欲改良社會者，先須改良個人，勿將其事悉諉之社會，惟是記取此社會者，乃此諸

男諸女之所積造而成。倘文明國家中之人性能改良，然後國際之關係始有進步之可期。而人性之提高及支撐，則須賴個人之奮力。然則今日之人性果能超越於前此之所既有者耶？此蓋一極大之問題。而不佞將於下次講演時，加以討論者也。今且試以歷史之事證之，各民族間之關係，其實即戰爭與和平耳。此爲不佞將與諸君論及之者。曠觀史乘，則知自邃古以迄今日，戰爭與和平較，則戰爭多而和平少。果真有黃金時代者，則紀載闕如，固爲昔人應行承認之事。而茫茫宇壤，亦豈真有踪跡之可尋耶？有史以前，闇昧難知，姑勿論已。而帳幕一開，則吾人即見大地之上，幾無一片乾淨土，未有不爲戰爭之所及者。歐洲各民族間，如塞爾特，Celts 如伊貝黎安 Iberians 如斯拉夫，如條頓莫不互相殺戮，其各部落間亦互相兼併。即號稱上古文明之國家，如叙里安 Syrians 巴比倫，萊提恩，Lydian 美德 Medes 及波斯等，亦幾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寒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 及茜茜安人 Scythians 相搏相競。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互相殺戮，靡有已時。其壤境相接者，則尤爲嫉視。雅典人惡美嘉拉 Megara 人，茜勃人 Thebes 惡普拉提雅

人，Platea 斯巴達人，則惡美茜尼安人，Messenians 而與之相競，相搏，相殘戮。即當時之高盧人 Gae 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也。

此種先代歷史家所示以吾人之事實，與今日自從哥崙布等航行後遊歷新地之人所紀載者，正相彷彿。蓋無處不有戰事，亦無處不以戰事為可樂。密蘇里河畔

Missouri 之牧場，有茜鳥 Sioux 勃拉克菲，Blackfeet 克羅 Crows 等諸種人之戰爭焉。其搏擊之烈，以視蘇格蘭內之羅赫 哀提美，Loch Slive 及羅赫 羅奇 Loch

Lochy 兩岸上之坎貝爾 Cambells 美拉塞 Frasers 馬璫那 Macdonalds 等諸種之相戰，誠無多讓。若在夏威夷，Hawaii 塔希提 Tahiti 及紐絲蘭 New Zealand 等處，則酋長與酋長，亦日相殺戮。其有更為殘忍者，則為墨西哥諸部落。如雅

慈德 Aztecs 杜拉斯加蘭，Tlascalans 等之互相殺鬥。八十年以前，南非洲之部落

蘇魯士 Zulus 有酋名查嘉 Tsaka 者，將其隣人悉行屠戮。此則真無以異於蒙古族中之帖木兒，師徒一過，則積骨成山。其足以稍殺此種劇烈之競爭者，祇有保護

手持停戰旗幟之人，及敵國間習慣上交通之方法二事耳。其與此習慣相沿而至

者，則尚有號召神祇以作盟證之事。如伊里愛 *Iliad* 詩中之所紀述。當希臘人與杜羅占 *Trojans* 休戰時，則皇天后土俱在請召之中；以爲其媾和之佐證。當聖柏杜力克 *St. Patrick* 時，愛爾蘭諸王倘須休戰媾和者，則亦禱諸風日，以爲保護。不佞所以徵引及此者，以其事乃爲今日之國際法淵源也。國際法之興，蓋與戰爭相連鎖，因有戰爭而各民族之關係乃益常有，而益直接，故不能不有所約束於其間。卽在最野蠻之部落中，亦有爲公論所不容之事，如屠殺無極，背棄盟約，攻人之不備，處待俘虜以酷刑等，均在禁止之列；但若在酋長，以背約棄盟，突然襲擊，爲足以先發制人，遂致無所顧恤者，則此種禁止，亦不足以維繫人也。

在此殺掠無已之國際關係第一期後，則有所謂第二期者。Second Period 曙光一煥，和平漸多，斯蓋文明人類前此所經享受之惟一治世也。此種時期，雖與吾人今日之時代，不必卽有連繫，要其發始，則相距不遠。蓋大羅馬自將地中海及東方之一部收入版圖後，業將天下克服。而當奧古斯塔 *Augustus* 御宇時，國中內亂，亦歸平息，兼併統一，既告功成；而四五傳之後，亦承平日久。於是羅馬人士，以爲舉天

下皆羅馬人也。乃自錫以嘉名，與今日之所謂集合民族 Collective nationality 者，殆無異趣。是時羅馬既以武力征服世界，成此統一之大功。於是在此版圖遼廓之帝國內，遂無有所謂國際關係者。惟疆宇之外，則尚存有野蠻之民族。如在日耳曼北部則有未經征服之條頓人 Teutons 在不列顛北部則有嘉爾多尼安人 Caledonians 在幼弗萊河 Turphates 外則有波西安人（即今日之波斯人）但羅馬之幅員雖廣，而天下尚不能安然無事。如東境，南境，北境等處，尚時用兵。而國內因爭奪皇位之故，亦時有亂事。然即此既為前此之所無，而亦且為後此之所僅見者矣。

於此第二時期之中，尚有一種特色，為近代人士覺得最饒興趣，且在當時實係一種新生勢力，足以影響各國間之關係者，即一神教是也。此種宗教，在政治中之動作於國際關係之歷史中，實為一最奇最可注意之事。以其定於一尊，故遂互相排斥。在基督教未興以前，崇奉宗教者，無論其膜拜之誠若何，尚以他人之所事為真，且時為之援助。即如埃及之崇奉獸神，致為由文那 Juvenal 之所深惡者，然亦無

干涉他人宗教之事。蓋各人於其所奉之神，即視爲其國中之保護者，人愛其尊，則他人自不得過問。乃自基督一興，四百年間，既毀偶像之崇奉，而鋒銜所指，且並禁及異端，甚且佐之以屠戮，繼之以戰爭。祇就西班牙一國而論，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其事始息。諸君試思之，此種屠殺之行爲，與福音書中之所垂訓者，豈非大相刺謬耶？然自第五世紀以迄中古時代，則迄無人能見及之者，是故當時國際間又另生一種仇視焉。第七世紀時，除基督教外，又發生一種新神教，是名回教。傳播之初，即挾武力以俱來，幾令人不敢迫視。然其排斥異端，則於發迹之初，即既早揭櫫以示人，非如基督教之逐漸變遷者。舉凡崇拜偶像之徒，莫不爲其刀光劍影之所及。乃至波斯之拜火教，亦無以自免。其對於基督教徒及猶太人士，則諛之曰：「書民。」(Peoples of Book) 臨之以威，屈之以力，除其生命外，幾蕩焉無復有存焉。

基督教者，和平之宗教。其所事在傳播福音於人間，其推行也以精神勢力，與羅馬帝制之物質勢力對抗。在彼以互愛之事詔人，倘各國家均景然相從者，則世界未嘗不能期其改觀，且其使命在於停止世界之戰爭。即不然，其力亦當及於崇奉基

督之諸民族，其待遇異端也不以敵人視之，亦不以故意犯罪者視之。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前此若曹蟪伏於昏闇之中，爲事正屬可憫。今茲陽光一照，福音傳來，則若曹當爲鼓弄興起，基督教之觀念，蓋如是而已。然在事實，則竟有不然者。當教徒中主義有差異時，始則相嫉，相恨，相反對，繼則爭之以武力矣。如弗蘭克王克羅維

Frankish King Clovis 者，自身本爲新進，當其襲擊維標高盧 Visigothic Kingdom of Aquitania 時，其所借爲口實者，則雅利安人 Arians 不嘗據高盧之沃土也。其後三百年沙立曼大帝 Charlemagne 以武力迫挽撒克遜人 Saxons 奉持基督教，又其後三百年，則那威之聖鄂拉芙 Saint Olaf 且以「聖」字署題矣。試問鄂拉芙有何功德，足當此稱？除與異端戰爭外，蓋無所事事也。其先人鄂拉芙杜黎華 孫王 King Olaf Trygvasson 者，欲迫人致奉基督，其人不從，乃驅毒蛇入其口以懲之。此種殘酷行爲，業早示其子若孫以先例矣。

中古時期中，自號爲基督教徒者，其互鬪之烈，良不減於前代。自有此種新宗教以來，其在政治中之效果，則不過多添一種戰爭之原因耳。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

有戰爭；即基督教中不同之各派，亦互有戰爭，有時乃至主教與主教亦互相爭奪。如鄂多 Bishop Odo of Bayeux 華迪南 Ferdinand 伊莎貝拉 Isabella 等，對於格蘭那達之慕爾人 Moras of Granada 之爭鬪是。斯蓋有史以來之所最堪疾首者也！夫寰宇之內，既有神權誕生，則人類之私欲，宜克制淨盡。而文明社會中所感受之苦難，亦早應消滅矣。何以所秉之使命既未嘗履行，所冀之武功，亦無所成就，蓋人性之偏向則然也。人類不齊，有種族之分，有信仰之異。此神權者，既不能合一爐而冶之，使之鑄合無間；而內外之間，反生一種區別。於是爭奪紛然，殘忍嗜殺，而反以是為護符，藉此為口實。如在祕魯墨西哥之西班牙戰勝人，Spanish Conquistadores 當其屠戮印第安人時，至為慘酷。然在彼曹自思，則實合理。以印第安人 Indians 未嘗奉持基督，不在範圍之內，故不應受上帝之所庇佑也。諸君當能憶及方西班牙人將屠戮印第安人於嘉莎馬嘉 Caxamarca 時，曾有侶名華爾德 Dominican Monk Valdes 者，對大眾告語曰：『西班牙人吾赦若曹，若曹其速來殺戮。』

然基督教之福音，亦未嘗因此棄置無遺，以致正人君子亦不復自持，無以禁止其暴行。當第十世紀之末期時，歐洲大陸中，私爭最烈，凡屬常人均須戒備，以防他人之害陷。於是法蘭西之教會法庭，*French Synods*，乃以教會和平 *Pax Ecclesiastica* 相號召，而私家戰爭，有時遂得稍息焉。其後數年，則有所謂神令休戰 *Truce of God* 者。凡在聖節時，或每曜日之某日中，凡諸同教，咸須宣誓遵守。然此種規程，祇用於禁止私爭，而不能上及諸侯。故有不遵約束者，得由教會執行懲罰。然禁令雖昭著，而破約之事仍所在多有。故背盟之罪，與戰爭之罪，同時俱來，而其所罹則更深。願作始雖簡，而促進和平之事，得此一重保障，則既大有所造矣。

自有此諸種動作以來，所謂第二期者，乃得藉此出現焉。第一期中所有者，無過地中海及西歐一帶連續不已之戰爭。第二期中所有者，則祇有龐然碩大之羅馬帝國。至於第三期，則為時上下五百年。而基督教之為物，遂有欲用之以改良政治社會者矣。當教皇之權力，為西方所承認時，彼乃得用其權威，以禁止公私之戰鬪。同時基督教國中之大帝，衆亦咸認其為人世之宗主，故亦負有同等之義務。此舉

蓋爲前此之所未有；而凡諸基督教徒至是乃得視爲天人合併之團體 *Ecclēsiastic Community* 矣。凡基督教徒對於其上帝所置之皇上（一爲教皇，一爲人皇）均負有服從之義務。此皇上者，其在此人世，則有維持秩序，詰許禁暴之職權。其在未來，則將引人類以至於永久之安寧，而臻乎解脫之地步者也。當時各家著書立說，頗主持此義。其最著名爲吾人今日所應行研究者，則爲雅黎非黎 *Dante Alighieri* 所著之王國 *De Monarchia* 及馬西黎雅 *Marsilius of Padua* 所著之和平保障 *Defensor Pacis* 一書。

此種關於教皇人皇之權利義務，當時固無反對其說者。然教皇之權力，廣漠無垠，其所施之神罰，既爲人羣之所懼怖，卽其用之亦咸公正而無私，然此曾何裨於人皇者。人皇之權力，既不足與教皇比肩，故自十三世紀中葉以後，實際上業既消聲滅迹矣。就觀念言之，此種制度，固覺其喬皇壯偉。然二者倘有爭執時，則其事立敗。故二百年來，人教兩皇之間極鮮和好之日。教會中人既欲侵占人世之大權，而清淨之風，遂爲之頓殺。教皇與主教，以濫用權力干涉人事之故，其道法上之權威既

日見銷亡，精神上之武具，亦逐漸減削。然遇有爭執時，則取敗者仍屬人皇也。一切高尚之願望，足爲十三世紀之初期生色者，至是既無復存在。而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則衰亡之象日顯。所有基督教中之勢力存在於國民生活，及國際生活中者，遂益覺岌岌可危矣！

此種衰亡於意大利中爲尤著。宗教之在意大利蓋早成爲形式之事，而與倫理脫離矣。如波濟雅 Rodrigo Borgia Pope Alexander VI 教皇之祝福，人尙以爲有神祕之效果。然其莊言讜論所諄諄誥誡茲世者，則未見有危坐而聽之人也。故波濟雅有云：「欲吾降氣下心以垂訓者，僕病未能。」誠有慨乎其言之也！當時以美術昌明，物質發達之故，私家戰事，日見減少。故流血之慘，與激鬪之兇，業不復如前此之甚。然國與國間之往來晉接，尙以武力及詐僞爲不二之法門。文藝復興時代，有塞莎波濟雅 Cesare Borgia 者，爲當時最饒興趣之人。其政略足以代表意大利，其行事亦足以代表意大利。正猶法蘭西之有路易十四，西班牙之有華迪南 Ferdinand 也。有馬奇維黎 Machiavelli 者，著國王 The Prince 一書，而人之詆毀之者備

至，其實則毀者未免故甚其辭。蓋馬氏之書，不過描寫及考究當時運用政略之方法若何。其所述者，無一語不爲當時君王所實施之事，亦無一語而不爲當時政治家所操行之方略。因用既久，不必檢馬氏之書，而始有塗轍之可尋也。

此後吾人乃有第四期焉。其始也，蓋在十六世紀宗教分離之時。蓋當時因現象之危急，而國與國間之待遇，乃深受其影響。路德 Luther 慈文格黎，Zwingli 嘉爾文 Calvin 關於宗教之所論。既各有不同，於是宗教意見之參差，又另成爲國際仇視之根據。耶穌教國之君民，與天主教國之君民，互相爭執，各不相下。馴至一千六百十八年，乃激成一種三十年之大戰爭。自經此戰，而日耳曼乃赤地千里，幾無噍類矣。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戰事始告終，平和復覩。而此次之媾和，遂爲有史以來最可紀念之事。蓋歐洲在戰爭後，大開會議，以締結和約者，實以此爲濫觴。此會之開，初在鄂史那勃勒 Osnabrück 及明史塔，Münster 嗣後則有一七一三年在烏杜烈希 Utrecht 之會議，一八一四年在維也納 Vienna 之會議。一八七八年在柏林之會議。及一九一九年在巴黎之會議等。一六四八年在西華黎雅 Westphalia

所締結之兩種條約，將各強國間之關係，重行釐定，其後決定各國之權利者，卽以此爲根基焉。前此中古時代之羅馬帝國，以爲共建一尊，爲天下之所歸心者，至是乃爲此種條約致成爲日耳曼之聯邦 Germanic Confederation 而歐洲中部亦遂析分爲二：一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一屬耶穌教 Protestant 人口相等，富源相埒。如此則兩方均有自衛之能力，不必遽虞他人之併吞，此種策畫本爲日耳曼而設，其後乃造成今日均勢 Balance of Power 之局面。吾人縱論及此，須知此乃國際關係演進中最關重要之事。蓋均勢一法，兩百年來旣成爲歐洲政治之中心及源泉也。欲使一國勿過於強大，及他國之獨立，則各強國間須保持一種平衡，此爲當時所發軔之觀念。如一國過於強大，有妨及他國時，如昔時之西班牙，與大利，路易十四時代之法蘭西等者，則其鄰國必須聯合各邦，從事共同保護，以防禦此種危險。然此方略亦時有濫用之處，蓋聯盟結黨，本足駭人耳目，而所謂防止之戰爭 Preventive Wars 者，亦遂由是而興。在當局之意，以爲戰爭旣不可免，則與其待諸異日，不如發之今時。然其所豫防之攻擊，旣往往永世不能一見，而以

其誤用，信仰遂移。此種名詞，乃反成爲詬病，一若無過等於君王及外交家欺人之語者；然當時亦實有危急之時。如路易第十執歐洲之牛耳時，實不能不互相結合，以抵抗此種危及君民之侵略。而拿破崙之行事，尤足證明此種危險之尙未銷滅。拿破崙倒後，世人之所恐怖者，轉在俄羅斯。直至一八五三年克里美恩戰爭（Crimean War）時，及與日本戰爭時，其弱點始行暴露於世。而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所以震撼其隣邦者，則又爲日耳曼之武力矣。此則爲吾人之所熟稔者也。由第四時期之初期以來，有可爲注意者，則爲結合與國，制止戰爭之人世方略（Secular Plans）也。吾之所以特錫以人世之名者，因其與前時宗教上之方法有不同耳。在此方略中，始稍稍發見國際調和，及國際裁判之觀念。當十五世紀時，戰爭不絕，人咸苦之。於是有伊拉慕斯（Erasmus）者，始悟欲求和平，須結合羣力，諸君中倘有尙未讀此公之著作者，請一讀其和平之申訴（The Complaint of Peace）此書係一小冊子，曾刊於十六世紀，近時復有新印。書中所謂和平者，係假設爲人，會長歌大哭，以訴其苦。以爲基督教固爲其友，且爲其張目之人，即寰宇之內，亦無不

冀其自身之速降。然彼乃於其友之室內，無往而不受創云。此種合力之必要，即在波希美雅王波迪勃拉 Bohemian King George Podiebrad 臨御時，既有爲之建議者，其後則法蘭西之亨利第四 Henry IV 乃有所謂大計畫者，Grand Design 擬建立基督教之共和國。以羅馬，日耳曼皇 Romans Germanic Emperor 爲之長，而輔以六十四名委員所組成之參議院。Councillor Perpetual Senate 凡有關於公共利益之事，悉付該院討論。如國家間有爭執時，則由該院調處，其後法蘭西之聖皮雅 Abbe de St. Pierre 又復攜手重提。而當代之大哲學家，如賴涅慈 Leibniz 者，且爲之深表同情焉。今日之所謂國際法者，其發始亦以戰爭之爲害業經彰明較著，故擬置此以祛除之耳，非僅來自商業上之習慣已也。

於第四時期開始時，適有新地之發見，於是國際之政治，遂益加恢張矣。既有所獲，則必有所爭，於是歐洲列強，又多一競爭之事。當葡萄牙，及西班牙之航海家正於大西洋之熱帶開闢新境時，有教皇亞力山大第六 Pope Alexander VI 者，頒發一令，將列強所要求之境地，悉行規定其後英倫荷蘭法蘭西均至其地，互爭雄長。而

英荷二國於葡萄牙、西班牙之要求，悉置不問。惟是建立屬地，以自封殖。此種分配之法，雖常激起戰爭；然三十年以來，以瓜分非洲之境地分置於法、德、英，意諸國之故，其事業經告終矣。其後則有合衆國之取夏威夷 Hawaii、波島黎珂 Puerto Rico 及菲律賓羣島。歐戰以還，以萬歲里 Versailles 之和議，而德國在非洲及海洋洲之屬地，乃各以命令分置於列強之下，此皆最近之成例也。今日之疆土，尙未爲歐洲列強所分配者，祇有支那、蒙古、波斯、暹羅、雅茜尼雅 Abyssinia 及亞洲西部之殘地耳。即在太平洋之羣島，實際上管轄之者，非白人則日本人也。

在十九世紀時，以有種種變動，於是吾人乃由第四期以抵第五期，直至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十年大戰結束時爲止，其中新生現象，有兩種特徵焉：第一所謂國家 State 者，其意義既有變遷，而範圍亦較廣漠。前此在君主國中，國家即皇帝。在民主國中，如威匿思 Venice、琴諾雅 Genoa、漢堡 Hamburg 等，則爲掌握治權之人。路易十四有言，「朕即國家」"I am the state"。此實本色語，蓋其個人之意志，雖大半由其臣工指引而成，然實屬神聖不可侵犯。國內之海陸軍，及官吏等，但爲其

私人之所有，無不服從其命令者。昔時歐洲各國，凡有宣戰媾和之事，均由其君上獨行，不復諮及百姓。領土之遺襲轉移，則無異於私產之接受。其所根據之規程，與平常管理不動產者，直無二致。凡服務海陸軍者，人視之爲君上之僕役，其自視亦爲君上之僕役也。使臣之遣召，悉出自君上之歡娛，恣情愛惡，不必詢及其人民也。使其君非大愚昧無知者，則凡一切對外之事，無不可以獨斷行之。降至十九世紀，君權始漸剝，民權始漸伸。後由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以俄、德、奧三國崩毀之故，此種制度，乃受一最後之打擊矣。

其由此而生者之另一種新現象，是爲宣傳運動。Propaganda Campaigns 凡各國或一國中之各部；或在各國中之各部之擬互相結合者，欲散佈其所主張於國內外，以博取大衆之扶助時，則利用此種政策，以求其所欲。今日用此者既日多，乃至宗教、政治、經濟諸事亦莫不假此爲斧柯；蓋此策有特性焉。既不必付諸官吏之手，亦毋庸出於正式之方。其於政府之行動若何，可悉置不問，政府固有時用此；然用之者，大都爲一國家中之各部，其用之無往而不可者，亦爲此國家中之各部也。宣

傳者，不訴諸武力，乃訴諸公論，Opinion 與私見。Prejudice 前此之國際關係，則直武力之關係耳。今之宣傳則不以武力爲戰，乃以公論爲戰。以公論爲戰，故以之爲傳播有益之公論可也；以之妨及正直之公論亦可也。但無論如何，宣傳之足以造成輿論，則實爲彰明較著之事矣。夫宣傳意旨，既在於造成輿論，或劫持輿論，則主其事者，亦不必卽爲惟利是圖之人。蓋因其信仰之篤，斯有傳播之殷。其中死黨所以爲之奔逐者，乃在擴張其所奉之原則也。第人類不齊，國族各異，純潔無私，既不能悉責諸常人，而各民族中遂有假此以便私圖者矣。運用輿論之最初最顯之例，則爲一七九二年前法國革命家於歐洲戰事中所發佈之宣言。以欲促起大眾之同情，反抗專制政體之故。革命黨徒，乃以自由平等相號召於法蘭西意大利間。自此以往，文明國中之輿論，於國際政治中，乃占一極有權力之地位。一國之君上，其行事有爲他國之民所不悅者，則此足以震駭之。一國之事，欲得他國之同情者，則此足以鼓舞其民，而使之發揚蹈厲。如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九年之際，拿破崙政府之待遇政治犯人，至爲酷虐。英倫人士，咸爲之不平。主其事者，觀於輿論之難

容，乃爲之震駭惶惑。其後意大利之愛國家，與師反抗暴君，驅逐外力，得有英倫輿論之援助，遂益爲之振揚。蓋凡英國政府能力所及之事，足以贊助意大利之自由者，咸具備於是。前乎此者，如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及其後列強交換意見時。又如康寧 George Canning 們羅 President Monroe 雅丹士 John Quincy Adams 等，對於西屬美洲之叛亂，欲助西班牙以武力勘定之之時，英美兩國間所流行之意見，直足以左右其國際之交涉。因其影響所及，可以轉移政府之方略也。一八五十年時，匈牙利之愛國家噶蘇士 Kossuth 對於英美兩國之聽衆，力白其主張之確當。又其後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十年，匈牙利人及意大利之諸王，因事爲人驅逐出境。凡所以影響左右於其間者，亦當時之輿論也。

此外尚有近事三種，足以疎解此事，爲吾人所不能不徵及者。蓋觀於其事，即可知今日所用宣傳之方法，其目的雖有不同，而操術則無異致也。第一，則爲歐洲大陸之革命家，反對愛國主義，及國家主義者，其中有無政府黨 Anarchist 焉；有共產黨 Communist 焉。前者意在毀滅現有之國家，及國家有強迫權力 Compulsory

Power 之觀念。後者則意在將現有之國家改成為工業協作之社會。Industrial Coöperative Societies 在此社會中，不得私有產業，祇許留存一級人民，名曰「平民」Proletarian 者。此兩種之宣傳，均雖以武力為後盾，然其欲得輿論之贊助，以求成事，則無異也。

復次，則有屬於人種 Ethnological 之宣傳，此蓋近日極新異之發明也。此種宣傳，蓋意在將同一民族之民，於政治上分隸於數國之下者結合為一。如在俄國，及有俄人居住之國，如塞維亞 Serbia、波斯尼亞 Bosnia 等，則有所謂大斯拉夫主義 Pan-Slavism 者，意在將斯拉夫之民族，結合為一。以其族中最大之國，如俄羅斯者為之首領。又有所謂大土耳其主義 Pan-Turanianism 者，意在將亞洲中諸語言文字相接近之民族，如土耳其、韃靼 Tartars、嘉非史 Kirghizes、嘉穆克 Kalmuks 等，結合為一，以共隸於同一版圖之下。然此疑出自德人之手。蓋其真意所在，本擬以此為武器，以對抗俄羅斯及近東 Near East 諸基督教民族也。有為日耳曼同化之土耳其人如恩華貝 Erzer Bey 者，本一殘忍之徒，而特假外觀以塗飾。於大

戰時，曾擬以此爲號召；然一方則爲主持共產主義之多數黨 *Bolsheviks* 所攻擊，一方則爲土耳其人中主張大回回教主義 *Pan-Islamism* 者所攻擊。左右受敵，卒無以自存焉。所謂大回回教主義者，卽近世第三種之宣傳。其爲力最大，而其事最可恐怖者也。此種主義，固在將前此侵犯世界之回回教徒重新結合，而與基督教徒對抗，尤在擁護土耳其皇。爲其回教中之嘉勒美。 *Khalif* 主其事者，爲素具野心之許密氏。 *Abdul Humid* 蓋該氏頗欲將若存若亡之封號，一半屬於宗教性質者，重行規復，藉以彌補其在武力上之損失。故曾派遣人員，南入印度，以煽動印人對英之惡感，因英國政府曾脅迫該氏須優待居留該國之東方基督教徒云。

嘉勒美者，在本義爲繼承之人，譯者按卽繼承之主，非如世俗所擬，以其爲可以儕諸教皇，而有神祕之權威者也。其在回教徒之游牧民族中，無過戰爭時之戎首。其在回回教之清真寺中，則無過祈禱時之領班耳。倘有違背聖律 *Sacred Law* 者，則其人可以立廢，卽如許密氏者，其終局亦歸於廢置也。

前此受人轄束之民族，至是欲求解放，並欲倚輿論爲後援，乃運用此種種方術以

求其事之成就。其爲政府所主持，或爲民間所主持，則可勿問也。今日之事，不能不取決於民，與前此惟君主乃有裁決之權者大異。蓋前此國際有事故發生之時，如何處置，悉由當局主裁。其民以不問政治之故，大都聽其自然，不復措意。此種服從，可謂無識。Treasoning 今日之宣傳，則意在一反前此之所爲者也。宣傳雖有各種之不同，要其欲超越國界，建立幻想，Fanaticism 則彼此之間，正相彷彿。此幻想者，其無識無異於前此之盲從，而危險則又過之。

不佞於維也納會議，曾特爲徵及。此會議，及此後所產生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於防止戰爭之方法，又另有所計畫。故不能不再加一言，以資詮述。當是時，勅立此制者，乃人權，而非神權。不過其事係出於拿破崙既倒之後，而奔走號召於其間者，乃俄羅斯之亞力山大第一，Emperor Alexander I 及無關輕重之普奧二王耳。當時此三君之所提擬者，由今觀之，頗覺奇異。彼等曾以至尊之誠，宣告於天下曰：『吾儕蓋一以公道 Justice 爲準繩，將欲結合人類之社會，而救濟其缺陷。實惟吾基督教中慈愛平和之旨是賴。至於彼此間之待遇，及其人民之治理，亦將

悉本此意而行云。」此三君者，高自位置，而欲以和平公道，指導天下者也。然其實則謬誤百出，而其中有二君且不得爲道德之楷模。是故謂亞力山大爲有明敏易動之智慧，而縲以虛憍之情操，兼具有慈愛之精神者，實篤論也。

神聖聯盟，如何失敗，此當爲諸君之所既稔者。當時有一種幻覺，Illusion 以爲君王者，實有一種神祕之權，Divine Right 故在十六世紀時，此種神權，直將普時羅馬皇帝之所具者，取而代之。但此種幻覺，必欲期其實現，則必得天使而後可。非柔弱自私之人，所可語也。當時維也納會議中，既互以陰謀嫉視相待，而各國之利益，又各有不同，故不久即行分裂。大不列顛以未加入聯盟之故，覺與三強所揭蘊之非寬大政策 Antiliberal Policies 互相刺謬。乃聯合美國，贊助西班牙削平其屬地中之內亂，並重建專制於新大陸上，藉以遏止彼等之策畫焉。蒙宗教之衣飾，而欲以專制剏立平和者，此實其最後之迹矣。

第五期之大略情形，行將述完。不佞將繼此而論文明各國中現有之關係若何，惟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一千九百十四年之所以爲一千九百十四年者，其中實先

有五人焉。或以其造詣，或以其行事，爲之左右於其間也。此五人者，實足表示自從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來革命時期中各種之趨勢。而觀於其一生之事業，則知凡變故之生，卽在私人，實大有影響於其間也。

在此國際人物中，有兩者爲君主國中之大臣，有兩者爲革命黨。其一則革命黨而兼君主也。若使一千七百年來，世界之大，不致突然超過羅馬時代之版圖。則於近代史中，有一人焉。其地位之偉大，實足與古時之愷撒 *Julius Caesar* 相頡頏。其人爲誰？則法蘭西之拿破崙也。拿破崙之改變歐洲政治，顏面正猶愷撒之征服高盧。是時愷撒足跡所及，遠至北部之日耳曼，及孤懸海內之英倫。凡地中海一帶，悉爲其權力之所及。拿破崙視之，誠何多讓。自從馬丁路德以來，欲以一人左右世事之進行者，當無過拿破崙於一七九六年時在意大利之戰爭，及於一八一二年時抵抗俄國之失敗。當時法蘭西之政制，由拿破崙重行建設，而德意兩國，既見肅清，所謂封建制度者，乃變一致死之打擊。在拿破崙本無意以自由及國家主義等號召於人，而人民乃如大夢初回，深爲感慕。夫以久練之師，統以天材之將，嗜鳴叱咤，世界風靡。遂

若天下之大，未嘗不可悉舉而納之同一版圖之中者，此豈非拿翁爲之作俑乎？其後以武力自雄之人，輒欲野心勃勃，步武前塵，而信義人道，遂無復有措意之者！馴至國際道德，驟然下降，以視普魯士王弗烈德力第二 Frederick II 所遺詒於後世者，且遠不逮矣！不獨凱旋之革軍，於昔時君主之弱點，業經洞見其癥結之所在，而不復蒙以昔日之禮貌，卽爲人君上者，其自身於道德上之權威，亦已經失去。昔日盛時，所謂皇上者，卑鄙營私，人民尙爲之禮敬。今則真相既露，而愛奉之念，亦遂弛矣。

第二之偉人，則爲俾士麥 Bismarck。俾士麥者，亦勇敢之人，而且以勇敢成事者也。其所操之方術，雖遠不如拿翁之自私，其待人接物，亦不如拿翁之虛僞。然其粗率則同，孰爲可以成就之事，孰爲不能成就之事，俾士麥能見之，此其勝於拿翁者也。是故日耳曼之統一，普魯士之執權，皆由俾士麥造成之。彼常用其銳利之先見，並以種種之方法，博取國民之同情，且以敏活之外交，雄壯之武力，交相爲用，故得終底於成。雖彼未嘗自諱其蔑視法律之情，然勞苦功高，國民愛戴，卽其所操之方

術，爲國家設想，固亦振振有辭也。但彼於國家所造雖多，而於歷史中，實開惡例，此則與拿破侖無殊者也。凡弗烈德力第二所遺詒之權謀術數，本粗厲無足道，而俾士麥用之，則大告成功，甚至舉國爲之震懾，莫能自持。其有欲效法俾公者，則徒得其凌厲無前之概，而忘其小心翼翼之處。此則魄力既不足相埒，而於歐洲大局之情形，且尚有未諳者也。俾公在外交上所成就之事業，雖因繼起無人，無復有步武之者。然過是以往，其主要所在，必且長留人間。至其所自造之先例，則後人行且引爲炯戒，必無復有再爲其所給者矣。

尙有國際人物三人，所以點綴前代者，諸君幸勿忘之。嘉富爾 *Cavour* 者，實行之政治家也。其洞燭事情，操縱方術，良不亞於俾公。其成就之大，爲他人之所望塵莫及者。則以愛國之精神，而統一意大利也。彼嘗自認其有時故弄狡獪，然尙不致如路易拿破崙之奸僞浮詐。故與之往來晉接者，亦常爲嘉氏諒也。

匈牙利之噶蘇士者，猶意大利之嘉富爾，亦一愛國家也。使非有俄國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I* 之侵奪，則噶氏直足以建立其祖國。諸君中之年事稍長者，想尙能憶

及噶氏出亡時，其儀表之俊偉，辯才之敏利，所印入於諸君之腦海者，其景象如何。在普英倫人士，蓋亦曾瞻仰其丰采，親聆其警咳矣。不佞尙憶一千八百五十年時，噶氏在格蘭斯哥 Glasgow 演說，當時聽衆之熱誠，深爲鼓動。其後噶氏年逾八十，不佞尙遇之。觀其智力之強幹，態度之高邁，尙令人羨慕不已也。

瑪志尼 Mazzini 者，不佞與之亦有一面之緣，而深厚幸者也。彼實一理想家。然其品格之高超，則遠非平常政治家所能幾及；而其動人情感之處，則又非平常理想家所能望其項背也。瑪氏憫其國人之塗炭，慨然思有以振援之。乃以自由之福音，及平和之博愛，宣示其國人，其所以動人之情感，振人之願望者，蓋甚大也。但瑪氏之所成就，實非其本意所在。不佞尙憶瑪氏曾有極激切之宣言，以爲沙威皇室 House of Savoy 雖除羅馬外，業將全意大利囊括無遺。然倘若改王國爲民主者，則其成就當更鉅云。其實就往事觀之，在君主國內之自由民族，與在民主國內之自由民族，其行事均不足以副瑪氏之所期。特其所以鼓舞其人民者，大爲日後政治家之所利用，卽其著作之留傳於人世者，後人讀之，當且爲之興感也。

不佞所以特舉此數人之行事，以爲例證者，將以見不論國內國外之事。其所受個人之影響，真有非可預定者也。近世之著作家，頗以科學方法，翹異於人。以爲天下之事，盡在其事因 Causes 之中，而所謂偉人者，無過一種特有之人物，Particular Being。爲其時代之普通趨勢所藉以實現者。故其言曰：「設此種趨勢，非托命於拿破崙俾士麥嘉富爾者，則將託命於他人。」其與此初無二致也。不知此種臆談，實與史乘所詔者，大相刺謬。蓋人之能變動趨勢者，實能將事物改觀，而其人之來歷，尤難以臆測。當夫存亡危急之際，則爲首領者，不能不挺身而出，將其時代之所從事者，爲之奠定。如思想界之瑪志尼，事功界中之俾士麥，斯其選也。但有時固有其人，而平常則極少見；且其本來可以成就之事，往往反遭挫折，使前此並無俾士麥，瑪志尼其人者，則吾人今日之歐洲，又使自一千九百年後，而有俾士麥，瑪志尼其人者，則吾人今日之歐洲亦必不如今日之歐洲也。凡諸計畫預言，須多留餘地。以容偉大人物出現後所發生之影響，世人徒知權力之淵源，本在國民，而不知凡所有政治上一切之動作，以人民之全體言，其所知蓋極淺，其所

創立者則尤有限也。此於對外交涉爲尤甚。第不佞今所云云，本指歐洲各國言，貴國雖不致如此之甚，然衡以鄙言，諒亦無誤。以廣義言之：則所謂人民者，悉出自其首領之所造。凡在政治組體之下，多數人莫不爲少數人所引率。故其羣愈大者，則其所瞻仰趨奉之人愈少。何則？事實之真僞，及變故之重輕，不必遽爲有衆之所曉。其羣之所知者愈淺，則其所仰望於卓越之個人，而欲得其指引者，亦愈殷。而可以爲其羣之所注視鑒別之人，亦必愈少也。設人民非能注視其所信托景從之人，則將何從施其鑒別。設人民非有充裕之時間，又將何從施其注視。又假使非人民自身能了解國外關係之情形，而知其所施者，爲得爲失，則又何從鑒別其舉動耶？然普通人士 Average man 所知於國際事件者雖淺，而必欲得人而付託之，則確然無可疑者。譬如在叢林密竹之中，稍有痕迹之可尋，則人欲脫迷途而適大道者。將唯此是賴，較諸茫無指引者，所差實遠也。凡徘徊於荆棘之中，蹙趨於磐石之上者，常竟日而不知其所適。昏夜遠行，路過山徑，若有農夫爲之指引，則無論途中有無險事，必隨之惟恐不及。此農夫者，或不免自失其方向，或有意故陷人於迷途，然

使非自己能知其塗轍者。則與其昏夜之間，冥行無所適，固不如步武其後，較爲穩適也。三年以來，歐洲民族，蓋亦冥行於昏夜之間矣。其各國間在戰時及戰後之關係，則方待有人爲之指引。此指引之人，其所以對付此種關係者，果操何術，又其成就若何，則吾人繼是以往，不可不加以討究者也。

在下次講演時，凡大戰前後舊世界中各國家之政治上情態若何，其有業爲結束，可以徵及者，不佞將爲諸君略舉其事以告。至於國際關係，須具何種智慧，方能處理。此智慧者，是否視年歲爲推移，則吾亦有所取材，以證其然否也。

第二講 大戰及其結果

上次吾人業將以前狀態，略爲敘述。今則將論及吾人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時矣。在是年中，究以何因緣，及因何勢力，乃至將歐洲全局驅而入於深淵之中；並使其人民，其後沉淪濡溺，幾無以自拔，此爲實所不可不討究之事。其陷入也，雖覺突如其來，然其推送之勢力，所以醞釀亭毒於其間者，則蘊蓄有素矣。大戰之起，其直接之事由，及最近之原因，則爲奧國之華迪南大公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

在沙拉濟和 Sarajevo 爲人暗殺。奧國政府因向塞維亞下一最後通牒。然其真實之淵源，所以釀成戰事者，則隱伏較深，不易窺見。將欲窮究之者，則須先研究德國之情形。蓋德國自查爾士第五 Charles V 以來，實全歐之政治中心點也。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後，日耳曼之民族，聯合爲一。以其勢力強固，故其所處之地位，竟能將歐洲諸國間互相之關係，爲之動搖。前此疆土之分，自經拿破崙諸戰，既一一盡爲粉碎；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乃以革命之年 The Year of Revolutions 見稱於世。諸君中之年事較長者，想當能憶及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日耳曼聯邦 Germanic Confederation 與丹麥宣戰後，在奧大利之日耳曼民族，遂析爲二：各小邦結合爲一部，自謚爲大德意志人；Grosse Deutschen 另有一部，則以普魯士爲領袖，而與其他各小邦聯合，則謚之曰小德意志人。所謂小德意志人者，即主張日耳曼民族須聯合爲一，而與奧國脫離，以求政治改良者也。當時既有統一民族 National Unity 之熱望，而普魯士王及其貴族又不欲哈斯堡皇系 Hapsburg dynasty 之獨執牛耳，乃有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戰爭。哈斯堡皇系者，較霍恆索倫 Hohen-

Nollens 皇系爲古。然擁腫無進步，故普魯士欲取而代之。自經此戰，而日耳曼乃與奧大利分立，另由普魯士主持建立一北日耳曼聯盟 North German League 以代昔日之日耳曼聯邦。此種聯盟，雖不過德國自身之事，他國無權過問。然路易拿破崙以其過於龐大，頗引爲心腹之患。其國民全體，亦頗以其所見爲然，從而贊助之。蓋普魯士自敗奧大利以來，其武功之偉烈，實足令人震駭也。當路易十四時，法蘭西以阿爾薩斯 Alsace 割讓德國。故法、德國民之間，具有宿恨，至是互相嫌怨之處，亦日見深。在法國則以爲邊境之外，突有新起之隣邦，其爲事至屬可怖。在德國則以爲路易十世者，於普魯士尙未併吞諸邦之前，曾擬乘其不備，加以襲擊，彼此猜疑既甚；於是遂有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戰爭。

是年之事，不佞尙記之了了。蓋是年之秋，不佞適遊美洲也。當時之路易尙皆以爲擾亂平和之人，故英美兩國之輿論，皆以爲法國之路易實此次戰禍之戎首。因此兩國之多數人民，於戰事開始時，對於德國深表同情。及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時，英美兩國人民，對於此事，則強半皆既遺忘矣。以爲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德國政府之

行爲，不過爲一九一四年之先兆，其情境既有不同，故兩事絕不相類。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前十年間，英美兩國之自由黨，以爲路易，拿破崙者，實歐洲和平之障礙。故急欲其速倒，以求斯世之太平。彼曹以爲意大利之統一，則既告成矣。其國民之所祈禱者，亦俱如願以償矣。其國內之各事亦莫不承流並進矣。然則倘承認日耳曼之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者，不亦將得同一之良果耶？

此兩回戰事，其肇始時，所有不同之處，諸君應須記取。英國之自由黨，曾將德意兩國之事，互爲比照，以爲意大利既成統一之功，則日耳曼亦應步其後塵。將日耳曼諸民族，聯合爲一，建立自由國家。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以前，自由主義頗流行於日耳曼間；而其後且有日漸推廣之勢。然則爲法蘭西者，亦何憚於自由之日耳曼。當時美國人民之觀感，蓋大都如此。其有能知世事進行之途徑者，則爲數絕少。試問日耳曼席戰勝之餘威，竟拋棄其自由主義？而黷兵窮武之念，乃反日熾，當時於此事具有先知之明者，果伊誰耶？

卽以旁觀無私之人，其識鑒乃亦極爲謬誤，斯蓋極可惋嘆之事也！一千八百七十

一年，普法戰事結束時，德國割法國之阿爾薩斯及盧蘭 Lorraine 之一部。於是兩國之間，又構一種嫌怨；雖在阿爾薩斯之居民，大都爲條頓民族之血統，操條頓民族之語言。然此種割讓，卽屬於條頓民族之民，亦頗引爲不快。但自割讓之後，使非德國政府曾犯有兩種極大之錯誤者，則爲日既久。阿爾薩斯諸民，亦未嘗不可潛移默化；乃德人之治理阿爾薩斯也，爲事至爲嚴酷，以致其民疾首蹙額，頗懷怨望之心，且因恐法國恢復故土之故，乃時以武力嚇之。如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時，幾至興師動衆。法人既怵於德國之日見侵凌，又見其戶口財產，日益繁盛，乃不能不出求助。於是法則結俄國爲奧援；德則聯奧意以自固。俄羅斯者，昔本與日耳曼爲與國。自俾士麥倒後，兩國始失歡。此五強者，日以修武爲事，凡其國民，均有強迫義務，而當德國整頓海軍時，英人且爲之大駭。於是亦急急營備水師，添置戰艦，以爲國內之陸軍，爲數極小，且產穀有限，不足以贍養人民。若非有極安全之籌備，則一旦戰事發生，敵人鎖港，其人民必將飢饉以死。其實英德二國之間，昔日何嘗有嫌恨之可言哉！自後兩國停造軍艦之事，既無所成，而彼此之間，遂日益猜忌矣。

在十九世紀末年之前，六國以擴張海陸軍備之故，不獨財源業將竭蹶，而急切之情，亦無日或已。海牙會議中，曾兩次開會，欲將此種緊張之情減弛，而另求所以解決國際紛爭之較善方法。當時此事似頗有成功之望。然法、俄二國對於德、奧二國之猜嫌，則實別無調處之方。蓋其所爭執者，並無法律上之根基，亦實不能自圓其說。且當時南歐諸民族，如塞維亞，保加利亞，Bulgars，希臘，羅馬尼亞，Rumanans等，互爭雄長，莫能相下。一則結交奧大利，一則仰望俄羅斯，各欲藉外力以達其軒望之私。而俄、奧兩國亦頗欲藉此以自封殖，派別既分，嫌恨日積，而異日禍根遂胎源於此矣。然在當時和會中，亦果有何術以調處之耶？

當時緊張之情，既無從弛減，而歐洲乃無時不在驚波駭浪之中，危機四伏，有觸即發，果也因奧國皇子被人狙擊之故，而歐洲亙古未有之大禍，遂從此開始矣。其所以使當時之戰爭，無可避免者，實因各方有關涉之人，神經大受刺激，幾於不能自持也。歐洲各國既日以擴張軍備爲事，於是海陸軍界中，遂另造成一種階級之人。其人既無所事事，則日日渴望戰鬪之速至，有如着魔，又如發病。夫國家既有強大

之海陸軍，則思利用之以自奮効者，亦屬人情之常。故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有云：『以常見作惡之事，故爲惡終於不免。』彼海陸軍人者，平日受軍事之磨礱，作戰鬪之研究，閒散既久，起坐興嗟，汲汲然惟冀戰端之速開，庶英雄有用武之地，而平日所講習者，乃得見諸施行。猶獵人之蓄獵犬，本在尋獵，若安頓既久，則狃狃然作欲噬人之態矣。又如學校中之足球隊，平日專事練習，而校中職員不許其出與他校競爭，則一旦脫穎而出，與其他球敵相角逐於草場之上時，諸君亦將爲之駭異耶？必不然也。是故海陸軍之強有力人員，一日存在，則滅除軍備一事，不易遽談，此旨最須明白。

年來所以防止戰爭者，規模本極狹隘。其所以遺詒於政府及軍界中人者，於精神上亦並無和平之可言，蓋彼等實不欲斯世之太平也。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更加恐怖，其危立見。如俄德二國者，互相畏懼，各恐人之襲擊，而後戰事卒無所逃。今試讓一步，爲德國設想，則德國之恐懼俄國，實亦情勢之無可如何者。彼以爲俄羅斯者，實足爲德國禍，若不先加以打擊，則將來必致爲所痛創。兩方既俱懷戒備之心，

於是遂各欲乘人之不備，驟加襲取，乃至身爲戎首，亦所不辭矣。

戰事既開，其得奏凱旋者，乃各派代表，羣集巴黎。其實於其所審議之事，初無毫末之神補，究竟其中所考慮者何事。其所操之方術若何，此地此時，均無暇論及。凡關於戰事及媾和之書，諸君均經讀過，有爲諸君之所取信者，亦有爲諸君之所棄置者。一言以蔽之，則羣集巴黎之各國代表，所經成就之事業，其在歐洲除博得咒罵外，幾以一無所獲已。以不佞之所知，則欣賞和約之一部者，固有其人。若將其全約，而加以讚美之辭者，則吾實未之見。蓋凡條約幾無有不受人之詬病者。試將巴黎之和約，與一千八百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所締結之條約一較，則據歐洲評議家之所觀察，（不佞且不欲自陳其意見，惟將人人所得聞之於歐洲各處者，略爲諸君一道。）以爲當時在維也納會議之人，如亞力山大王、梅特涅 Meternich、哈丁堡 Hardenberg、嘉斯拉利芙 Castlereage、泰覽郎 Talleyrand 等及其他各人，當時所依據之原理，雖不必純正，其所操持之方畧，亦屬擅專。卽其人民之利益，亦不必爲其所措意。然彼等實知其自身所爲者爲何事，而於其所依

據之主義，亦必加以實行。其所成就，雖未必佳，而歐洲各國，乃藉此苟延三十年之和平。今反觀一千九百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間之條約，有一而不待後日之修正者耶？此中有弊端顯然，不足復諱者；有爲禍根隱伏，行將引起日後之紛爭者。試一聆歐人之言，則莫不以爲此種和約，其所賦予吾人之和平，較諸戰爭，實不啻一邱之貉也。

凡此種種非難，及其他各種非難，皆爲諸君之所經熟稔。究經此種非難，是否相稱，諒亦難逃諸君洞鑒之中。今姑爲代表諸君諒，並於吾人對於各代表應行表示同情之故，略爲說明。則吾人於此袞袞諸公在巴黎和會時，所遭遇之困苦，其受人非難之處，亦應加以考慮。吾人須知維也納會議諸人物，其於君主政體中，實有其衆所同信之原理；並羣信武力爲貫徹主義之唯一方法。其心目中之所存者，乃君主也，非人民也。然於其所効忠輸誠者，則鞠躬盡瘁，未嘗或貳。反觀巴黎之談判，則無論宗旨主義均有不同，卽其所號召人者，自身亦尙不肯置信。故歐洲之評議家，以爲諸代表中實有人焉，侷儻自喜，樂此不疲。非至日後另行選舉時，則其事直無由

中止；且不獨凡所應爲之事，爲其所目注心存，卽凡於將來之選舉競爭有益者，彼亦莫不樂爲之斡旋也。汲汲皇皇，其所欲舉得而實現者，除偏袒之見，客感之私，與夫貪婪之欲外，殆幾於無所事事也矣。

惟有一事，吾人應亟爲代表諸公原諒者，則彼等所治之事，其繁難艱苦，蓋曠古所未有也。如新國之建立，疆土之規定，賠款之追索，其規模之大，均爲向來國際會議之所無。其事既不易，則平素之政客，必不能應付，必也另得一種所謂超人 (super man) 者以治之。夫超人之究爲何物，世人諒無不知之者。就其最美之意義言之，則超人者，有極遠之眼光，識鑒澄清，而不爲報復之客感所中。所愛者公道，所求者亦公道，高瞻遠矚，洞見未來。蓋將爲此芸芸之衆生求其福祉，而不專營營於各國家間目前之利益者也。大好山河，業經破碎，應用何方法，乃能調和諸國，而躋斯世於太平，彼超人者，亦能知之。然自問伊古以來，亦果有其人耶？既無其人，則又何必期其人之速降，所謂時勢造英雄 (The Hour brings the man) 者，實最無稽之語。機緣屢逝，何處尋賢。茫茫天壤之中，亦果有應運而興之人歟！此觀於七年間之往事，而

有以知其不然者矣。

巴黎和議中，對於將來之和平，其所規畫之事項，及其所有之權限若何，容後不佞將再有論及。此刻倘欲將舊世界中各強國間現有之關係爲巴黎和議之所安頓者，爲之申述。則須先論及一千九百十四年，及一千九百十九年間所崩毀分析之俄、德、奧、土，四強國。其彼此間之態度若何，及對於舊國中所分出之新隣國之態度若何，蓋不佞之主旨，在以極簡明之綱領，略告諸君以歐洲各民族現在所處之地位；及其彼此間之感情，與其由此感情而生之結果。是故彼等之情緒，爲趨向於和平，抑趨向於戰爭？其預備戰爭之情態，及彼此間之猜疑，與真實之衝突具有同一之毒惡者，是否仍長此保存，此皆爲吾人所亟欲討究者也。

第一，吾人對於德國不可無一言。德意志者，其版圖雖削小，而爲強固之國家則自若。其民既富於心智之能力，而又統以強固之國情，現在雖由君主改爲共和，然國民均自稱爲帝國。Rach 其戶口之繁盛，僅亞於歐洲之俄羅斯。其人民極勤敏好學，其產業亦極豐富，其於法蘭西則世仇也。自路易十四以來，法德之間，卽具有一

種宿恨，自經此回大戰後，彼此之情感尤惡。一千九百十八年，德軍退出法境時，所過爲墟，至今憶之，尙覺心痛，此爲法蘭西人之所不能忘情者。聯軍既勝，乃責德人賠償其所遭之損失。德人既喪師蹙地，復負此重大之賠款。一日款項未停，則此恨一日未雪，此亦德意志人之所不能忘情者。且法人對於萬歲里之和約尙深表不滿，以爲在萊茵 Rhine 以西之德境，其人民所操之語言，爲德國之語言者，尙未由德國之版圖割歸法國之疆土。蓋一經割讓，則法蘭西不獨獲有軍事上之利益，且因該地富於油礦，其於工業上所獲尤鉅也。然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時，德人割法國之阿爾薩斯及羅蘭之一部，其人民怨望不平，卒釀成異日之禍胎。懲前毖後，方將引爲炯戒，若再蹈其覆轍，則物質上雖稍有所獲，而政治上之所損實鉅。彼德人者，處心積慮，賞膽臥薪，寧能戡其恢復故土之雄心耶？於是又有爲之說者曰：「如法國須削弱德意志，使之不復爲異日患者，則須先將其民族破裂。蓋一經破裂，則昔日自願之心復熾，而南部諸邦如巴華黎雅 Bavaria 莎嘗尼 Saxony 威登堡 Württemberg 等，亦將各自圖存，不復內向。」夫威爾遜之十四條，則既彰著於

世界矣；然與其原理相背之擬議，則尙覺層見疊出，正待試驗不過其將來之成功，尙覺遙遙無定耳。

此回戰事，尙有一種特彩，爲前此之所無者，其於將來，頗含痛苦。蓋此次戰後，不獨負者對於勝者，頗懷怨怒之意；卽勝者對於負者，亦頗懷怨怒之意也。吾所以謂爲前此之所無者，並非敢武斷向來未有此事，不過就不佞記憶之所及，則覺並無先例之可援耳。在歐洲萊茵河兩岸之間，墨雲彌漫。繼是以往，恐將有極大之風波發生。蓋自一千八百零六年耶納 Jena 戰爭，及格拉威埒與塞丹 Gravelotte and Sedan 戰爭以後，以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巴黎陷落之後，隣國間之難以調解，真未有如今日者也。在戰爭時，各國政府於軍事上，及政治上，雖有種種不合，然其中最大之錯誤，其結果將令人惋惜不置者，則未有如一千九百十八年德國退兵時，其高等軍事部 German High Command 所發出之蹂躪法國命令也。

賠款一事，至爲複雜，其中應如何交付之處，不佞暫不欲討論。惟有一言可以爲諸君告者，則關於賠款之要求，其所根據之原理，雖並非與前此有所衝突，且實經前

人之所施行。然德國是否有能力交付，則至可疑慮之事也。

與大利一詞，自奧匈合國分崩以後，業經回復其原義矣。蓋與大利分爲上下兩部，Upper and Lower Austria 各有公爵一人，Archduke（此係第十一世紀中羅馬，日耳曼帝國 Romans-Germanic Empire 之遺迹），其後附加者，則有司第黎雅 Styria 嘉靈提亞 Carinthia 嘉尼鄂拉 Carniola 杜黎鄂爾，Triol 及莎慈甘 墨古 Salzkammergut 等，此數國者，境內多山，故食物不給。除有多少木材及礦產外，極少他物出口。凡生利之製造工業，大都集中維也納。國內各部之貨物，即由該處供給，其運輸國外者，亦取材於是焉。（如玻璃，皮革，及室內用具等）在奧國境內者，有非日耳曼族人於萬歲里之利議未開以前，曾起過叛亂。其在波希美亞 Bohemia 及摩拉維亞 Moravia 境內者，則大都爲捷克人。Czech 其在克羅提亞 Croatia 達馬提亞 Dalmatia 波斯尼亞 Bosnia 等處之全部，及伊斯杜黎亞 Istria 嘉尼鄂拉兩處之半部者，則爲斯羅文人。昔時如嘉利西亞 Galicia 者，其中亦斯羅文人也。聖日爾敏之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與奧大利所締結者，亦

嘗承認此種與國家主義相容之複雜事實；且進而規定大經減縮後之奧國疆界，（奧國現爲民主國），其自奧匈崩毀後新建之國家，其版圖廣狹若何，亦由該約規定。如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Czechoslovakia* 者，其北部及西南，奄有昔時波希美亞之全境。然其中則有數百萬日耳曼之方言，而自視爲日耳曼人者。此種分土之方法，本與國家主義極不相容，然亦有說以處之，蓋一則其來甚古，一則所謂天然邊境 *Natural Frontier* 者，極難分離。如東北部者有麗生山，*Rieser Gebirge* 西北部則有愛慈山，*Eis Gebirge* 南部則有貝美爾森林，*Bommer Wald* 皆不假人力而自成疆界者也。故捷克斯拉夫之總統馬莎力，*Masaryk* 曾表示其志願，以爲在其國中之日耳曼人，彼將待之以友情，遇之以公道云。馬君者，大戰以來，前敵中三大偉人之一。其言極誠篤可信，即觀於其所擬之策略，亦知其不失爲智者之所爲也。然此後尙有一困難之問題，即高山峻嶺之旁，其僕緣而居者，尙有日耳曼民族，亦頗欲加入該國云。嘉靈提亞中有日耳曼民族者，與斯羅文人 *Slovene* 相雜處，常用一種國民全體請願之方法，*Plebiscite* 由聯邦派人監督之，以表示

其人民之意志。其事爲多數人民之所願者。奧國政府常尊重之云。

第三問題，則爲關於奧意二國之邊境，意大利人以爲維也納迤北一帶之境地，如嘉匿克 Carnic or so-called Dolomite Alps 者，應隸屬於意國版圖之內。此種要求，頗覺正當。因該境內雖有斯羅文人，而嘉匿克實爲意國之天然防綫。前此意國邊境之山坡，落於其敵人之手時，曾爲意國之患者，蓋非一日也。

其與此相反者，則有提羅 Tirol 一事。提羅所包舉者，有兩部：一爲提羅舊州，Old County of Tirol（因昔有噶台隣近墨蘭 Meran 故得名），係於一千三百三十五年時相傳由哈斯堡朝所統御者；一爲杜蘭之主教區域，Bishopric of Trent 內含雅迪格河 River Adige 之流域下部，而直達嘉達湖，Lake of Garda，連同附屬流域如諾恩，Val di Non 梭爾，Val di Sole 蘇嘉納 Val Sugana 等，蜿蜒於杜蘭教鎮，Cathedral City of Trent 之西北，及東北一帶，而由其主教管轄之。第二部中之居民所操者爲意大利語，前此原屬於意國版圖之內。（不佞於內中詳節均略而不論，因涉義太廣。則於不佞所欲論及之解決方法，不免離題愈遠也。）然其外

處境地，則除南部之邊境，大半爲操意語者外，其人大都皆操日耳曼之方言。在奧大利全國幅員之內，其効忠哈斯堡皇室者，當無過此族。而當大戰結束時，願與日耳曼之奧大利同其甘苦，輸其誠悃者，亦以該地爲最也。然意大利則竟欲舉提羅本部（即舊州）而有之，蓋該地係蜿蜒於烈迪阿爾卑 Rhaetic Alps 及諾力阿爾卑 Noric Alps 總脈之南，意人以爲得此高山，實足鞏固邊防，其實就事論事，則意大利南部之克落生 Klausen 徑道，襟山帶水，尤足使意國高枕無憂也。

意大利所欲得之純粹日耳曼境，於歷史上實毫無根據，然向來藉爲口實之國家主義，至是既不足邀協約國之一盼，而二十餘萬之日耳曼提羅乃儕諸牛馬，強行交付於意人之手矣。當一千八百零五年時，拿破崙欲將提羅割讓巴華黎雅，於是有荷華 Andreas Hofer 者，率其族人，極力抵抗，此事至今，前後相距僅百年耳。撫今追昔，爲提羅人者當不勝其滄桑之感矣！英法二國亦自知其與向來之主義不相容也。乃謂當一千九百十五年時，因欲引誘意國加入協約之故，曾與彼結有密約，允將該地割讓意國云。是約也，實不應有之事，蓋其他協約各國並未嘗有此種

飾詞，亦不聞其欲以此種爲飾詞也。（卽就軍略上言之，如一千九百十五年時，意國政府會要求將勃蘭納邊境 Brenner Frontier 歸入意境，以禦奧大利人；然其後奧國由一千五百萬之戶口降而爲六百五十萬戶之小邦，則意人之所云，亦不足輕重矣。（究竟彼等係不自知其所爲者爲何事，抑明知而故犯，則彼等並未嘗有一言以昭示天下也。）

和拉堡 Vorarberg 者，萊茵河東岸之山國也。蜿蜒及於康斯頓湖，Lake of Constance 向來人皆視之爲提羅之一部。自哈斯堡皇室倒後，曾表示其意志，自願爲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 之一州，Canton 蓋該地正與瑞士毗連也。是時因瑞士國內之意見，極不一致，故未允其所請。在法蘭西人則深恐該地附入瑞士後，則在瑞士境內之日耳曼人，人數既較多，勢力亦必日固。其實就事論事，則和拉堡倘能歸入瑞士版圖者，實協約諸邦之大利，蓋該地既托庇於瑞士蚌蟻之下，則必與瑞士同享其中立之樂，日後不致因受經濟之迫壓，而入於德人之手也。據聖日爾敏條約，奧大利不得將全部歸入德意志，此實與民族自決主義相違背；然協

約諸國，則又有說，以爲德、奧二國相連，則日耳曼之勢力必日強固，行將復爲世界之大患。又如近來提羅人，業由全國民投票決定，自願將該地連入德意志。然呼籲頻聞，並未嘗有人願及恐將來之和平，又將因此而擾亂矣。

自戰事終止以來，歐洲中除俄羅斯外，其困苦顛連之狀，當無有逾於奧大利者。其京都維也納者，昔嘗雄視一時，至今則特爲可憫！按照聖日爾敏之嚴厲條約，奧國所負賠款，雖罄其國之所有，尙不足供奉。債累既重，國內之金融遂跌，以視昔時祇約百分之一，其各城市之居民，倘非有英美兩國之賑濟者，則早旣飢餓以死矣！然以不佞之所知，則至今除英美兩國外，協約國中，對於此種嚴厲之條約，未聞有一言以表白其初衷。至於經濟上，則前此波希美雅摩拉維亞匈牙利以及近日南部新行解放之斯羅文各地等，前所供給維也納之燃料糧食等，至是業經斷絕。故至今遂益覺僥焉若不可終日。自從一千九百十八年後，以上各國，均無貨物輸入奧大利。至近時捷克斯拉夫始稍稍有煤炭接濟，倘協約各國，承認新建各邦時，嚴令各邦，不得設置條約，妨礙各該國與奧國間之自由貿易，宜並令各該國與奧國有

無相通，舉凡奧國之所需者，宜供給之。而維也納所製成之貨物，亦得運輸出口，其有違背此旨者，協約各邦不予承認，則奧大利當不致如今日之慘沮矣！諸君須知若非將商業問題先行調節，則欲求永久之和平，而經濟、外交悉復其原態者，必不可得。英法兩國政府，現在既漸覺時局之嚴重，故近來頗擬於前此奧系諸國 Austrian States 及奧國間開一會議，以改正前此訂約時所鑄成之錯誤云。

匈牙利者，一千九百十四年前，與匈牙利國之一部，自馬基雅 Magyar 以來一獨立國也。其民族來自歐亞兩洲之邊境，於第九世紀之末年，進居多惱河之中部流域。Middle Danube Valley 當十一世紀之初期，其國中有基督教之國王名聖斯帝芬 St. Stephen 者，始將其民感受歐化。在大戰前，其國與杜蘭斯華尼雅 Transylvania 合組一獨立之君主國，由哈斯堡皇室統御之。其人民有十七兆之多，然其中屬馬基雅之血統，操馬基雅之方言者，則不過一半。其餘則分屬各族，如西北部，則為斯羅文人，東北部則為盧登人。Ruthenes（亦斯羅文人之一種）。東部及杜蘭斯華尼雅一帶，則為羅馬尼亞人。其與塞國接壤之南境，則為塞維亞人焉。在此種族

雜糅之國家中，若他種人民願與其中部分離，則此環繞全國之異族，其人數之多，實足與中央之馬基雅人，脫其關係。按諸情勢，亦未嘗不合理。然相集巴黎之強國，則矯枉過正，而主張不得其平。按照杜黎雅農之條約，Treaty of Trianon 則匈國南部，匈牙利人與斯羅文人同其數目者，乃強向匈國割去。其在西北一帶，斯羅文人未能超過馬基雅人者，亦強行向匈國取去。昔時名都如普士尼 Poszony or Posony 者，內有大學，至是亦落於他人之手。其西北一帶，為盧登人之所居住者，亦強行取去。據不佞之所知，則事前既未嘗一詢及盧登人本族之意志，而馬基雅人則反願其聯絡如初云。至於東部則馬基雅人佔大多數，杜蘭斯華尼雅之全境，則至少有二份之一，為操匈牙利語之人。其人自願隸屬於匈國版圖之內，今則壤地千里，亦強為他人奪去矣！

以此種領土之變遷，而匈牙利之疆土，乃去其大半。就經濟一方面言，則凡礦產，山林，幾悉為人掠去。就教育方面言，則有主要大學兩所，亦經落於他人之手，權利日削，幾難成國。凡此種種，均屬極大損害；蓋其辦法既不公平，又極鹵莽，且至今尚無

充足之解釋，以昭示天下也。諸君當知和議談判之初，凡會中之所紀錄，其上卽有一重極厚之黑幕，雖其後漸有表白，然費人猜疑者尙極多。數代以來，外交上之來往，其重要當無逾於一千九百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之間者；且人民之望公開，其期盼之殷，亦當無過此時。然當局則深閉固拒，特爲隱覆而不肯示人，較諸往昔，反變本加厲焉，此豈非極可駭異之事耶？

馬基雅人，一時雖覺屈伏，然其光復故土之心，則未嘗一日或忘。彼等亦自知其前此欲於匈牙利中舉非馬基雅人而同化之，其爲事未免過於濫用權力。然不得於其前此有此錯誤，遂屈伏其民於不平待遇之下，而悉聽其他民族之處置也。雖此種和約，亦間有爲少數人民謀其應有之權利者，然此種條款能否遵行，則至屬可疑之事，卽如新行成立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特爲設立，以主持其事者，是否有能力以執行之，亦爲吾人殊不敢必之事也。（傳聞當事各國於少數國家之受有不平之待遇者，應如何保護，業有討論，惟望此種辦法，足以減少紛爭耳。）杜黎雅農之條約，於匈牙利中又經播有將來戰爭之種子。在該國與其南隣之二

國間，頗難望有良好之關係，此蓋極爲可怖之事。近時新立之國家，所謂猶古斯拉夫 *Yugo-Slavia* 者，（卽南斯拉夫之境地。）係合塞維亞克羅提亞 *Croats* 及斯羅文三種民族而成。蓋合數種斯拉夫之民族爲一王國，而以塞維亞之君主統治之者也。其中疆土，亦糅合數國而成。有塞維亞王國 *Kingdom of Serbia*，在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時，割自土耳其。一千九百零九年時歸併奧國之波斯尼亞，及赫慈哥維納 *Herzegovina* 兩洲。有克羅提亞 *Croatia* 及達馬提亞 *Dalmatia* 一省，其他尙未歸入意大利之奧屬各省。如伊斯杜黎亞 *Istria* 嘉尼鄂拉 *Carniola* 嘉靈提亞 *Carinthia* 以及向來獨立之蒙提內格羅 *Montenegro* 等，亦均隸屬其版圖焉。以上諸民所操者，均爲南斯拉夫語。其在北部之克羅提亞人，及塞維亞人，亦各有不同之語言。猶諾陝伯蘭 *Narhumberland* 語之異於第汪 *Devon* 語也。斯羅文語其區異處，較爲顯著，其實亦同條共貫也。除語言外，尙有宗教一事，亦爲猶哥斯拉夫民族間不能強合之事。蓋克羅提亞人，及斯羅文人所崇奉者，爲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 而塞維亞人及蒙提內格羅人所崇奉者，則爲東方正教也。Orthodox

Eastern Church 至於波斯尼亞之回教徒人，則更無論焉。顧語言宗教，雖有不同；而獨立統一之念，則無或異。是以區異雖多，尙無大礙，不至如外人所預料之甚也。然遂以其爲不足輕重而忽視之，則又爲事理所不許。蓋其民族雖有天賦之才能，而自治之訓練，則尙缺乏。教育既低，性格復不强固，乃貿然欲於其上建立一堅密之國家，此豈易得之事耶？（該處爲達馬提亞沿岸，尙有舊日之意大利文化，而克羅提亞亦稍有一二處可觀。過此則無聞焉。）

南斯拉夫與奧大利間之表面關係，想已和好如初矣。即尙有芥蒂者，亦應早日捐除嫌怨。蓋兩國間之邊界問題，業早解決也。若馬基雅人與塞維亞人所糾纏未已之疆界，亦能調節適宜者。則匈牙利之對於斯奧二國亦必早復其邦交。至於意大利則以拉柏羅條約 Treaty of Rapallo 之調和，而衝突之危機亦經避去。惟菲薩 Fiume 之地位，尙含糊不明。而斯拉夫人因達馬提亞中，及亞德里亞羣島中 Adriatic Islands 之各城，有經歸入意大利者，至今尙頗以爲不快。惡感既叢，將來恐不免又有爭端矣。然意大利則固振振有辭也。蓋昔時威匿思 Venice 治下之數

城，業早爲意大利所同化；而意大利東部之亞德里亞沿岸一帶，與達馬提亞之海灣，遙遙相對者，因尙未設防，頗有受人襲擊之慮。故意國之海軍家時復惴惴，思有以抵禦之。然以猶哥斯拉夫之叢爾小邦，而謂其遂足以海陸軍與意國相角逐者，此又必無之事。蓋該國此時之所汲汲不遑者，惟在和壹其民羣，整理其疆土耳。不佞將再以紛攙之淵源，爲諸君告；蓋南斯拉夫與其西部南部之隣國，恐又將有事也。有地名亞班尼亞 Albania 者，其內中各族，係來自昔時之伊黎里安人 Illyrians 當羅馬盛時，尙以馴服其民爲難事。前此猶哥斯拉夫與希臘欲瓜分其地而均有之，協約諸邦，拒而不納。蓋協約國以爲營救之事，應由該地自理，他人不得染指，不過前此自拔之道，極不堪言。今則土耳其其人既去，當不致如昔時之粗悍矣。亞班尼亞自呼其民族爲斯激彼特人 Skiptetars。此斯激彼特人者，不久或足以外禦強隣，而內相競爭。然其民則固有天賦之才能者，中古時代武士道之遺風，至今髮髯尙存。而迫處強隣之下，其愛國之誠，尙能保持勿墜。年前不佞曾遊於亞班尼亞，欲行曠野，問其人民以此行安否？其人答曰：『倘君有妻姊同行者，則君可保無』

恙。否則吾子之咽喉，恐將爲斷去。」云。

其在東部，足爲猶哥斯拉夫之病者，則爲保加利亞。Bulgaria 保加利亞之人民所操者，爲斯拉夫語，與塞維亞及俄羅斯之方言，微有不同，蓋與芬蘭 Finland同一源流者也。當第八世紀時，其人沿利爾嘉 Volga之中部而下，克服斯拉夫夫人嗣後遂與之混合，而操其方言。然以軀幹及性格言之，則與塞維亞人絕不相類。其人格強固，富於理想，而心慈善感，作事勤勉，意願極定；又驍勇善戰，若有挫折必至恢復而後已。因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間，及一千九百十三年間，與塞維亞人互爭雄長，略有戰事，故彼此間感情頗惡。前此塞維亞人希臘人等，脫土耳其人之羈絆時，欲相集成一波羅的民族之聯邦，縈回夢想，業經四十餘年，而保人梗之至今卒未能成立。然保國之良友，至今亦垂垂盡矣。多瑙河之南，有地名多路莎 Dorudala者，保加利亞人居之。今則爲羅馬尼亞人取去。斯烈時 Thrace 之居民，大半爲保加利亞人者。今則幾爲希臘剝削淨盡，而意琴海 Aegean Sea北岸之各埠，亦爲其佔據。南馬基頓 South Macedonia之境地，本以保加利亞人爲多，今則亦爲塞維

亞人蠶食大半矣。(以上保加利亞居民之人數，皆據不佞遊歷時調查所得者。)凡此皆協約國集議巴黎時所鑄成之大錯也。馬基頓人嘗以民族主義，為其指歸，而欲引此以伸其所抱負，若果照其主張者，則南基頓應得自主，或隸屬於保加利亞內；然協約國則掉頭不顧。又馬基頓人欲於南馬基頓內建立一小自主國，由協約國或國際聯盟會保護，而協約國又拒之，反將其地分置於塞維亞及希臘。(一千九百十三年時，塞維亞克服保加利亞而掠取南馬其頓。)馬基頓人雖不能不屈服，然未嘗將其願望拋棄也。若一日因欲貫徹其主張之故，不能不訴諸武力，則將來之釁端又起矣。至於對於希臘之事，則較有平和解決之希望。倘希臘尚有委內齊羅 Venizelos 其人，或有識解與委氏相等之人者，運用其政略，以折衝樽俎之間，則兩國之間，或可免于干戈之擾。惟多路莎之問題，則因兩方之感情較惡，較難解決。蓋在羅瑪尼亞人則惴惴然，惟恐保加利亞之恢復故土。而在保加利亞人，則因當國運正盛時，羅人忽以兵旅相加，遂為之深惡痛絕，不能忘懷。兩國之猜忌既深，則日後之紛爭可慮。至於羅瑪尼亞者，則其自身尚有國境問題，懸

而未決，蓋有地名裴拉卑亞 *Peperania* 者，其地之居民本爲羅瑪尼亞人種。其所操之方言，亦有羅瑪尼亞語。羅人爭之，而俄國之多數黨政府，則堅執不肯退讓。其實羅人之要求，固甚合理也。除外則尚有匈牙利人欲向羅人恢復巴黎會議時所割去之馬基雅區域一事，此爲不佞之所經論及者，茲不復贅。

歐洲東南之局勢，既略如上述，此種局勢，醞釀亭毒，業經有年，其在歐羅巴猶地地下之火，隨時可以爆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時赫慈哥維納 *Herzegovina* 之叛亂，卽已略示吾人以警號。至於今日則局勢既未嘗變遷，而火焰之炎烈，尤不減於昔時。近時保加利亞雖既孤立，然其隣邦之所以能結合者，正因忌保國而然也。凡國家未有真能推心置腹者，卽如政治上之聯合。如海關聯合，鐵路聯合，等，本可互相協力，以開拓各國之財源者，其於今日，亦尙覺可望而不可卽也。

今將略論北歐之情勢矣，在北部中有國焉。蓋三大帝國中之最雄偉者，其中係由何種國家組織而成，則爲吾人所不可不討論之事。俄羅斯者非歐洲中版圖最遼廓之國家乎？由芬蘭灣 *Gulf of Finland* 以迄日本海 *Sea of Japan* 莫不隸屬

於其疆宇之內。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時，其人民尙服從其沙爾 Иван。譯者按即俄皇之稱印。而當一千九百十三年時，其忠君服上之誠，尤爲不佞所目擊。然不佞之所欲言者，非此俄羅斯也。當俄太子授名之日，在西伯利亞 Siberia 之湯詩克城，City of Tomsk 舉行宗教典禮，不佞適躬逢其勝。是時政界，學界，均齊集教堂，前後共歷三小時，諸人咸須植立。惟時有樂聲悠揚，以稍慰其困乏。但是時在會之人，不特毫無倦容。且對於俄皇及羅曼諾夫之皇室，Романов 尤覺有一種宗教上之誠愛。豈知爲時不及五年，昔時其人民所祝福之皇子，及其父母姊妹等，乃遂被弑於烏拉山中 Ural Mountains 之小鎮，而全國之內，並未聞有爲之惋惜，或爲之激怒者，此豈非至可駭異之事耶？若謂其民因有所恐怖，遂致箝口而不敢言，則昔日之忠誠，今日安在？甚矣外觀之難憑，而人心之難測，竟如是也！俄皇之在俄國，本處於半神之地位，Semi-divine 此爲衆人共信之事。又俄羅斯之立國，全賴其人民對於其君上有一種宗教上之誠敬，此亦爲衆所共喻之事。乃至是舉不足恃，甚至教會對之，亦覺一籌莫展，此真可令人深思者也。

俄羅斯及西伯利亞迄今尚無一種政府，事實上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且俄西兩處，及其東西隣近各地，亦尚無正式之平和，故將來之運命，正不可知。而一切預言，則均屬揣測之詞，無關宏旨。前此國內各地，紛亂靡已，無復有政府以主持之；即有臨御在上者，亦無過行險僥倖之徒，惟以武力從事，毫無法律上，或道德上之權威。今日若痛定思痛，而有以知其前此所感之酸苦，則吾人睹往軌以知來轍，敢決言將來俄國中必有武力專制。如拿破崙之人，顧此魔王者，將何自而來，將何時而興，則吾見其人矣。如鄧尼經 Denikin 者，如苛爾捷克者 Koltchak 如冷格爾 Wrangell 者，皆嘗躍躍欲試，而卒未能終底於成者也。

頗有富有思想之俄人，現在被人放逐者，咸不欲亟亟於顛覆波爾希維 Bolshhevik (譯者按即多數黨日人譯為過激黨者)之專制；而擬先將專制逐漸化為寡人政體。Oligarchy 其共產黨之主張，亦逐漸縮小。直至將來國民經驗有得時，然後一舉而消滅之。蓋共產主義之不容於俄國，即今日統治俄國之領袖，亦未嘗不知之也。將來執俄國之政權者，無論為少數之人員，或軍事之首領，倘欲維持秩序，建立正式合法之政府

時，則將見爲國之精英，大都已因轉徙，放逐，飢餓，殺戮等剝削殆盡。而改造之鉅工，恐較諸一千七百九十九年顛覆執行會 Directory 時之拿破崙，其所事爲尤困苦也。

今且暫置大俄羅斯，Great Russia 與西伯利亞於不論。（西伯利亞仍有俄國之一部，而由蘇維埃共和國 Republic of Soviet 統治之。）而一研究現在各種之社會。Racial Communities 則知此諸種人民，各以其自有之民族主義，號召人心，而欲在沙爾皇境之遺跡中，建立其自有之國家，就中如芬蘭者不獨有強固之民族感情，而且有特異之語言文字。（其實該境內既有兩種語文。）蓋芬蘭語，與瑞典語，頗與俄羅斯語不同也。芬蘭既有其自主之憲法，且頗有自治之能力，惟俄羅斯政府則頗欲毀滅其憲法，故屢屢蠶食其疆土焉。昔者波爾希維黨人，頗激動共產黨，以擾亂芬蘭，而卒爲平定。故其國之共和政府，頗得按部就班，循序漸進，而其憲法亦頗稱新備焉。即今日主持蘇維埃政府之人，亦不復再作騷擾該國之想矣！

愛斯尙尼亞 Esthonia 者，亦一芬蘭之小國。前此頗自振拔，未嘗爲斯羅文及波爾

希維所同化。故三年以來，得保持獨立以不墜。該國與瑞典頗少關係，且與芬蘭雖有種族上之繫屬，惟向未與之聯盟。其國中並無皇室，亦並無特出之人物，足以帝制自爲者。故共和之稱，可以無愧。而主持共和之人，咸將由是產生焉。

有烈特人 Lets 者，族氏雖小，而頗聰穎活潑。建國曰「拉維亞」Latvia。以向以商業著名之城名黎嘉 Riga 者，爲首都。聞近且研究美國憲法，欲倣效之，並聞於白芝浩 Malter Bagelhot 之著作，極力吸收。此蓋極爲可嘉之事，而吾人亟盼其有成者也。（烈特人中，亦頗涵濡於日耳曼之文化。其國幅員既小，故彼此間極易相稔，如何人堪爲首領，何人係屬政材，極易發見。大凡國家曾經外人之官僚政治管理，又無代表制度者，欲知何人可使從政，其初蓋極不易之事也。）黎蘇安尼亞人 Lithuanians 者，昔時曾建設獨立之王國，其後則與波蘭相聯；又其後則爲俄羅斯吞併，亦爲一種農夫民族，與烈特人無異。然其國中之教育中人，則頗有民族思想；而五十年以來，尤爲發達。故一千九百十七年時，又復獨立。波蘭人以黎蘇安尼亞人昔曾隸屬其國版圖，頗欲併吞之；而其人則屢加抵抗，不肯屈服焉。

波蘭之將來，其問題極大，非此刻所能詳細討論。其國中黨派甚多，政客亦頗不少。而黨派中之糾葛，及宗教，言語之區異，則尤覺紛紜變化，莫可究詰。西方人士，往往未能窮其真相焉。自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以來，屢以光復故土之故，疊起戰爭，頗博得英法美各國之同情。在吾人固甚希望波蘭國家可以持久，然其國應用何種政體，其領土之所及，廣狹若何，則尚在蒙昧之中，未能解決。隣近各邦，向稱敦睦者，祇有匈牙利，至於捷克則宗教雖大略相同，（波蘭之大部分人均屬天主教）語言亦無異致。然兩國人民之間，近因德宣 *Flower* 問題，爭競頗烈，惟望以後可望言歸於好耳。其對日耳曼人則感情尤惡，如匈來吾人所目擊之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問題，兩方爭執之烈，直不啻短兵相接。又如德國之丹威城 *Danzig* 世所稱為波蘭通波羅的海之廊廡 "*Corridor*" 者，兩方亦互相爭執。三百年來，波蘭與俄羅斯人之互相嫉視，舉世諒無不知之者。猶憶兩年前，波爾希維黨人尙襲擊波蘭，欲屈服於其肘腋之下。當時幸法國政府，深表同情於波人，派遣軍官以主持其軍事，始得幸免於難。蓋波蘭自被瓜分以來，法人對之頗覺友愛，故有時波蘭援

戈而起，以恢復其昔日之自由，法人則爲之深表其敦睦之意。近來彼此之間尤覺投洽。蓋在法人之意，以爲波蘭倘獨立不倚者，實足爲德國之梗也。有地名波生

Posen 者，大半屬於波蘭。昔時爲普魯士割去，波蘭人屢欲克復，此以民族主義言之，蓋極合理之事。然黎蘇安尼亞及其他俄國接壤之地，則情勢各殊，又不可同日而語矣。嘗謂波蘭人亦有大錯，以爲開疆拓土，即可增加勢力。不知國無極富之財源，過剩之人口，而欲以武力臨人，且欲盛張武備，以鞏固其邊圉者，其國必自取衰敗。前時波蘭版圖極廣，與今遠殊；故其人民緬懷先烈，尙覺昔日風光，猶在眼前。遂爲之徘徊流連，咨嗟嚮慕，必欲光復故物而後快。不知波蘭倘自安於其族人所居之地，而不再作遠圖者，其較強固，可斷言也。故爲波蘭之自身利益計者，此時不必再汲汲光復其十八世紀初時之地位。時移勢易前後不同，歷史之感念雖深，然亦曾何裨於事實耶？

今將論及烏克蘭 Ukraine 矣。烏克蘭者，基夫之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 of Kiev 所居之地，與莫斯科之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s of Moscow 不同。蓋小俄

羅斯人云，盧登人 *Ruthenians* 云，均與烏克蘭人同一種族者也。如東部之嘉利茜 *Eastern Galicia* 西部之俄羅斯及東北部之匈牙利等，均為該族人散居之地。究竟此烏克蘭人，是否與莫斯科之大俄羅斯人，顯有不同。因此須行獨建國家，則為至可疑慮之事，以烏克蘭之民族為標榜。而欲以此煽動人者，蓋少數之教育界中所發生之事，任意造作，未嘗適合自然也。俄羅斯人之分大小兩種，（若以黨派言，則有紅俄，白俄之分，今姑不具論。）係因言語及性格之區異而來，較諸法人之分南北為甚。然較諸瑞典人之異於那威人，西班牙人之異於葡萄牙人，則又不及。烏克蘭人向來臣服於俄皇之下，四十年前，教育界中始有一種民族主義之煽動。當前祺之末時，奧國政府曾暗中極力鼓動，（此事出自德國政府之陰謀。）以遂其政治上之私圖。蓋奧國頗欲將其民與嘉利茜亞東部之盧登人，及匈牙利東北部之盧登人併合為一云。波爾希維人對於此種分立之願望，目前似曾加以迫壓。其實烏克蘭人中既未嘗有根深蒂固之思想，而力量尙微，亦不足以建立新國也。在烏克蘭及俄羅斯間，並無天然之界限，即在波羅的各國間亦未嘗有此也。由芬

蘭灣至幼新 Eushie 之全境，無過一種莽濶平原，而略間以湖澤耳。至於各處河道，亦不能視爲該地居民之界限。蓋河道一物，向來極少視爲自然之界限者，因環居兩岸之民，乃得河道而相連，非由河道而分立也。波羅的各共和國中之經濟上，及社會上，一切情形，頗與百年來新由土耳其其脫離之巴爾幹各國相似。人數既少，又復困窮，一切組織，又不完不備。而高臨在上者，則有龐大蕃殖之俄羅斯。此俄羅斯者，一俟得有政府，可以恢復政治，開拓財源時，必又有雄邁之權力，以壓倒一切也。是故此諸小邦者，若欲保護其自身，以免受人攻擊，及改良其物質，以期富國利民，則必須結合爲一，同事抵禦。如能洞觀真實利益之所在時，各該國間，并不可設立高價之關稅，以免妨及彼此商業上之來往。如俄羅斯不加入聯合之內，（因若加入，則各小國又必恐其勢力過大。）則各該國宜使俄羅斯得以自由使用其海岸。

於此有須記取者，倘俄羅斯之內亂，一旦平息，而武力之權威，又悉復其原狀，則除減縮軍備確爲各國實行，無可如何外，俄國於其昔日之喪地，（惟波蘭芬蘭二處

不在其內，必徐圖光復。俄國先朝放逐之人，現亡命於西歐間者。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前，曾結俄國同化之波羅的各地，咸擬與師光復，未嘗或諱，其中並有擬將高加索以外 Caucasus 之各地。昔日俄皇統御時，於其居民，僅有膚泛之影響者，亦悉舉而歸諸其舊時版圖之內。此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實足爲後日禍亂之源者也。夫俄羅斯若以高加索爲其南境之地，則誰得而議之者？該地崇山峻嶺，高可插雲，其絕峯之離地，竟在一萬八千尺以外；而羊腸棧道，僅有一徑足容車轂之過往，其險拔危削，以之鞏固邊防，亦有更逾於此者耶？乃不以天然之界度爲憑，而爲是汲汲於政治上之分野。如佐芝亞，Georgia，如亞敏尼亞 Armenia，如昔時韃靼人所居之境地，所謂亞赤貝展 Azerbaidjan 者，俱欲一舉而光復之。雖云出於愛國之誠，而權衡利害，則爽然若失矣！

若以歐洲之全局言，則俄羅斯以百兆之民衆，廣大之財源。又加以西伯利亞日漸蕃殖之人口，則在其隣邦視之，自有不勝其恐懼之處。在大戰前，卽強悍如德國者，亦且忌之。設使其內政武備，非因其上流社會中之腐敗而日見朽蝕者，則全歐之

中，試問誰足與之頡頏？然前途茫茫，吾人觀之，有若霧裏看花，而不能窮其所在，年來物質上，及精神上之損失，非假以時日，不易恢復。蓋今日各國家對於其隣邦之實力，非僅以海陸軍爲憑，並須視其國家之內部是否團結也。一千九百十七年以前，俄人之視其沙爾，奉之有若神祇。有所驅遣，無不聽命。其後信仰之念既亡，服從之德又破，則欲再恢復其昔日之秩序及統一者，非假以時日，不易觀成矣。

歐洲對於大戰所遭之苦楚，既略如上述。則試觀西亞 Western Asia 如何，以不佞觀之，則西亞所遭受之屠戮，較諸歐人年來所震顛者，雖未必較甚，實未嘗稍遜也。土耳其其混亂之情形，及意琴海 Aegean sea 裏海 Caspian 間各地，因俄土兩國顛覆而生之禍難，均不可不加以解釋。因美人於此情形，不如歐人之熟稔，且文明國與半文明國人互相接觸時，干涉政策，Interventionist policies 與不干涉政策，Non-Interventionist policies 所有之利弊若何，得此便可明了也。二百年以來，土耳其之衰弱既暴露於世，無復有振興之望。於是此老大帝國，遂爲舊世界中之危機。蓋國家既屬野蠻，而且衰朽者，除變亂外，並無救濟之道也。沙丹 Sudan 譯者按即土耳其

之人民，統治既不得其法，則反抗四起；而欲顛覆其政府，以建立新國者，亦屬事實之平。然此事竟未嘗一見者，則以回教人之恨基督教人，正與其恨其政府之苛政相等，且土耳其政府雖衰關，然借外款以殺人，則固其所能也。至於崇奉基督教諸邦，則以互相嫉視之故，寧願扶衰救敝，維持殘局，而不欲舉此遼廓之版圖，落於他人之手。是以沙丹之希臘，亞班尼亞塞維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杜黎波里 Tripoli 克里 Crete 等雖相繼衰亡。而歐洲領土之一部，及亞洲領土之全部，猶得保留。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與英法兩國宣戰時，始行改變也。

土耳其與協約國之戰爭，美國並未嘗加入。但其外交上之關係，則業經斷絕。一千九百二十年塞烈條約 Treaty of Sèvres 簽事時，該項戰爭，即從此結束。塞烈條約者，蓋巴黎和會最後磋商之條約，尙未批准者也。按照該約中之條款，土耳其之沙丹，仍得統治君士但丁 Constantinople。惟向來所視爲最重要之海道，波司和拉司 Bosphorus 及達達納爾 Dardanelles 兩處，則由協約國管轄之。亞德里恩諾 Adrianope 及君士但丁以北之片土，交付土國，而西部則歸入希臘，其司馬納

Smyrna 及意琴海東岸之某地；以及該海中之各島。除羅德 Rhodes 及課司 Cos 二處外，亦均入於希人之手焉。在小亞細亞 Minor Asia 之東部，法蘭西得有商業上之勢力範圍。Sphere of Commercial Influence 其在西部，則意大利人亦得有同等之勢力矣。君士但丁之土耳其政府，既震於協約國之海軍，其於此種條約，自不敢不接受。惟小亞細亞則有舊日之民族黨，Nationalist party（即一千九百十四年與英法兩國宣戰之聯合進步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之殘部），糾合退職軍人，起而叛抗。不特對於此種條款，不肯承認，即列強在倫敦會議時所判定之各地，亦加以拒絕焉。近來土希二國因互爭塞烈條約所規定之土地，正有戰事；將來結果如何，尙不可知。至於法蘭西由協約國得來之敘利亞 Syria 及東西利西亞 Eastern Cilicia 兩處，及英吉利由協約國得來之巴烈斯坦 Palestine，則壤地偏小，無關宏旨，可以毋庸贅述。因此諸處均不足建立國家，而發生國際上之關係也。然亞敏尼亞則與此不同。因該地雖屬紙上空名，究經成爲國家，近來美國人士對於無數之亞敏尼亞人頗爲關切。八十年以來，其國之宣教師

於該處所造尤鉅；而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以後，亞敏尼亞之難民所賴於美國慈善家之慷慨扶助者，亦屬不淺。故不佞於此老土耳其帝國中之新國家，局勢若何，不能不多贅數語也。

當大戰時，英法兩國曾允爲亞敏尼亞人解除其束縛；故當時亞敏尼亞人自願從戎，爲英法兩國効命疆場，出生入死，而無所顧慮。是時並希望合衆國承受和會之命令，暫爲亞敏尼亞監督行政數年，至該國能自立時爲止。然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之秋，土耳其敗屈後，卽立許土耳其以停戰。匆促之間，致忘令土耳其人將駐在亞敏尼亞之兵撤退，而迫令土耳其減縮軍備之條款，又未嘗實行。故土耳其初雖驚心喪魄，而數月以後，卽悻悻然又復其昔日傲慢之狀。以爲協約國之所以遲延疏忽者，非茫無覺察，則有所畏懼。一千九百零五年時，聯合進步委員會，竊權攘位，傲岸自雄。一千九百十四年因受德人引誘，致令土耳其陷入戰鬪。其在亞洲之民族黨，則陳師鞠旅，時與協約國及土耳其政府挑戰，佔據亞敏尼亞而不肯去。然塞烈條約則固明明規定以亞敏尼亞爲獨立國家，而加入愛黎文 *Treaty of Versailles* 之亞敏尼亞

共和國者也。昔者威爾遜總統請求協約國以土耳其之舊壤，歸還亞敏尼亞人。至今駐軍未撤，久延時日，究竟協約國能否運用外交之方略，以強迫該軍之撤去，則此時尙未能決定也。

前此遊歷各處之人，對於亞敏尼亞人頗有非議之處，不佞於此，實不得不一言以匡正之。蓋亞敏尼亞人性格之強固，不獨可於其抱殘守闕，葆持國粹之處覘之，卽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時，及一千九百十五年時，崇奉基督教徒之男女數萬人，因不願改拜回教，致以身殉道，其強毅堅忍，亦真可風也。

土耳其之政府，何以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時，屠戮其基督教人民，一百萬人；甚致婦孺小子亦莫能逃漏？此種行爲之殘忍苛酷，卽向以鮮血染成之東方，亦爲前代所未見。又土耳其之政府，何以於米索波達米亞 Mesopotamia 所擄來之英人，待以至不合人道之方法；甚致其中私卒之致死者，亦過半數。當時若無德國軍官之干涉，則其中之官佐，亦將舉無幸免。土國政府，犯此滔天大罪之後，何以協約國待之特爲寬縱，而塞烈條約預擬之修改，反令該國有任意妄爲之處？凡此種種怪舉，其

中究有何故，不佞固知之；即諸君中諒亦有知之者也。昔者希羅多達 Herodotus 聞僧侶述埃及故事，起而嘆曰：「茲事過於神聖，非吾所敢徵引。」不佞於此，蓋有同感矣！

大戰之波及於亞洲者，美國未嘗加入，其戰後之苦况若何，不可無一言以述之。當沙丹顛覆之前一年，沙爾帝國顛覆時，高加索以南之土著，前此爲俄羅斯所統治者，至是乃析爲獨立之共和國。三：其在亞赤貝展者，（昔爲俄國向波斯克來之地），大都爲回教之韃靼人所居。近經波爾希維黨蹂躪後，業爲其所管轄。其在黑海者，則有佐芝亞 Georgia 爲古代之基督教種人所居，百年以前，其國王將其地割讓俄羅斯。近來一面爲土耳其之民族黨所攻；一面則爲俄羅斯之波爾希維黨所擊。一年前協約國雖承認其獨立，其後卒爲波爾希維黨所管治焉。復次，則有亞敏尼亞之共和國，以愛黎文爲首都，一千九百十七年俄羅斯革命後，始行成立。一千九百十九年以普遍選舉，建設立法機關，然艱難締造，始底於成；而介乎兩大之間，卒無以立足。蓋東則有波爾希維黨之攻擊；西則有土耳其人之攘奪。兩方受壓，幾成

齋粉，所有殘餘，祇若存若亡於崇山峻嶺之間矣！此亞敏尼亞國 *Armenian State* 者，曾爲協約諸邦所承認。其代表且曾簽字於塞烈條約，其威爾遜總統所判定擬行附入該國之土地，卽在該約中規定焉。亞敏尼亞人聰明幹練，而且極有進步，在西亞間實爲最有文化勢力之民族。然其將來如何，則尙搖搖未定。時光易逝，日就月將，究竟將來之趨勢如何，協約國對於亞敏尼亞之允許能否履行，吾人均無從分曉也。大戰以來，其所遭遇最爲慘沮者，無過此亞敏尼亞人。而其被擯之虐，亦無有更出其右者，是真可憫矣！

沙爾帝國之殘餘，尙有西土耳其斯坦 *Western Turkestan* 前祺中葉以後，基華 *Khiva* 及波哈拉 *Bokhara* 之可汗，爲俄人所屈伏，而置之肘腋之下。自一千九百十七年，俄國分裂以來，該處之土著，與未同化者，亦屢有戰事。究竟真相如何，幾於無從得其確耗。其中俄人極少，而韃靼人則大都爲虛妄之回回教徒。至於波斯者其將來如何，亦尙搖搖未定。蓋其國久瀕於無政府之地位，而當大戰開始時，其國之北部則陷於俄國管理之下。蘇斯德 *Margan Schuster* 者，其中特出之人。塔虎

脫總統曾以彼爲足以恢復波斯之秩序，整理波斯之金融；而俄羅斯人則極欲波斯國王之褫其職，此公之行事，本極可佩。然不佞亦不欲連篇累牘，過於嘵嘵也。遠東之中，有二強焉，與接爲搆，未嘗以友誼相加。今茲述戰事將完，不可無一語以及之。所謂三強者，卽波爾希維之俄羅斯，及日本，支那三國也。赤俄之居，在塞冷嘉河及黑龍江 *Selenga and Amur rivers* 一帶。日本則自佔據海參威後，時以武力臨波爾希維人，然表面上則至今尙未嘗有戰事。至於支那之在滿洲，則其力甚弱。蓋滿洲之南部，實際上業爲日人管轄。卽如山東一省本屬支那本部，因前時德人所築鐵路，業爲日人收管，故亦莫能脫其勢力範圍。支那自身則其現狀極不穩固，蓋各省中有爲其長官自主者。南中數省，則不復承認北京之權威。一千九百一十年日本戰勝俄羅斯後，卽兼併朝鮮而有之。現在高麗人民雖有不肯臣服者，然其地旣在日人掌握之中，亦不易搖動也。一千九百十四年前，俄羅斯於蒙古西部，曾向支那掠去大權。當一千九百十三年，不佞在西伯利亞時，咸以爲俄人所掠去之權利，必有一日變爲俄人之保護國。 *Protectorate* 其幅員所及，將直至喜馬拉耶

山之西部 Western Himalayas 爲止。至於波爾希維黨究竟是否仍保持其侵掠之政策，支那對之，其抵抗至何種程度，則無人能知之。然蒙古之得於生息存在，在於今日者，則以其隣邦勢弱，不能遠略耳。亞細亞之禍根初亦未滅於歐羅巴，惟就目前之情形論之，究不如歐洲之危機四伏，有觸即發也。

凡所以妨礙世界之和平者，不佞既一一爲諸君述及。卽此既覺連篇累牘，刺刺不休。今以時間所限，故亦不復再行多所徵引。然名目雖繁，而其中事實不能不爲諸君詳道。因美洲人士大都於此情形，不甚熟稔，不如英人之常留心研究也。今茲所謂戰爭，與及戰爭後，世人所稱道之平和，其於舊世界中所造成之局勢若何？美洲人士不可不深加考慮，因影響所及，亦將無從脫逃也。凡歐洲各國所遭受之經濟上，財政上，及政治上，種種慘事，美洲人不得以爲相距既遠，與吾無與，遂爲之漠然無所動於中，甚或如昔時詩人之所描述，隔岸觀船沉，反足以爲視聽之娛者。隣人之室被焚，則與之望衡對宇者，豈無休戚相關之念。昔時詩家，蓋嘗以此詔吾人矣。深望諸君亦有同感也！凡在新世界及舊世界中之人，心懷好意者，常欲設法避

除危險；及不平之事，以免引起將來戰事。是故舊世界中之各強，非竭智窮能，詎勉其事，則其效不易遽觀。然倘無新世界之援助，而謂遂可觀厥成者，則又非不佞之所敢知已。

然諸君慎毋以爲不佞之意，謂歐洲之新戰，又在目前也。本年，明年，或後年，此兩三年中，無論任何一國，總不致有戰事發生；然吾人就史乘之成事觀之，則知灰燼未除，將來必有爆發之一日。是故世有智者，杜漸防微，則必先盡其能力以滅此餘燄，然後可以高枕無憂。不佞將於下次講演時，略擬救濟之方，并可藉此順告諸君。世界各國於人類將來之境地若何，應羣策羣力以奔赴之。蓋此不獨各國分所應爲之事，實亦利害所關，不得不爾也。

第三講 商業與國際關係之影響

以前吾人所討論者，大都爲國與國間政治上之關係。如國家之領土若何，及一國家對於其隣邦之地位若何，均將視此而變動。然此外則尚有他種關係，不能分別論列者。一則此種關係，乃出於物質上之動機，可以金錢量度，與政治上之攻城

掠地者不同。一則此種關係。其所影響者，不獨國家之利益，乃一國中特殊階級中之利益。此特殊階級者，雖勢力尙微，不足左右國家之政策，及其對於他邦之態度。然其私人之利益，則往往與國家之利益不同。凡此種種利益及勢力，爲該特殊階級中人所具有者，可分爲四項討論：卽生產，Production 商業，Commerce 運輸，Transportation 及財政 Finance 是也。此事頗涉繁瑣，不能詳細具論。不佞今日所能爲諸君陳述者，不過略舉其中之特別結果，而證以顯著之事例，以明其普通之影響耳。

今請先論生產。生產一事，何以能發生國際關係，則因國家具有一種願望，欲爲其自身，或爲其人民，而取得天然之財源，以供其國民之挹注；或以此與其隣國交易也。因欲達到此種願望之故，於是遂有兩種方法：一則掠取他人之領土，蓋貨藏於地，既有土地，卽有財產。一則與他國互通有無，蓋此來彼往，既有利益可圖，而蓄意既專，則他國往往不得染指。

昔時人民所最渴望之自然財富，厥爲金銀。近以科學進步，及製造工業發展之故，

他種礦物，亦極關重要。如煤，如鐵，應居第一；其次則有白金，及黃銅。前此野蠻民族，極重視銅，因其製造軍器，較鐵爲易也。百年以前，非洲之蘇魯 Naiu 族有酋名查嘉 Ishaka 者，率其殘忍之人民，以侵掠非洲東南各處，並爲建立帝國，其始亦不過爲覓銅耳。近因電氣工業上用銅之處甚多，故其地位益覺重要。製戰艦時所用之船甲，均以鎳製成，因之鎳亦有特別之價值。金屬中之最罕者，端推銻素，Radium 其可寶貴，無待煩言；若窮鄉僻壤而豐於銻素者，則其地可以暴富。至於煤之重要，則吾人觀於萬歲里條約中，對於莎爾流域 Saar Valley 德 宣 一帶 Teschén region 及上西利西亞各處所有之煤礦，其規定若何，即可想見。凡國家之富於煤礦者，往往使其國家有被其隣邦侵患之慮；然取携既便，則人之求者必多，大利所在，又在此往來交易之中也。煤鐵二物，均爲製造工業之根基，故其地富於煤礦者，該處以工爲食之人必多；此種以工爲食之人，以其享有政治上之權利，故常與他國締結工業上及政治上之聯合；因有此種聯合，於是遂有一種新生關係。此關係者，不爲政府所屬，亦與官吏無涉，但其在國際上之關係，則極可注意也。

若一地爲野蠻之民族，或半文明之民族所居，而其地又極富於天然之財源者，則其地常爲各國爭競之端。試一考南美洲自從雷里 Raleigh 以來之歷史，及非洲自從五十年以來之歷史，則知各國間嫉視之深，及其爭戰之數。如西班牙，如荷蘭，如英倫，如法蘭西，如德意志，如比利時，如意大利皆向來以殖民自雄之國家，一有接觸，則紛爭立起。斯璧貝根 Spitzbergen 者，不毛之地，人跡所不經，在二十世紀以前，向來無人過問；然其中產煤極富，且一片平原極易採掘，取求既便，成本自廉，是故一經發見之後，各國遂趨之若鶩焉。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關於該地之權利，既成爲列強交涉之目標，如俄羅斯，英吉利，那威，瑞典，德意志等，莫不染指於是；甚至美洲之合衆國，亦欲嘗鼎一臠。蓋在該地亦有美洲人士從事採掘云。爭奪既多，衝突斯起，幾經判談，始決定以那威爲其宗主。蓋那威者，在歐洲中與該地最爲接近之國也。

各國資本家對於天然財富之誅求無厭，觀於爭奪礦油 Mineral Oil 一事，即可知之。蓋自內燃機及空氣機發明以來，礦油之用處，既日見廣，而礦油之值，亦遂日高，

故礦油一物，遂成爲羣犬所爭之骨。凡各處重要產油之地，如墨西哥及波斯等處，其本地居民，大都拙於採掘，或則因缺乏資本，不能從事；或則因其政府對之並無生命上及財產上之安全保障，是以外國資本家乃得乘隙而入，組織公司，甚則其國之政府立於後面，以支撐之；因礦油一物可供戰爭之用也。期盼既殷，爭奪遂急，於是遂有種種之申訴，種種之訛傳，種種之誤解，以及種種之陰謀等；其始也不過私人權利之爭，其繼也則釀成各國嫉視之禍。蓋私人之初意固祇在求財，及其相煎既急，遂不免力迫其政府以冀達其所欲，其因此而引起之各國間惡感若何，則未嘗在其顧慮之中也。

若各國之工業，其主旨不獨在應付其國內市場之所需，而且欲以其國家所產生之貨物，以供給他國之困乏時，則其國於產生一事，必益努力，此蓋無待煩言而解之事也。如阿根廷 Argentina [西 Brazil] 等國，因人口稀薄，所產之糖，麥，咖啡等，尙有盈餘，又如比利時德意志英吉利等國，其所產生之貨物，亦過於其國內之消費。故莫不皇皇然，急欲得國外之市場，以爲尾閭之洩。夫以有易無者，人事之常經；

往來貿易，既爲各國家之所不能免，於是國際間又多一種商業之關係矣。

雖向來各國間之貿易，於政治上莫不具有潛勢力。然兩百年以來，以製造之發展及運輸之廉便故，此事乃益覺重要。法國總統米勒蘭君 M. Millerand 於七年前曾語人曰：「經濟事業者，卽今日之世界也。」“Aujourd'hui les intérêts économiques viennent le monde”。昔者希臘人卜居於海爾斯蓬 Helispont 及波司和拉 同時，以貿易米穀爲業，往來於叙西亞 Scythia 海道之間，營營逐逐，藉此爲利。其後羅馬人則全以埃及及非洲北部爲其外府，糧食多少，悉視其收穫之豐歉卜之。荷蘭與西葡兩國之競爭也，亦何莫非爲其國之商務，凡此皆極顯著之事，無待不佞之煩言者。然有一事則不可不特爲徵及，蓋其始雖無過個人之營私，而其後則大國之政策，竟視此爲轉移，甚至雖有種種仁愛之言，亦舉不足以蒙其視聽。諸君想能憶及當十七十八兩世紀時，荷蘭葡萄牙英吉利三國之船東，常運載非洲之黑奴於南北兩美洲之間，動輒千萬，而其政府則反以此爲奇貨可居，方汲汲焉互訂條約，而求其保障之法。在當初殖民之人，販賣黑奴於非美之間者，方其於巴西

或嘉羅靈納 Carolina 登陸時，其所藉口者，必以爲非有黑奴則其地將無從耕殖。而欲得黑奴者，則非有歐洲之富豪以供給其船舶，又不爲功。且若非各國之政治家，咸視此事爲致富之不二法門，而有以援助其國民者，亦將無以鑿遠涉重洋者之薪金。夫以此種貪婪自私之心，粗率寡謀之舉，曾何足以當識者之一盼。乃以文明自翹之基督教人，竟爲之蒙蔽而不復顧及有所謂道德、正誼、同情等事者，此誠所爲大惑不解者矣！自從克拉孫 O'Connell 倡言反對販賣黑奴以來，垂二十年，英國國會始通過禁止販賣黑奴案。又再過二十年，歐洲各國間始著爲定律以禁止其人民，其列次最低者，則葡萄牙也。

文明日進，則人類之需要與嗜好，亦日增加，而各國間互相倚賴之處亦較多。各國之貨物既有貴賤優劣之殊，則交換產物之事自因之而起。各國之貿易家咸冀其貨物於外國有暢銷之處，同時並希望以廉價易他人未經製造之粗品，或已經製造之貨物。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其實凡國家，皆同時爲生產者並消費者，蓋以有易無，則其所以爲易者爲生產，而易得者乃消費也。）不期而然，自趨於和好之

一途。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既無相妨之處，斯謀睦誼之敦。若兩國間偶有爭執之時，或竟有發生戰事之慮時，則在出口商人固深以是爲憂，而在消費一方面者，則又惴惴焉惟懼貨物之缺乏，或價格之增高，故雙方均必盡其能力，以求其政府之速解決，免致財政紛擾，股票低跌，匯兌飛漲。是故商務愈大，則從事之人愈多，而一舉一動，悉繫於其民之休戚。各國之間，遂有所忌憚，而不敢輕以戰事爲解決紛爭之道矣。此豈非因國際貿易之發達，而人類之平和，乃得一有力之保障乎？故頗有思想家及政治家，以爲倘各國能深曉戰爭一事，足以妨礙兩國之商務，惹起雙方之損失者，則因商業發達之故，而世界戰禍，或可從茲終止。昔者哥貝登Richard Cobden嘗主張無限制之貿易，殆亦有見於此。哥氏頭腦開明，不致致以本國之利益爲事，而獨關懷於全世人類之福祉，其言蓋極可信也。

縱論及此，又有一事不可不注意，大凡一國家中固有其外來之貨物，亦有其國人所產生之貨物，質類既同，則彼此之間又有爭競；如外來之貨物售價較廉，則國人自必舍其本國之所有，而購他國之所製。於是本國之生產家，若非將其價格減輕，

則銷場必爲之頓挫。角勝之道既窮，遂不能不以其所苦訴諸政府，以爲此種待遇，實屬不公；倘欲權衡至當，而使其國之商人，不致無利可圖者，則於外來貨物，必須課稅。蓋國人既無友愛之情，又缺公忠之德，惟是貪圖微利，計較錙銖，而不知金錢之既入他人之囊橐，則除設立法律，課以重稅，使之不能與國貨相爭外，並無他種救濟之道云。

凡此生產家所陳訴之詞，頗有政府爲之垂聽者，其始也蓋由於工人之僱主，欲排斥外貨以避競爭，其繼也則農業家亦欲於其所產之米穀，得同樣之防衛。如澳大利亞洲及紐絲蘭之工人，近來於加課入口稅一事，進行尤力。此兩處者，其初欲課直接稅以供行政之費用，嗣見不便，始於外來之貨物，嚴行徵取。於是即向來仰賴外貨之國家，亦不能不汲汲於製造一事。蓋貨物之製自歐洲者，除長途之運費外，其在澳洲銷售時，較其地所產之貨爲價尙廉也。澳洲之工人，既見外貨之日迫，遂時時要求增加工賞，其後法庭既允其所請，而爲之規定，而製造家又以爲若不將外貨加以重稅，使其成本較賈，售價較高者，則國內之產品，又將無從獲利，於是政

府又允之而關稅亦遂因之增加。然工費既日高，則僱主又必求所以應付之者，至此工人始悟及將欲維持衣食，期以永久，則必須課外貨以重稅，而增加其工費，若惟是僱主之利益有關，而無與於工人之事者，則關稅必無從增高，而徵課之目的，亦無過徒供行政之費用云。工人者消費之人，關稅增加，則益在工人，此固無待煩言而解之事。然彼等祇知自己為生產之人，而唯是日望工費之增加，及貨物之低廉，此種情形，各處是否相同，不佞不敢遽說，惟澳大利亞則固如此也。

不佞於此，並非欲擁護一種財政政策，亦非欲排斥一種財政政策；今茲所欲論列者，則關稅增加，與國際關係之影響也。此種影響有兩種，第一則各國因此事而時有爭執也。凡國家欲望其產物之暢銷者，常欲強迫他國，或引誘他國，為彼之尾閘。而所有關稅，則概行豁免。或則徵取甚微，無礙銷路。然他國之情形相反，則又欲故高關稅以保護其商人。情形既不同，利害遂相左。因此關稅一事，遂常為各國交涉之標題。

各國政府既互相締結商業條約，*Commercial Treaties* 以減輕其關稅，於是各國

之生產家，始得於國外暢銷其貨物。而彼此間之貿易，亦遂日形靈敏焉。且兩方既日見熟稔，則以互謀利益之故，友誼自當日敦。吾之所以俾君者，亦望君有以惠吾也。Do it des 此爲俾士麥之方針，而此種條約，即據此以締結，是故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各國之關稅，則往往賴此減輕。不佞前此與西班牙訂約一事，今可引爲佐證。蓋此約之訂，所以使西班牙輸入英國之酒減輕其關稅，而西班牙於英國輸來之織品，亦不爲之重課。尙憶是時格蘭斯頓 *Glathorne* 適爲首相，不佞以此質之，詢其有無反對，當時格蘭斯頓沈吟極久，并注視條約，頗露狐疑之意。良久始曰：『此種條約雖與平常之經濟原理，不免稍有出入之處，然外部尙願意者，吾亦不欲反對也。』故此條約，終得批准。然歷時未久，卽又取銷。蓋西班牙之織品製造家，常訴於其政府，謂彼等寧願關稅之加高，而不欲英國織品之薄賦。此製造家者，常足左右其國之投票，故西國政府慨然允之，而此種條約遂卽消滅。類此情事，不一而足，如一千八百六十年，時哥貝登與路易拿破崙所締結之商業條約，支持數年，其後因法國之工業家有所不欲，遂未接續。蓋德人之訂條約也利

久，而法人之訂條約也利暫。大凡國中於所訂之條約有人反對之時，或其條約之施行，足以有一方或雙方生不足之感時，則其政府必強迫其他政府予以較優之條件。是故有所謂關稅戰爭者，*Tariff War*。各國各高舉其稅價，故為侈肆，以為他國即可從此俯遂其求。前此如法意兩國間及俄德兩國間，均曾有此。因之其國內生產家，及消費家，均深感痛苦。然當時雖極力調和，亦終無以減釋其煩擾也。海關之徵稅，對於各國之貿易，既有種種之阻礙，於是各獨立國間因欲規定出入口貨之稅率，故常有一種商業上之聯合。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北美十三洲之聯合，即其先例。一千八百二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日耳曼諸邦，除奧大利外，結立日耳曼聯邦。*Germanic Confederation*。其始也，蓋先有所謂通行稅聯合會者，*Zollverein*。其後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日耳曼帝國之建立，即由此而來。現在此種聯合會，仍舊存在於日耳曼帝國之下，雖業經改變共和，而聯邦性質則尚未消滅。其適與此相反之現象，則有不列顛帝國。*British Empire*。不列顛帝國者，合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及其自治之五邦（即加拿大紐

芳蘭 Newfoundland 澳大利亞紐絲蘭南非洲等) 而成。雖法律上,各國同隸屬於同一版圖之內,即其對外政策,亦無或參差,然各國各有其自身之關稅,各有其立法之機關,兩國之間並無一相同者。諸君想尙能憶及一千九百十一年時合衆國與加拿大間曾締結一種商業條約,而大不列顛并未嘗干涉。(該條約以後爲加拿大國會否決) 前時英國政客頗有主張統一關稅各屬應一律者,然不久即行棄置。因各屬均願自行規定其關稅,即來自大不列顛之貨物,雖同受一樣之苛征亦無所顧恤也。各屬對於其母國,雖願予以銷流貨物之優先權,然欲其豁免關稅,則有所不願。即欲令其按照英國稅率徵收,亦有所不能。因各屬之製造家及其工人,對於英國生產家之競爭,常心懷惴惴也。

除外尚有各種情勢,不可不特爲徵及者。蓋各國之規定稅率,不必悉爲商務起見,多有藉此以排斥某種貨物者;其所根據之原理,與通常商業中所常稱道者有異。如國家短於工業,以致工廠所產生之貨物,如大炮,鐵甲船等,不足以應戰時之所需時,則其國當戰爭時,於鐵製之物,必爲之故高其關稅,以保護其國內之商人。此

種情形，係因時酌定，故與平常之經濟原理頗有不同之處。如俄羅斯者，卽其例也。俄國因工業不振，地勢不利，於軍備上之需要，不能仰給他國，故於貨物之來自他邦者，課稅極重。而國境之內，則多外人所設立之工廠；然俄人若不汲汲以重斂爲能，而於其國內之製造家，能慨然允其所請，而有以惠厚之者，則於促進工業一道，必益有可觀。蓋關稅增加，則貨物亦騰貴，而國內工業所需之物品，取償既較昂，遂有時不免反致頓滯。是則自由貿易，並未嘗因戰爭而稍殺，而戰爭則反礙貿易之自由也。此驗之於奧大利然，驗之於他國亦無不然。亦有國家，因中於一時之客感，而故以愛國，自賴諸名，以自掩飾，以爲其國家之所需，倘非因氣候之關係，爲其國之萬不能產生者，則應自行供備，無假他求，卽因起而惹得經濟上之重大損失，亦有所不辭。不知地利各殊，燥濕異致，其國其民，得天獨厚，則其特別之機緣自多，正不必故作無益之反抗也。試問諸君既能由詹美嘉 Jamaica 輸運芭蕉，何以又在那威特製煖室以求此物之生長？茫茫人海之中，有工績事者，有精樂器者，有善詞訟者，乃至修繕輿乘，亦有人以此爲生，試問吾人亦將一一效之乎？人各有能有不

能，正不必以自己所短，強學他人之所長也。

國家貿易，既各有利可圖，則彼此之間，自不願常起爭議。是則因有商業而世界之平和，乃得葆持。『究竟此事於實際上之影響如何？』諸君若以此見質者，則不佞可舉近來二事以證之。蓋哥貝登與其他名人於此均曾極力襄助，而其後卒無以副其所望。其中經過情形如何，觀下事便可瞭然也。

俄羅斯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乃德意志製造物品之最大銷場。且於應用德國資本以發展其國內工業一事，尤覺前途遠大，不可限量。俄國既日有發達之氣象，而其購買力亦逐漸增加，故德國製造家咸望俄羅斯之國運日隆，庶德國之商業亦得日益發展。然此種動機，卒無以制止日耳曼之對俄宣戰，蓋此事醞釀既久，亦非出自一朝一夕。觀於俄德二國報紙之日相攻擊，即知其不謬。德國之所以毅然出此者，一則恐俄國將來物質上日益發達，不如乘其未備，遽下打擊。一則以為俄國雖與法國聯盟，其實不難一擊而下，挫折之後，將來商業上自唯德人之命是聽，而不容他人之染指。所懷既奢，故目前經濟上雖有損失，亦不復顧及。即當時號稱

製造界及財政界之領袖，亦覺唯唯諾諾，未嘗一謀弭兵息爭之道也。

其他一事，則尤足令人深省。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德國之商業既日見發展，自不能不以英吉利爲其尾閭之洩，凡與英人貿易者，自以德國爲首屈一指。而兩國之間，亦各有鉅利之可圖，雖彼此於某種貨物，不免有互相競爭之處，然其他則相得益彰，未嘗相礙；因英國之製造家，常向德國購買半製之貨物，而製成後，則又運銷德國也。雖德國於入口稅徵課極重，未免稍有阻礙，然德國市場，於英國極爲有益，而英國之市場，於德國亦極有價值。但英國商人觀於德國商業之日見發展，總不免常懷嫉視之心。如南美等處，向惟暢銷英貨者，至是大有爲德人取代之勢。此種情形，英國商家早既有以洞燭其微，而知其事之所關非淺。平心論之，德國之所以有此地步者，有時固因有政府爲之後援，其實則因德國商人，極爲堅忍，於一處之情事，必詳考無遺，而於其足跡所及之地，則學習其地之方言，未嘗或怠，而凡可以推行其貨物者，又竭智窮能，無所不用其極，此種毅力，凡英國之遊歷家皆承認之。不獨承認，而且羨慕之。英人既見德國之日盛，報紙議論，遂不免時有煩言，而德人

據之，則又鋪張揚厲，故甚其說。蓋無論何處，凡業新聞者，總不免有幸災樂禍之人也。然兩國商人，雖儘有猜忌之處，而實際上彼此間之關係，則未嘗因此阻斷。蓋英人宅心極正，以爲勞力既加，理應成就，故英國之對德國，其政策未嘗因此而有所轉移，和好如初，仍敦睦誼。迨其後德國盛張海軍，事同威嚇，然後兩國之間始有違言矣。

凡英人之友視德國者，咸不信德國之有所深惡於英人，並以爲兩國之商業，實有其共同之利益。而所以葆持平和者，將唯此是賴。此在曾經爲兩國間盡力維持和平之人，及曾經肄業德國大學，通曉德國之情事，以及篤嗜德國之文學，及美術者，莫不皆然。然在德國中則頗有一種感想，以爲以德國商業之遠大，而國外所屬，乃尙不逮不列顛與法蘭西，事之不公，無過於此。不悟德國之所以遜人一籌者，因荷蘭法蘭西不列顛等，在十七八兩世紀時，所涉既廣，殖民復多，而是時則實輿之上，尙無所謂日耳曼之國家，其所有者，不過集合叢爾分立之小邦，而同隸於一共同旗幟之下，以影附帝國之虛名，自顧既不暇，更安有餘力以經營海上事業，知此理

者，惟頭腦冷靜之德人，其他則無暇辨其是非，明其得失也。假使荷蘭丹麥在前此兩百年間，與德意志有政治上之聯繫，如十一十二兩朝時者，則歷史之塗轍必經改觀，而地上熱帶，亦必多半為德人之所屬矣。

然不佞不云乎，兩國通商，交得其利，雖不足為和平之保障，而所造於和平者實多。此理不獨英國人士中多有篤信之者，即德人中亦間有以此為然之人。其實吾英人乃實大誤也，試觀一千九百十四年時，所發生者果何事耶？

當事機緊迫戰禍迫在眉睫之時，德英兩國，幾經顧慮。在德國之所考慮者，則俄法兩國，業經宣戰，是否假道比利時，則大不列顛亦將牽入漩渦？在英國之所考慮者，則是否應與日耳曼為敵，而與之一決雌雄？於是凡物質上之關念，以及平時商務上所得之利益若何，舉為好戰之心所克。如朝霧一散，不復重回。在德人則自信其必勝，而英人則心懷凜凜，非心所欲也。昔日兩國間之物質上共同利益，所以維持和平以不墜者，至是既無人為之顧及，而獨有政治上之理由，為之橫掃一切。如水焉，怒流遠瀉，山谷為滿，則區區關關，無復有捍衛之功矣。凡諸所謂理由者，有為德

人所篤信之一事，即德人若一戰而勝者，則不獨戰術足以誇耀全球，而商業工業，且將獨步一世。凡向來所夢寐難忘之屬地，亦將一舉得之。而厚自封殖，然千人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當時獨有一人焉，敢言人之所不言，而有以見乎事理之原委者，則向以商業著稱之巴靈君 Herr Ballin是也。巴君爲世界著名之漢美航業公司 Hamburg America Company 領袖，當時見政府既不能納其弭兵之言，深慮自身手卮之鉅業，將於一旦淪胥於盡，大勢既去，無復可冀，遂致自戕其生。此種情事，卽在世界罹禍正深之時，其所以感人者，真深且遠也。

復次則有商路，Trade routes 及沿路載貨一事，亦足使國家間之商業關係有所影響。第一則爲海路，凡國家蓋未有不欲得一海道之通行，以期無遠弗屆者。俄羅斯者，固世界所稱爲龐然大國者也，然其海岸之在北部者，則冬日凝結，不能通行，其在南部之黑海者，則無時不有被人封鎖之慮，蓋波司和拉司及達達納爾，若爲人所據，則無異斷其咽喉，而瑟縮不能復動。故皇皇然日在大西洋中，欲求一和暖之口岸，以爲其進出之路，前此且欲向那威備價購取。當大戰前，俄國於白海

White Sea 海口西部之北海沿岸，得有一種港口，然其東部在西伯利亞及甘澤監 Kamohatikan 一帶者，則祇有與日本海 Sea of Japan 接近之海參威。Vladivostok 以軍港言，海參威一地，實無有更出其右者。蓋其地水道極長，頗便防守，即冬日結冰之時，一經用機開發，則無復有凝結之患也。俄羅斯之渴望此種暖和口岸，實與其沿黑龍江而東下之進行，大有關係。而其欲得君士但丁以通地中海，則期望尤殷。是故介此兩海之地，為歐亞兩洲之相遇點者，其在國際上之重要，遂覺無與倫比矣。由嘉特裏 Catlegat 及北海 North Sea 而通波羅的之尙德 Sound 及大小貝爾 Greater and Lesser Belts 及現在蘇彝士巴拿馬兩運河所通過之土腰，均為近來海上列強所爭執交涉而不肯相下之地。此蓋衆人皆知之事，無待不佞之煩言者矣。

前此各國互爭海權，不肯相讓，於是西班牙奄有太平洋之全權，葡萄牙則於摩洛哥 Maroca 以南之大西洋及印度洋之全部，為其權力所及之地，然此事今既成陳迹，而所謂海上自由 Freedom of the seas 者，究竟其意何在，則至難言。年前討

論此義者頗多，然不獨並無定義之可言，且尙無不刊之解釋。平時各船之在海上者，既各自由平等，概無區別，則所謂海上自由者，應指戰爭時而言，蓋在戰時，水上戰艦之爭鬥捕擄，一如陸上之有步馬砲隊之互相搏擊也。然當應用於海軍戰爭時，所謂海上自由者，究竟其義安在？其所欲得之海上自由，究屬何種？將謂各國之海軍，不得有優越之權勢耶？抑指向來所聚訟未決之事，如戰艦之捕擄敵人商船，及中立國之船舶貨物，以及中立船舶中所載之敵人貨物等事耶？（如封禁海港，及違禁物品等事，又當別論。蓋其性質各異也。）此事兩方均覺振振有辭，然自戰爭以來，尙未磋商及此。將來雖不能不以討論，今日則不佞儘可暫置勿提耳。

凡河道介於兩國之間者，或由一國流入他國者，其航行之應用如何，至多爭辯。關於此種兩旁河岸之國家，其各有之權利若何，條約中亦各有規定之者。如多瑙河即其中最佳之例證，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 曾將多瑙河之下游航行權，規定由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管轄。當時凡有關係之國家，均在其列。而其後條約推行，亦頗著効力焉。亦有河流如亞馬松

納 Amazonas 者，完全開放，任由他國進出，如祕魯 Peru 愛久亞多 Ecuador 等進出大西洋之權利，均經巴西承認。近時萬歲里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關於委斯第拉 Vistula 鄂特 Oder 愛爾伯 Elbe 萊茵 Rhine 諸河，亦均有規定。當時瑞士因未與聞該種條約，曾引起數事，於該國在萊因河之權利，頗有影響，此外則有關於謝爾特 Teheilt 下游之一事，為荷蘭比利時兩方爭競之端。（該地兩岸昔為荷蘭所據，今亦為荷蘭所據。）當時約瑟夫第二 Joseph 有言，如荷蘭人能允許其船舶由謝爾特通過印度者，則凡對於其國有所不平之事，俱可不問。云水之為物，不獨可以航行，而且為魚類之所居。流動之水，不獨為機力之淵源，且可用以灌溉。是故爭執之烈，無有更逾於漁業權一事者。如紐芳蘭及加拿大沿岸一帶之漁業權，為一七八三年之條約所承認者。由一七八三年至一九一十年既成爲英美兩國政府所爭之骨，其後卒賴調解，乃歸無事。此種調解極可注意，因據不佞之所知，向來凡以調解而能使兩方完全滿意者，祇有此事也。

吾人欲知河流問題關係之複雜，及其解決之最善方法，則有一例極足令人深省；

有所謂聖利瑪河 St. Mary's River 及美爾克河 Milk River 者，半沿美洲之東北部，半沿加拿大之西部，此兩種河流，由美國流入加拿大，復由加拿大流入美國，於兩方均極有用處；蓋既可為航行之用，復可為灌溉之源也。若一國間於其領土內行使其所有權，而不復顧及其鄰邦之利益者，則於他國之居民，必致大為不便，故為阻止此種有妨鄰國之動作，及為兩國間謀所以利用此種河流者起見，於是一千九百零八年間，結有一種條約，於一千九百一十年間批准。按照該種條約，以該河為兩國公共之河流，平等享用，不生區別。如此則分配適宜，可免爭執。其執行此種計畫者，則付諸國際委員會。該會中有美國及加拿大之代表，於折衷兩國之河道問題，有極廣之權力。其他凡有關於該兩國間經濟上之事，亦得調劑其間焉。該項委員會進行頗利，而於排難解紛，尤覺得力，蓋各國若固執其法律上之權利，而不肯稍事退讓時，或權利之誰屬不易辨別時，則往往極易引起惡感，既有此會，則息事寧人，所造甚鉅也。

公海者，乃對大眾而公開，其各岸雖由其所屬之國家管理，然隣近各邦，其水道與

之相接者，實際上既不能不應用其沿岸。於是內外漁人之間，往往遂多爭議，雖條約中關於此種爭執，經有明文規定，而調節之道，實極繁難。如關於紐芳蘭者，本地土著與美國漁人間，雖各有條約上規定之權利，而彼此衝突之事極常。直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始以調解息事，法蘭西之漁人，按照舊時條約亦得在該處漁獵鱉魚，其政府對於此權保持極固。因每當春季，輒有由不列顛尼 Brisiny 及諾曼第 Normandy 之漁船，成羣結隊，往來於紐芳蘭兩岸之間，此種人民遠涉重洋，不畏艱險，實無異為法蘭西儲備海軍人材，以供其需要也。

尙有一事，與此不同，今舉為例證，亦可見數國間之人民，因同在一海境之內各事其業時，常有互相爭執之處。四十年前，北海中有小船往來其間，專以販賣有害飲品為事，因此漁船之遭其毒者不淺，蓋船員既不復如平時之整飭，而一遇波濤洶湧，則尤覺險象環生也。當時英國政府為其國漁人之安全起見，曾擬與其他各國之有漁人往來其間者，共訂一約，并共立一警察法規，專以糾繩此項物品之販賣。其贊同者，有荷蘭，丹麥，那威，比利時，法蘭西諸國，惟德意志則獨不然，此並非德

國對於禁酒之舉有所反對，實因當時德國北岸有少數之酒家，於販賣此種物品，頗能獲利也。是時適俾士麥欲向香港求一安置其國船舶之所，爲該地當道拒絕，不佞以權責所關，移書其地執政，解釋一切，始得香港政府之允許。於是不佞乃告俾士麥『倘君能聯合吾人限制北海販酒者，則貴國之船舶在香港即有停泊之所。』俾公爲人本極尖銳，凡有小利，未嘗輕於放棄，今見兩方互換，無異商場之交易，遂亦不能不聽不佞之所言。於是德國船舶卒得達其所求，而北海間之警察法規，亦由當事各國合同設立焉。

至於關於陸地之交通，不佞可爲諸君告者，則鐵路之幹綫，於其所穿過之地點，不獨於經濟有影響，即於軍事上亦大有關係也。凡建設鐵路，不獨求其最捷之徑，及工業上最繁盛之處，且須視其國內之形勢若何以爲定。如穿山越嶺，無可避免時，則須擇其最低之地，無須多關隧道者。試觀貝黎尼之山脉 *The Pyrenees* 何嘗有鐵路橫貫其間，而自從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阿爾卑 *The Alps* 中，則既有鐵路五處矣。（若由維也納至杜黎斯特之參嘉綫 *The Semmering and Karst Line*

from Vienna to Trieste 一并計算，則實有六處，其中兩處，（即哥德 Gothard 及沁倫 Simplon）係通過瑞士。前時與其交通有關之四國，曾幾經商酌，而在當事之政府及國民，則爭欲參與建築該鐵路之公司，瑞士者本永久中立之國，自有鐵路以來，各人咸懼交戰國之利用其鐵路，故其中立性質，益覺重要。此外則尚有橫貫阿爾卑山之大鐵路，Transalpine Railroads 亦通過於中立國者，於大戰時，因葆持其中立故，一往無前，未嘗或怯，斯蓋吾歐之鴻福也。鐵路之涉及於政治也，尙有他種焉。各國中之資本家，見有建築鐵路之事時，則羣起攘奪，而政府則往往爲之張目，以期饜其所求。如支那者各國環集，不獨施以政治之迫壓，而且誘之以他方，其中且有互結條約，相期無競者，即在土耳其亦然。該國中曾將建築亞納多黎 Anatolian Railways 鐵路（該鐵路通過道魯司 Taurus 之山脉及亞馬怒司 Amanus 而達亞烈波 Aleppo 嘉飭美希 Carchemish 摩蘇爾 Mosul 及伯德 Bagdad 諸地）之權，讓與他國，而得之者，則爲德人。當時俄英二國頗爲反對，德人有所顧忌，因之耽阻數年，尙未成就，然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戰事未發時，俄英二

國業經拋棄其主張，而當大戰正酣之際，穿山越嶺之隧道，乃於是時居然告成。然爲時既晚，於軍事上之運用，幾於無所裨益矣。大戰既終，以萬歲里條約之規定，該鐵路始離開德人之掌握，近時所建造之通過蘇彝士沙漠 *Desert of Suez* 及新納 Sinai 兩處之鐵路，（該鐵路聯鎖埃及及由地中海沿岸北行，直接丹馬斯嘉斯 Damascus 項斯 Homs 亞烈波等處）及土耳其皇哈密氏 Sultan Abdul Hamid 所造由丹馬斯嘉斯至美鼎納 Medina 之鐵路，不獨於該處之商業，大有關係；即於其政治，亦甚有影響。因有該鐵路而後赫查斯 Hedjaz 之新阿拉伯國，始得存在。否則由美嘉 Mecca 以抵東叙利亞 Eastern Syria 爲事既極困難，更安容坐息其間，優游自得耶。

吾人今將討論國際財政，與外交政策之影響矣。歐洲各國中，可分爲放債國，與借債國兩種。放債國者，如法英荷比諸國是也。借債國者，如俄意西葡土諸國是也。德國則既不借債與人，亦不向人告貸，常自用其資本於國內及外屬，而間中則有投之於意大利者。故當大戰之初，意大利嚴守中立，未嘗少動，今日則有資外放者，惟

有合衆國。而自戰爭以來，各國因日見窮蹙，遂令美洲財政獨具有雄大之勢力爲前此之所無，其影響所及，實足使舊世界中之休戚爲之改觀也。

若一國之資本過剩時，則須假與他國，以之爲建設公衆事業，開發自然財源，及設立宏大工廠等用，此蓋極自然，極合法之事。昔者英國政府，假款與美洲及阿根廷諸處，即循此法，亦未嘗有政治之危險也。他日若西伯利亞而能脫離波爾希維黨徒之束縛，則美國應爲之貸款，此蓋大有造於該國之事，然亦有與此不同，而其結局極爲不幸者，如西歐各強之貸款與土耳其人是也。歐人之貸款土耳其者，多有政府爲之擔保，因此借款之人，因債務關係，不能不擁護土國中極可厭惡之專制。而土耳其政府則將借來之款，大都以之購備槍械，製造戰艦爲延長其虐政之用。其餘非爲其官吏虛糜，則爲其中飽，在埃及亦然，其國王名伊斯美爾 Ismail 者，由西歐貸來之款，悉費之於奢侈之一途。而於其國家，則毫無涓埃之助。利息到期，不能照付時，則債權諸人羣迫其政府以干涉。於是西歐諸政府爲保護其人民之債權及他人之債權起見，遂令土耳其其皇廢置伊斯美爾，而建立一種所謂兩重財政

監督者，Dual Financial Control 埃及至是遂淪爲不列顛之保護國，而脫離土耳其之管轄矣。然於埃及之人民則亦未嘗無益也。

現在嘉利貝諸共和國 Caribbean Republics 之局勢若何，其中何種問題爲尙未解決者，不佞於此均不必多所論列。因合衆國之所以能樹其財政勢力於中央亞美利加及舉珊安明哥 San Domingo 與赫提 Haiti 兩處，而置之其肘腋之下者，其中經過之情事若何，諸君較不佞更爲熟稔也。在此美洲之拉丁諸國中，其因借款而牽入政治之情形，正與土耳其同出一轍。凡諸竊權攘位之人，自稱總統，一朝在位，則遽向歐洲大借外債，以維持軍隊，藉以固其權力，而其餘款則投之於法蘭西，若情勢既迫，不能不去職他逃時，或在位日久，既有勤倦休政之意時，則將遜迹歐土，優游花都，以遣此餘生。如委內瑞拉之勃蘭谷 Blanco Guzman Blanco of Venezuela 當其財產最富之時，倫敦巴黎俱常有其足跡，然此君尙非其中之最不肖者，其殘忍嗜殺之心，尙不如其同人之甚也。此該諸小邦，既恃借債爲生，而利息到期又不能應付，於是歐洲之債權人，咸環迫其政府，責向該國之當局或其繼承

人，照數清償，及至不欲應付，或無法清理時，則政治上之紛擾，因之而起矣。諸君想尙能憶及一千九百十三年時委內瑞拉之事，然此或爲其中最後之遺迹，蓋現在衆人咸以爲若投資之人，知其事之危險，而因其利厚，故以款項貸諸顛預粗率之政府者，則於事機緊急之時，應不得求助於政府，以救其損失云。

法蘭西之貸款於俄羅斯也，其於財政影響政治一事，又屬別開生面。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後，法國自知其孤立無依，且鄰有強邦，時有被其襲擊之慮，於是乃亟欲外聯與國以自固，不久遂得俄羅斯。當時俄國政府欲借外債，法人知之，乃故爲貸以鉅款以示惠。當時國內之資本家，無論大小，羣起應命，爲數之鉅，竟至五兆兆元。因此法人對於俄國之休戚，極爲關懷，而兩國之關係，亦遂日見親密。俄國革命時，股票低跌，利息停付，其後八月，執政者爲波爾希維共產黨人，竟自稱將與各國之中級政府 Bourgeois Governments 爲仇，而從而顛覆之。然法人至今尙未絕望，以爲俄國將來總有成立政府以承認清理其舊時債務之一日。即俄人之流亡放逐於外者，亦知其所望之將誰屬也。

除資本家貸款政府，可以取得外國之利益外，尚有他法可以獲得外國之天然財富，及鐵路、海港、戰艦等之建築權。此種契約，至易獲利，故求者紛紛，而承接該種特權之政府，則無不極力自薦。以爲倘允其所請者，則兩國之友誼將日見敦篤，其有更甚者，則不獨餌之以甘言，而且誘之以鉅利，因此經手之人，遂往往爲其所動。有時外國政府貸款與他人時，或使其人民將款貸與他國時，則必先申明借債國之人民，應有利益之可圖，否則所需雖急，終不爲之解囊也。如土耳其及波斯者，若無賄賂，則無事可成，而行賄之人，則於契約中除規定之付款外，故爲誅求，以爲取償之道；若於覆行契約有所爭執時，則其國民之接受契約者，其政府必爲之袒護。是故駐外使臣之所事，大都碌碌爲此。而其最稱煩厭紛擾者，亦無過此事也。如國內政府欲沒收外國公司之權利，以售賣貨物與他國時，如南美政府之所爲者，則在外使臣，尤應加以抵抗。凡此種種爭吵，雖未嘗因此停止國交，而激怒之情，則往往由之而起。且外國公司之果有造於其國者，又往往因此而見阻也。

然則各國政府究竟應否將政策與商業混合爲一，而爲其國民經營一切商業之

事務耶？

此事亦至難言，然而欲折衷至當，尤屬不易。間有國家則未免行之過甚，如德比兩國是。而英法兩國之人民，則頗不滿於其政府，以其所爲爲不及。其實英國之外務部不過特爲矜慎耳。此中蓋亦有二故焉：（凡此皆不佞當日所目擊之事。）英國政府不欲特惠一公司，而置其他於不顧，雖明知其國民所投放之資本，悉屬正當之權利，應行保護，責無旁貸，然以自視尊嚴，不欲以金錢之事過爲其民張目，故屢覺踟躕不前，如俾士麥者，其所操縱之國際政策，悉以實利爲轉移。而英國則雅不欲效之。不獨不欲效之，而且不願其使臣潛議密室之中，惟日事陰謀以博取他人之利益。雖其國民之權利往往因此而有所損失，然在國際關係中，其國家道德，則固高不可攀也。此不獨英國然，他國亦有如此者。

近年來各國中之製造軍械者，常欲以此左右其國之海陸軍費，并以此爲祕密之宣傳，甚則故爲挑撥各國間之惡感，使其政府及其立法機關，汲汲焉以備戰爲事。則購置軍備之費既鉅，而商人所獲之利自厚。此種情事，各國中容有有之者。今茲

亦不欲故舉其名，蓋不佞所知之事非多，不敢遽下斷語也。然其實際上之效果如何，則又另屬一種問題。如英國而有此事者，則不佞敢信英國之政策未曾因此而有所轉移，即在美國不佞亦敢斷其必無此事也。

本次講演中所研究之題目，非常廣漠，故凡曾經論及之處，可以舉事以爲例證者，與其他無甚重要者，均略去不論。現在行將講完，究竟此事之全部若何，不佞應亟爲述明，以免過於繁冗也。

凡外交政策向來最受商業上之影響者，乃遠涉重洋殖民外屬之國家也。昔者西班牙常欲使各國不與南美及其遠東之屬地貿易，葡萄牙則欲使他國人民不與東印度 *East Indies* 往還。此兩國者，排斥外力，不欲他人之染指，然卒之權富兩無所得。而其在外屬地，亦未嘗有所增加。西班牙雖一時頗稱富厚，然其在秘魯及墨西哥之所得，實利少而害多也。荷蘭之視西班牙，稍勝一籌，其在東印度中不獨能葆持其所有，而且往往以此獲利。大凡國家之以商業爲生者，其國內之土地既小，而物產又豐不富時，則其政策悉視商業爲轉移，而有時且因此與其隣邦宣戰，

其在法國則商務之影響外交，雖不致如此之甚，然其民意志極高，活潑好動，常欲於西半球間開疆拓土，以擴充其版圖，因此對於商務亦極爲注意。當十九世紀時，法人深入美洲，始則掠亞赤黎亞 Algeria 而有之，繼則將美洲最大之島如馬達嘉斯嘉 Madagascar 者，亦舉而入諸其囊橐，權威所及，遠在西方，其初則爲侵掠土地耳。然法人之好勤遠略者，究出自開疆拓土之一念，抑出自求財逐利之一念，則亦至爲難言之事。今茲所敢論定者，則法人於振興商務一事，亦大有朝夕不遑之概。而近時且在其摩洛哥所新獲之地內，慨投巨款，極力經營云。

英國所受商業之影響，較法蘭西爲大，然不如荷蘭之深閉固拒。因其在國內之領土較廣，且欲於歐洲政治中占較要之位置也。十八世紀時，其國之政治家所孜孜以求者，惟商業一事。其在戰爭及條約中所經過之情形若何，幾於盡人皆知，無待不佞贅述。又昔時英人待遇支那如何，以及其後在他處之行動如何，不佞亦不欲故爲其政府辯護，然有一言可爲諸君告者，則英國在此諸種情事中所曾犯過之錯誤，爲其國之國會所擁護者，頗爲世人輕視。而當國中舉行選舉得以發表鑒別

之時，其人民並欲將舊案推翻也。

德國之加入商業競爭也，爲事極晚，然頗有一種強大之勢力，以彌此失。是時有一部分人以爲其國內之工業與國外之領土，極有關係，蓋外有天府，則一切原料物品有所取需。而是處人口既蕃殖，則國內貨物亦遂不患無暢銷之處，其實欲藉外處以銷國貨者，此念大誤。蓋如非洲等處之黑人，不知須經過幾許時期始有文化之可言，以購買歐洲之貨物，而德國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所以爲該處極力經營者，其取償之期，更覺茫茫無定也。然此種信仰雖誤，而所謂殖民黨者，Colonial Party，乃由此而建，俾士麥對此雖淡視之，然其對外政策，則未嘗不因此而有所轉移，前此德帝與土皇哈密氏極力納交，未嘗少諱者，正以德國欲得土耳其在亞洲之土地而發展其商業也。各國政府既各汲汲爲其國民提倡商業，究竟其效果若何，此在歷史家及經濟家，若不知德國政府爲其人民代謀之殷，及其收效之宏者，則必以此事爲無甚影響。然德國政府成就雖鉅，而商業中人過於仰賴政府，重視其力，亦極爲可信之事。英國商人常有怨言，以爲德國商業之所以一日千里

者，因其在外使臣對於外國政府所施之壓迫，較英人爲甚，故英人視之有所不逮。法國商人亦常不平，以爲國外競爭，他邦所以制勝者，因其政府謀之較殷。故此兩國之商人，一遇外國加徵入口稅時，則請其政府出而干涉，然兩國之間，倘無交換之事，而爲彼是之平者，則縱多方譬解，而外國之政府，儘可置之不理。當不佞備位國會時，常有選舉人等，力促不佞，以爲外國增加關稅，吾英宜與之力爭，庶與英國貨物之銷流，不生阻礙，不佞則答之：「此種抗議，不獨無益，而且有害。蓋一經提出，則人將以爲英國商人，將欲在外國之市場壟斷其國內之商業。」蓋人之好貨，誰不如我？彼之增加關稅者，亦自有其財政上之理由，此安能強他人以從我耶？

頗有商業雜誌於半開化之地，極主張將其兼併，以爲一經收入版圖，則無異新闢一銷流貨物之場。故有言曰：「國旗所至，商業隨之。」斯所謂知其一而不能知其二者也！如兼併之國家，能故高其關稅，以禁止他人之染指者，則此事亦未嘗無之。然若並無關稅之界防可設時，如歐洲各強中之以條約規定者，則無論來自何處之貨物，必其品質最良，而取價最廉者，乃能制勝也。

各與國之通商，與其政治上之聯繫，亦無所涉，若於政治上有所結合時，如俄法二國之交歡，則因希望將來之武力援助，故一國之資本，常故爲假之於他人，若其事無過一種平常之買賣，則法國之農人必不因與俄國友好，故多費一鎊之金錢，以購買俄國之獸脂。俄國之農人亦必不以德製之廉價小刀，因其爲德製故，遂舍之而他適也。

現以多年之經驗，咸信政府之爲其民謀商業之利益者，實不足悉副平常之所期。且以秉國者之過於援助，故人民之精力及其創作之精神，將益弛懈而不易振作；非徒無益，而實害之，若將普通之國家政策，與商人之利益相混殺，則其危及國家及民族者，較常人之所見爲尤甚。金錢之用以爲惡也，豈獨他處有然，即在民主國中亦何嘗不如此。有金錢則可以收買報紙，有時並可收買一部分之議員，如國民公德之程度高者，則凡有求於政府之人，不必再事賄賂，祇求報紙之贊同，爲事既足；至於選舉人之迫壓其議員，議員之迫壓其閣員，均藉口於公益。其實所營求者，何嘗非少數人之私利。三十年前，歐洲有國家，其秉國權者，於當世之輿論發表於

報紙者，一一剪而置之案上；如外人不知其國所尊之誰屬，而以其交涉之久無解，決爲駭者，則其首相必爲之搔首踟躕，無法置對。頗有文明國家中人，詢其所以爲政客及報紙之指導者究爲何物？則必答曰：『其惟財政家乎！』蓋能左右外部者，惟報紙；能左右報紙者，則財政家。而二者均能左右政客也。若謂世界之戰爭，悉出於財政家之造成，此言固未必確；然於交涉之進行，及政策之操縱，則爲財政家者固頗有大力以運旋之，而有時且與國家之利益相左焉。政府之諮詢於財政家也，蓋爲事所常有，紆尊下問，則多納忠告之言，而運用施行，尤常賴其贊助；如各國對於支那所結立之銀行團，實足阻止各國間自行攘奪利益之種種弊害。在高尙之財政界中，『High Finance』亦有公正之人，對於國家極不可少，一如他界中之有善人。此種人材，英國有之，美國亦有之。彼曹亦各有其所事，爲茲世之所必需者，然若對於政府有重大之來往時，則國民應亟注視其危險也。

二百年以前，吾人之祖先清教徒，著有一書，名曰，抉幽記（*Satan's Invisible World Revealed*），言婉而諷，深而多思，刺世之作也。蓋在幽冥界中，若有利可圖時，凡諸

魔怪，亦爲之應接不暇；然即此冥冥之中，其政治上之秘密，亦何嘗有一縷之曙光。誘人者不獨愚人，而國家之道德及利益，與其所操縱之方略，乃亦爲所轉移。凡國民在商業上及其他應有之權利，爲政府者，誠不能不加以保護，即競爭至劇之時，亦須爲求一安全之道以處其民；然權衡二者之間，而較其利害，則吾人於量度得失之時，可爲之斷定曰：「政府於其民之商業，及其國際財政，所涉愈小者，則所以裨益其人民者亦愈大。」

第四講 和戰之樞紐

歐亞各國間，其實際上之關係若何，不佞既爲之詳考無遺；工業上及商業上所以左右此種關係者，其情事若何，不佞亦經略爲指示；現在所討論者，則在國際舞臺中所以決定各國之態度而使之和好無間者，究爲何種勢力也？由此問題於是遂有二事，不可不加以考慮：一則戰爭之因；一則和平之端。和戰二事，界限顯然，業爲國際公法之所承認。然除外則尚有一種第三種之關係，（此於二十年來之歐羅巴洲中爲尤著）所謂第三種關係者，表面和平仍舊存在，而暗中則互相猜忌，互

相嫉視，一國中常注視他國之行動，頗存一種不信之心，且時以備戰爲事，是故在法律言之，則爲平和；在性質言之，則爲爭戰。此種情形，雖常以此引起衝突，然戰爭後而有此情形，則極爲罕覩之事。因干戈甫息，各國尙未復元，而重興戰爭，又爲各國所不欲也。自一千九百十九年以來，歐洲之爭端極繁，雖新敗後，瘡痍滿目，財用匱竭，而謂茲世遂可以永久和平者，則亦難於置信之事也。一千九百十八年之交戰國，至今精力既竭，生養休息，方汲汲未遑，故在此數年中，或可保無事；蓋財用既匱，則無復有預備之能力。然在鄂德河以東，及土耳其帝國之遺迹內，以迄鄂荷斯特 ONITZ 間者，則欲求和平之朕兆，尙不可得。而東歐各小國則各以預備既久，大有枕戈達旦之勢，此在近日稍明時事者，諒既知之，無待不佞贅述；第吾人有須記取者，若各國黷武修怨之念一日未泯，則真實和平，卽不能期其必得，此蓋近來大局中最爲可慮之事也。

所以解決和戰之樞紐中，有一事前此極爲重要，而近來因六國恐既倒之故，（所謂六國者，指葡萄牙，奧大利，普魯士，巴華黎亞 Bavaria，沙尙尼 Saxony，威登堡）

Württemberg 諸邦，其他日耳曼帝國中之小邦，不在其列。）業經銷聲滅迹，茲事維何，即統治各皇室中之家屬關係也。由查爾士第五 Charles V 以來，以迄今日，如哈斯堡皇室，如威靈巴皇室 Wittelsback 如霍恆索倫皇室，Hohenzollern 如羅曼諾夫皇室，Romanoff 如布滂皇室 Bourbon 如勃拉監沙皇室 Braganza 其渴求繼承之情慾若何，既爲衆所共稔之事。若一皇室對於他皇室稍有貢獻者，則衝突之事，往往而起；而一經昏媾，則雖以綿亘數年喪師無算之戰爭，亦得一朝平息，凡此情形，若在今日則既成陳迹矣。蓋以家族之故，由嫉視而引起之戰爭，實較諸由昏媾而獲得之和平，（其實兩家通昏，未必卽有男女之愛情）爲多也。昔者西班牙因繼承皇位問題，曾引起戰爭，則以人咸懼一旦布滂皇室執政西國後，法蘭西之勢力將日長，而歐洲之均勢亦將爲此所破也；然布滂繼承之後，法西之相爭如故，而兩國間之惡感，亦未嘗因此少減。又如一千九百十四年時，俄國之尼古拉第二 Tsar Nicholas II 及英國之佐治第五 King George V 與德帝威廉均中表也，然兩國之宣戰何嘗因此少延；蓋自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崩殂

以來，以昏媾而通好之事，業成陳迹。女皇之外孫爲德皇威廉，對女皇極爲恭順，凡屬於女皇之物，無不敬禮有加，使此女皇而再能生存十五年間者，則英德兩國之國交，或可免斷絕也。復次則有宗教，前此極有權力以左右國際政策者，至是亦日見喪失，崇奉耶穌教之國家，不嫌與天主教國聯盟；崇奉天主教之國家，亦不嫌與耶穌教國修好。雖英國國王不能與天主教徒通婚，而當英國公主及丹麥國主與俄西兩皇結婚時，亦不能不改變其向日之所信；然此不過家庭之事，與政治之事無與也。故謂各國間宗教一事，尙足左右其政治者，毋寧謂各國中之宗教遺風，尙有未替也。在法比荷德奧諸國中，有所謂宗教黨 *Religious Party* 者，而在猶哥斯拉夫中則崇奉正教之塞維亞人，蒙提內革羅人，波斯尼亞人等，常與崇奉天主教人之克羅提亞，達馬提亞及斯羅文人等，立於反對之地位，而此兩者，又與波斯尼亞之回回教徒不同，以其人少，故亦不足爲患。其在保加利亞之滂麥回教徒 *Lim Pomaks* 則安坐於議院之中，談吐風生，與人無忤，亦未嘗因此而有所紛擾云。

在亞洲中回教徒，亦尙有一種狂熱，自哈密氏退職以來，在土耳其執政者，爲一種暴徒，鹵莽滅裂，常欲舉一切事物破壞之而後快，雖回教徒未嘗因此以取恨於基督教人，然充其所欲，則其所建立之帝國，非回教徒必無從插迹於其間，卽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屠殺，在摩訶末德之信徒中，亦曾有人爲之不平耶？屠殺無辜者，道德上之罪，卽在崇教極篤之人，亦未嘗不以此爲非，然殺教內之人，與殺教外之人，則其事大異；在摩訶末德之東部中，若殺戮教外之人，則人鮮有以爲非者。曾憶十五年前，有回教匪徒，殺戮英人二人，英國政府用盡全力，始得將兇手懲辦。乃至在美洲中之西班牙人，當其屠殺無辜之印第安人時，亦恬然若行所無事，則以印第安人不在其教內也。各處之土番，未嘗崇奉基督教，而他人視之，乃若無人類權利之可言。昔盧克烈夏 *Lucretius* 所謂宗教之弊害者，*Tantum religio potuit Suadere Malorum* 在於今日，其含義既有不同，然與此相類之情事，則可使吾人憬然於宗教爲禍之烈。蓋殘酷之行雖不必悉出自宗教，然以信仰不同之故而兇悍之行爲，乃遂凌厲無前，一往不返；雖惻隱之心，公正之念，爲人類自然之

所秉賦者，至是亦舉爲抑置，而無從克服之矣。

土耳其之沙丹蓋爲最可厭惡之執政，然至今仍得存在者，則以其爲回教也。故觀於此而知回教勢力之偉大，回教人固恨土耳其之政府。然因其欲與基督教人分庭抗禮，不生差別，故則恨之尤切，故非有回教徒之擁護者，則沙丹之政府，早既顛覆矣。至今在非洲中部，及其東岸一帶之黑人中，回教尙蔓延無已，故識者深以爲憂；以爲將來恐不免又以此引起戰事。設非有此種危險者，則回教之傳佈，實足以提拔黑人，而使之自尊自重，亦未始非善舉也。雖欲使回教徒改事基督，較諸改造崇拜偶像者爲難，然頗有人以爲此事亦無礙於基督教之發展云。

復次則有種族之情操，Racial sentiment 百年以來，極爲發達，而前此則鮮有注意及之者；在今日言之，則所謂民族 Nationality 者，大概不出此意。且此種觀念，實爲民族主義中極重要之事，蓋吾人所目擊者，如比利時則內有兩種民族，瑞士則內有三種民族，皆能同處一國之內，敵愾同仇，和好無間。八十年以來，民族主義之勢力，日益偉大，其初固因此而收效，其後則流弊亦頗多，故吾人今茲不可不特

爲討論也。

所謂民族者，衆人之總積，而以各種之情操 *Sentiments* 聯繫之者也。其中重要者，爲種族之情操，及宗教之情操；此外則尚有團體之意味。 *Sense of Community* 其所以構成之者，則爲公有之語言，公有之文學，公有之風俗，公有之思想，以及觀念，欲望等等。乃至追維往事，窮究得失，亦無在不足使其互相顧念，水乳交融，有時此種聯繫之情操， *Liking sentiments* 一一俱存，而其民亦得以維繫於不墜；有時則有存有有存，不必一一悉備，其聯繫愈多，則其民統一之情操，自較強固。然所以試驗其團結與否者，亦非祇在聯繫之多少，乃在聯繫之強弱也。且凡兩種情事之中，必無適相符合之處，而此諸種關鍵者，並非舍此即不足以圖存。如瑞士者何嘗有共同之語言；如匈牙利者何嘗有共同之宗教；如蘇格蘭及瑞士者又何嘗有共同之種族；然皆未嘗因此而崩離也。且不佞之所謂以情操而聯繫之總積者，是否據此即足自行樹立，以自異於他族，則至難遽定之事，如西班牙中之嘉達蘭 *Catalans* 及巴士克人 *Basques* 其所共有者，爲西班牙之民族，然此兩者則有謂其爲

另成一族者，亦有謂其非另成一族者，觀此則知所謂民族 *Nationality* 者，不獨指一國 *Nation* 中之一部，而且指其國中之全體。如西班牙意大利日耳曼者，亦爲國家，*Nation* 亦爲民族。*Nationality* 然在德國外之日耳曼人（如提羅人 *Tirois* 及大部份之丹威人 *Danzig* 等）則自以爲其爲日耳曼族人，而不以其爲日耳曼國（即德意志人）人也。*German nationality in its wider sense*

觀在此所舉之例證，及在後不佞之所徵引，則知欲將民族 *Nationality* 一事，下一極明瞭確實之界說，而足以涵蓋一切者，蓋至不易之事。然不佞亦不妨試作一定義，曰，民族之情操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者，乃一種情感，或諸種情感之全部，而使其民能覺其有共有之維繫 *Ties* 者也。此種維繫，不必限於政治或宗教兩途，而要能將其人民在一社會 *Community* 中取而團結之，此種社會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是爲國家。 *Actually or potentially a nation*

此種界說，確似適於冗長，然諸君若亦如不佞之不憚煩，必欲求一極明瞭之界說者，則諸君亦必以爲欲以一詞而囊括一切者，其爲事蓋極困難也。*荷烈斯曰 Orace*

有云：「凡一字之實用意義，須於習慣上決定之。」此言極爲有見。蓋吾人於一種語文中之名詞，其所用之意義，須爲其人民中大多數人之所稱道者，而於製定界說時，尤必須合於其習慣之所詔，選詞務精，含義須廣，庶足以包括一切，而不致掛漏。如吾人所用之文字中有名詞焉，能將與國家 Nationality 一字，同其外含之民族 Nationality 一詞，別於與國家一字，非同其外含之民族一詞，且能將於政治上，不欲求其獨立之民族，如蘇格蘭者，別於欲在政治上求其獨立之民族，如黎蘇安尼亞 Lithuania者，此豈非甚善之事。然世界中何嘗有兩事相同，毫無區別者？是故語言文字，既不能從新創造，以之詮述一切，則祇有普通之名，於事亦既足矣。特有須記取者，則同一名稱之物，未必即相同之物也。

不在不佞所述定義之中者，有完全屬於宗教性之維繫，蓋無論其爲天主教，爲長老會，必無人稱以民族之名也。又有完全屬於政治之維繫，亦不在不佞所述定義之內。如奧匈帝國者，雖共居一國之內，並非一種民族，乃不過諸種失和民族之集合耳。其在今日，則如捷克斯拉夫，如猶哥斯拉夫，亦尙無他種維繫，足以使其民取

得智力上，或道德上之情操者，然爲日方長，將來亦不敢謂其必無也。今爲明了此種觀念，故且舉實例以證之。

如瑞士人者，既稱國民，Nation 亦稱民族，Nationality 蓋不獨因政治而聯繫，且於歷史之傳襲，亦有其共同之處也。是以種族來源，雖有不同，國中語言，亦有二種（若並萊茵河之上部流域，及恩嘉定 Engadine 兩處所操之羅曼語 Romansch 計之，則爲四種。）而因其有共同之文學，共同之政治觀念及信仰，故彼此之間，不復歧視矣。有傳說以維繫其人心，而國基之固，乃如磐石；試問莽莽寰輿之內，其人民之團結，自由，偉大，更有誰足與瑞士比肩者耶？蓋狹小者其領土，偉大者則其人民也！

如蘇格蘭人者，亦爲民族；蓋蘇格蘭人在政治上雖非另一獨立之團體。且語言紛歧，（有兩種）種族複雜，（其來源有四五種）然所以維繫之者，則有公有之傳說，獨具之文學，乃至風俗習慣宗教觀念，亦翹然有以自異於他人。昔者蘇格蘭人常與英人爭戰矣，同仇敵愾，既無有彼是之分，故其人民遂能聯而不散。此時之蘇格蘭

人，則國民也。若在近世，則又寧可稱之爲民族，而不得強以舊名相屬矣。若以蘇格蘭人與英國之全國國民較，則以大容小，而蘇格蘭之特性遂多爲所轉移，然其自有之國民感想，則至今窮鄉僻壤之間，觀其人民慶祝往事之熱烈，則知流風餘韻，至今未忘，而其中翹異之士，且有提議自議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者矣。

近世之希臘，則由三種民族結合而成：一爲海蘭人，Hellenic；一爲斯拉夫人，Slavonic；一爲亞班尼亞人，Albanian。其所以維繫之者：一爲宗教，一爲讎外，一爲懷舊。蓋希臘人早受土耳其之迫壓，故同仇敵愾之心極固，而一念及其先代詩家政治家，美術家之所成就，則尤無吝嗟嚮往，徘徊流連而不能自己。馮嘉人者，以東方人而能克服中歐之土地者也。其國民之觀念，蒂固根深，牢不可破，蓋昔者曾與土耳其人戰矣；又常與日耳曼之哈斯堡人戰矣；外患既多，人心自固，衡較輕重，則國中不復作彼是之分。又如黎蘇安尼人，如烈特人，如愛斯尚尼亞人，其國民之情操，均新由人力而造成者，始則由少數之教育衆人鼓吹，其後寔傳寔廣，卒以釀成今日之大觀。然此諸種人者，因其種族之屬性，各有不同，又不欲身受俄德貴族政治

之束縛，故獨立心之逐日見熾，近則根基既立，且將由民族進而爲國民矣。

宗教與種族相聯繫時，常爲發生情操之唯一勢力。此觀於亞敏尼亞人及猶太人之事而自明者也。如亞敏尼亞人者，國家之感情極強；然若無宗教以維繫之，則將無由葆固，而其語言文字，亦將無以自持。又如猶太人者，自覆亡以來，不獨不能成國，卽民族一名，亦幾不復克當。流離飄泊，無過一種宗教上之團體，然其人篤守宗教，堅持不移，故自宗教運動 *Zionismovement* 以來，對於國家生活之觀念，又如死灰復燃矣。再觀愛爾蘭之現象，則尤覺變幻離奇，無與倫比。然必欲詳爲詮釋者，則非再加講演兩次不可，蓋偶一論及，則必須上溯其十二世紀以前之歷史也。今因過於繁冗，故暫置不論。

昔時西班牙帝國開疆拓土，殖民極廣，如南美及北美熱帶諸國，均在其掌握之中。然百年前卽極力擺脫，不復受其羈絆矣。斯蓋極饒興趣之事也。在南美及中美之獨立戰爭以前，*Wars of Independence* 此諸地中，實無所謂國民者，惟在祕魯、墨西哥及今日之所謂亞根廷諸處，始稍有新茁之民族情操耳。因與西班牙抵抗之

故，各處居民，如互相結合，以形成獨立國家，*of its* 其後逐漸發展，始成國民。所謂國民者，有團體之組織，且含有政治上之統一意味者也。自是之後，各種情感，日見發達，而國民情操 *National sentiment* 亦始得成立。追懷往事，則歷史之觀念自深；崇拜英雄，則振作之精神自富；而歷時既久，陶鑄薰蒸，亦自具有性格，不復與某隣邦同出一轍矣。凡此情感，在烏魯久愛 *Uruguay*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諸國中之各人，莫不橫巨胸中，而於智利尤甚；至其他如嘉利貝安共和國，其原日之印第安人極盛，而足以翹造國民情操之智力。又祇限於少數之階級中者，則此種情感，極爲薄弱。若國家中如尼嘉拉嘉 *Nicaragua* 或項杜拉士 *Handuras* 乃亦有其迹兆者，則必極爲淺泛，不能深厚。至於各國家政治上之分離，無過出於歷史之偶然 *Accidents of history*，因而互相嫉視，不能結合者，是否亦能發生國民主義？*Nationalism* 則非假以時日，將無從徵驗矣。

如加拿大者，乃大國民中之分子，其中多有操法蘭西語之人，而不屬於條頓民族，然語言生活雖不同，而和處無間，未嘗缺望，此亦民族中之特例也。如東歐，中歐，及

西亞等處，則各民族中極不相寧，而其中且有人數極少者，因不相寧，遂常相爭，而此後之戰事，尤覺滔滔日下，無所底止。其有援外族之統治者，則欲脫離羈絆，自成新國，如佐芝亞人 *Cesarians* 及亞敏尼亞人是也。亦有欲與其同一種族之國家合併者，如意大利所治之提羅人，塞維亞所治之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所接管之馬嘉人等是也。

凡此東歐西亞諸民族所懷抱之願望，吾人應與之深表同情。而其所主張之正義，亦經威總統之十四條款 *Fourteen Points* 及接交此種條款之列強所承認。當大戰休止時，如該國所言之事，亦未嘗有加以非難者；故當時該國等悉延頸舉踵以待，以爲前此願望咸將於是取償，豈知時至今日，尙覺搖搖無定，多未實現耶！七十年前，即由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間，革命之事波起雲詭，其所以號召人心者，不出自由 *Liberty* 及民族，*Nationality* 兩事。當時有所謂自由黨者，*Liberals* 具此兩念，橫亘胸中，混淆離亂，無所抉擇，不獨英倫多有其人，即其他歐洲各部多奢望喜自由者，亦甚覺充斥；乃至遠在西方之合衆國亦聞聲響應，景然風靡。蓋在

合衆國之意，以爲如意大利波蘭等國受人束縛者，若欲享受自由，則非先將外族驅除不可。故當時咸以爲若一民族而獲得自由者，則必將寄其同情於他族，而一切動作，亦均將以篤愛自由之一念出之。其實當時何嘗有此哉！如匈牙利者，雖於其昔時未嘗管領之土地，不復再作兼併之一念，然自恢復自由以來，乃欲將居其舊地之塞維亞人，斯羅文人，羅馬尼亞人等，悉舉而同化之。又如波蘭人昔時屢經戰爭，光復故土，而人之所以爲同情之寄者，亦正以民族主義之故，乃自由既復，此事遂不在懷；汲汲焉惟欲兼併他人之土地。如黎蘇安尼亞人。本與波蘭人有別，以昔日之政治聯合爲詞，欲舉而置諸其版圖之內，又如亞班尼亞人於希臘人，及塞維亞人，戶口極盛之處，亦欲將其他據爲己有。而塞希兩種則不願也。觀此諸事，則知以民族自由號召人者，功成事遂，則不復爲他人一謀，而昔日之昌言，亦遂置諸腦後矣。是故國民情操，乃至是一變而爲國民虛僞 National vanity 行私自圖，而未嘗一顧及他人之願望；而所以爲和平之媒介，爲和平之保障，昔時各國以此號召人心，躊躇滿志而去者，至今則反成爲戰端矣！且有因此而叛變者矣！

此而瓦解者矣！因此而侵略他人者矣！然吾人亦正不必懲羹吹齏，以爲此事遂無復有一顧之價值。須知此種情操者，非有其優美之處，亦決不足爲茲世之害，倘無此物者，則久受虐政之國家，至今必尙輾轉呻吟而不能自拔，又安有解放之可言耶？

巴黎和會之各強，於其前此所承認之民族 Nationality 及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兩主義，事過境遷，卽既不復措意；故近日締結各種條約，於民族上有所要求之事，咸不能爲其民一申其痛苦，而於前此所無者，乃反因之而增加，未來戰爭，恐又將因此釀成矣。

至是諸君必將起而問曰：『然則當時欲將此種主義貫徹者，果於事爲可能耶？』此在深明當時之困難者，必爲之答曰：『不能，蓋民族主義，與自決主義，亦有其限制之處，並非無施而不可也。』故觀於近事，而知成功之無望，此吾人應亟爲諦審者。以常理言之，則昔日列強應允之事，若可以履行而不致因此發生困難及引起惡感者，則應亟爲履行，不可爽約。然一接諸事實，則頗有一經履行，必致引起種種

困難，及種種不平之事者。如所謂軍事上之邊界及自然邊界 *Natural Boundaries* 者，斯其例也。夫軍事邊界之主張，本屬極爲危險之物，蓋其事極易假之爲惡，是以此號召者，宜却絕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時，*帶史萊黎 Disraeli* 與阿富汗 *Afghan* 人激戰，其所藉口者，則印度須有一種科學之邊界 *Scientific frontier* 也。然英人非之，故一千八百八十年選舉時，卽以全力廢除此物，卒告功成。如萊茵河者，必不能以之爲德法兩國之邊界，若強行規定，則必有害於兩國之民，而此後之戰爭，或將無所底止。然此中亦有例外焉，以維持和平之故，而欲定一邊界，使兩家無所爭執者，則與民族主義不能不稍爲僞馳。如意大利東北之邊界，由杜黎時 *Triest* 迤北約十五英里者，卽其例也。在大戰前阿爾卑山 *Alps* 迤西之山陂曾爲奧國所據，而在苟慈 *Gory* 城之南北兩處山陂，則頗足爲意人之病。且意國之西境并無防衛之邊界，因此意人不得不臨以大軍，藉資堵禦，然則衡情酌理，容許意大利以擴充其防綫，直至嘉匿克阿爾卑 *Carnic Alps* 之水道者，實爲和平故，不得不爾。卽因此而將斯羅文人置於意人肘腋之下，亦爲情理之所許也。是故一事

有一事之特別情形時，即須以此種特別情形爲斷。

在歐洲中如下部多瑙河 Lower Danube 之沿岸各國，及波蘭俄羅斯之西部，巴爾幹半島西亞細亞等處，其中居民種族不同，混淆雜處，幾於莫可紀極，必欲強爲畫界者，則一族中之村邑，其所畫入之土地，必爲他族之所爭，此觀於波希美雅之事，（詳見第二講演）及匈牙利北部之事，而知其不謬者也。前此各強代表，在巴黎締結條約時，所以受人指摘者，因民族及自決兩主義，遇可以貫徹，以昭公道，而滿人意之時，而彼曹乃置之不理。竟不能定一適當之邊界，而有以副其人民之願望也。不佞於此既曾略爲論及，今復可重述前言以告諸君，則保加利人之於馬基頓，Macedonia 希人（其中澤拉人 Sakers 尤著）之於杜蘭時華尼雅 Transylvania 及匈牙利兩處，應於其地加入操德國方言之提羅人者（見第二講）均經鑄有莫有之錯誤也。凡在此諸種及其他情事之中，其不願歸併之人民，因心懷怨望，又憤於正義之不伸，於其所歸併之國家必致多所妨害，且惡感既叢，必難安處；將來之戰爭恐又因此釀成。昔時法國割讓阿羅二州與德國，其後卒致宣戰，此

則懷懷往事，極可戒懼者也。

又如既許小國之權利，其後又吝而不予，如杜蘭時華尼雅中，所經賦予羅瑪尼亞人之權利者，是亦足使各國間互相猜忌，互相激怒，而後日解決之法，仍不外戰爭。若同居一處之民，因由一國移至他國，而有不平時，則將來國際之紛爭，又將由此引起。如支那人，日本人，或印度人等，當其寄居美洲之太平洋沿岸，及澳大利亞，南非洲等處時，其所享之權利，亦將與其土著同等耶？若以居留之人，非永久住民可比，因而拒絕其政治上之權利，則私人之公民權利，亦將同等耶？抑將如四十年前加里方尼亞 California 之限制支那人，及現在澳洲之限制外人耶？若外人而受苛待時，如前時意大利之見惡於魯意茜恩納 Louisiana 者，則其地之當道，亦有賠償之方法耶？因移民一事而各國間又多一種惡感，此蓋人所熟稔之事，無待煩言者也。

在此諸種情事中，其後面有一極大之問題焉。究竟一國對於無害之外國人，不論其屬於何種者，是否有禁止其入國之權？又皮膚之色澤不同，是否即可據此爲其

拒逐之理由？關於此事，曾有兩種主張：一則以爲就最初言，凡人數實有自由轉移之權，蓋世界者，人類公有之遺產，不能任由一種人民，據爲己有，非有特別之情形，卽不能特拒一族人，或一級人之入口。此說數十年前，頗佔優勝。其一則以爲凡國家無論何時均有權拒絕外人入境，除非對於他國之人民，故爲歧視，以致破壞條約上之權利時，或致妨及他國之感受時，則他國不得以此拒絕爲其申訴之理由。究竟此兩說應以何說爲合？吾人姑不具論。然白種人則各執一是，以爲自便之計矣。利用前說者，爲克取新地之國家，其地人口極少，大都爲野蠻人所居，所有天然富源，不能自行開展，而有待於文明民族之越俎；是故一經西班牙人，荷蘭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俄羅斯人等之侵入，其地土著，非爲屈服，卽爲撲滅，先入者據其地爲己有，而行使其統治之權，然他日有來者，力不足以敵之之時，則又爲被逐以去。如西班牙人爲英國人被逐於詹美嘉，又爲美國人被逐於菲律賓是也。

國際法對於此問題，除將其爭端及辯論記錄外，亦無所表白。然就近來之輿論言之，則凡一種土地係其國家之所自有，而行使職權時，又不致侵及他人者，則此種

排斥之權，應得承認。前時曾以有色人種之入境，引起兩層議論；而此種主張，亦遂爲人所直，其大意以爲（一）有色人種，與白人間，既無法以阻止其衝突；則毋寧拒之於前，較爲妥適。（二）以有色人種，及白色人種之混合，而產出一種混合人種，於是遂有種種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困難問題，此種混合人種，頗有國家中，業經證明其爲劣於其父母之原族；且由現在各國所遇之煩惱觀之，則知凡地祇有白人居之者，須將多數之非洲人及亞洲之東南部人禁止其入口，庶較穩安云。

然現在澳洲及美洲之太平洋沿岸，其實際上之理由，所據之以爲排斥外人者，既非第一種，亦非第二種；其實乃出於自然厭惡外人之心，以及恐懼外人爭工之念耳。故美人常言，吾儕爲支那之廉工所滅矣。斯則事實具在，無待不佞之煩言者也。端慎之政治家，於此種情事，頗能隨機應付。譬如非洲之英國當道，於移民之來自印度者，不准其自由登進，而印度之英國當道苦之，然卒無法以勸誘之，則亦惟有隨機應付也。然若土曠人稀，炎威可畏之地，白人既憚熱不能一盡其耕殖之能，而對於外來之有色人種，則又深閉固拒，不予容納，其移自海外者，則以人口過剩，國

內難容，遂不避波濤之險，遠涉重洋，以求安身之所。（此若對日本言則未免故甚其辭，蓋熱烈之地，如北部澳大利亞洲者，日人尙不欲居留也。）是則二者之供求適相應，執政者理應廣事容納，毋復擯人於千里之外，倘仍復堅持排斥之政策，則此問題，恐遂變成嚴重矣。國際中既無權力以干涉其事，則解決之者，總不出世界之輿論。（現在雖無此種輿論，然實不能缺少之物。）而解決之道，則當以人類之福祉爲依歸，不得徒遂各國之私圖也。此事在國際政策中，本應認爲最良之宗旨，不過現在則尙無人能喻此耳。

昔者宗教一物，實足左右各獨立國家間之關係。及至十八世紀，則世事一變，幾於銷聲滅跡矣。然此仆彼興，其所以轉移人心無甚差池者，則又另有在也。革命之思想，深入人心，其始也則蔓延於美洲之合衆國間。自從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後，則傳播於法蘭西，嗣後復由法蘭西以轉入歐洲各國。先時法國革命黨及其軍旅之所宣傳者，爲「自由思想」或急進思想「Liberal or radical ideas」。嗣後則另有新出宣傳二種主義焉。如所謂「無政府主義」Anarchism者，其主旨在於破壞有組織

之國家故，無論何國，俱無風行之概；而循名責實，亦無建立國家之可言。如云無政府國，則直矛盾之詞，並無是物也；然馬克斯之「共產黨」Maxian Communists，則於此不同，當代大國中，業有爲掌握者矣。而傳布推行，尤屬不遺餘力，寔寔焉大有風靡一世之概。然該黨徒則固嘗宣言，以爲俄國之中，因各農人私產之心尙極重，故其主義亦未嘗有完全之效力。其在匈牙利則雖有貝拉昆 Bela Kun 之董率，而大衆不能容納，故亦失敗云。然無論此種義之命運若何，（若就現勢言之，則其推行之廣，西至溫尼泊 Winnipeg 東至印度）而就其趨勢觀之，則知凌虛架空之經濟學說，行將風行一世。而二三政黨，且將爲之驚惶震惑，景然風從；此後國家對外之政策，或竟因是而轉移矣。

世人所常稱道之「勞動主義」Laborism 以及現在正在通行之他種「經濟學說」，實足左右其國家對外之政策。若同一學說而通行數國之時，則其事尤著。前時英國之工黨，曾以總罷工恫嚇其政府，意欲使其當道對於蘇俄 Bolshevik Russia 之態度，有所轉移。然當一千九百十四年時，法國之「社會黨」Socialists 與

德國之「社會黨」深表同情，而法政府則不爲少動。至於德國之「社會黨」與法國之「社會黨」深表同情時，則於其政府，尤覺毫無影響也。

然各國間革命黨之攜手，無論其爲公開，爲祕密，要足爲將來擾亂之源，因其足以破壞國家之統一也。凡有改革，舊弊固因之而除，而新弊亦將隨之而至。卽如民族之感想者，顛覆專制，固常有賴於此。然若以此引起野心之民族，以侵略他人時，則其事又爲過當矣。又如勞動主義或其他階級上之情感，將一國之民族析爲數種，固足以矯昔日之弊，而去其國家情感上之過當者。然因此區別，而一國之中，必致不能調適，則亦新起之弊病也。此外尙有一種情欲，在私人則爲虛僞，Vanity 爲驕傲，Arrogance 爲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 在國家則爲自身榮譽，Self-glarity-cation 無論其流露於何處，無不流弊叢生，莫可遏抑，則以其足以忽視及侵患他人之權利也。

凡足以生國際間之惡感者，吾人旣一一爲之論及。現在所應討論者，則可以發生好感之物也。夫所謂友誼，Friendship 者，果何物耶？吾人試以國家視爲私人，而一

論其友誼之關係，則按照常理，人與人交好者，斯有友誼。既有友誼，則雖無法律，亦足以阻止彼此之競爭。然則國家間之友誼，亦足以維持和平歟？此則自柏拉圖以來，以迄今茲，凡討論政治者，皆嘗比附於人國二者之間，而欲一窮友誼之効力者也。

何謂國家間之友誼 (Friendship of nation)？昔者亞力斯多德 (Aristotle) 著友誼論一書，曾將友誼分爲三種：一以利益爲指歸者；二以快樂爲維繫者；三以道義爲結合者。凡兩方有互相爲用之時，則維繫之者爲共有之利益。若以彼此之結識，爲足以歡娛，則一經投契，亦必如膠如漆；其有崇慕他人之道德事功，而欲一識其人，以爲快者，則折節訂交，亦爲事所常有。亞氏之分類大概如此。若吾人將此種分類，應用於國家間時，則知共有利益，Common interest，實足發生兩國間之好意，而趨於協作之一途。若兩國間均願繼續其協力時，則其國於公衆事件，必有其相當之敬禮，而彼此之睦誼，亦將昭示於有衆也。

昔時頗有獨立國家間，交情極篤極久；而其國之公民，亦和好無間，足以促成其兩

國政府間之聯合者如雅典人及勃拉提人 *Platonians* 是也。勃拉提人所賴於雅典人者，則因既有強隣之保護，故不必再慮他邦之侵凌。而雅典之所賴於勃拉提者，則因在勃拉提中，可得一種軍事上之外府，以之抵禦茜彼人 *Thules*。雖彼此有互相利用之處，然其始終所以能不淪，輯睦如初者，則仍是此兩國間人民之感情耳。又如中古時代時，意大利之富羅蘭汀 *Florentines* 人，對於法國亦有一種特別之情感。而十六世紀時蘇格蘭人之所以輸誠於法蘭西人者，雖云對於英倫共爲敵國，實則彼是之間，亦有此一種情操也。據亞力斯多德之見解，以爲友誼之以互利爲基礎者，則利益消滅時，友誼亦即中止。政治之事，變幻無常，此則尤爲常見。是故聯盟云者，乃至爲不穩之物。今日之同黨而翌日或卽爲公然或暗中之仇人矣。試思自從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歐洲各強之關係，何以有許多變化，則可以知其故矣。如德國者，忽爲俄羅斯之友，忽爲意大利之友；後又忽爲奧國之友。如法國者，自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以來，本爲俄人之敵，而其後乃又忽爲俄人之與國，而共同抵抗日耳曼。如英國者，昔日惴惴焉惟俄人之是懼，以爲英俄之戰，所在不免。

然其後又何如者；可見利益一事，實不足爲國家友誼之確實基礎也。

若以快樂爲友誼之淵源時，則國家與私人，不得再相比傳矣。人已相處，嗜好不殊，則推襟送抱，投契彌深，此非所語於羣衆也。至於國有聞人，或以詩著，或以術稱，他國人士，容有爲之嚮往傾倒者，然爲數極僅，亦不足輕重也。大戰以前，德人之愛讀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者，不啻鉅萬，彼曹常云，「雖莎翁之精妙，無論吾人能否體會入微，要其崇拜之誠，則實不減英倫人士。至其劇本播演之常，則恐更驚英倫而上之。」此言固不誣也。然何獨莎翁即如牛頓 *Newton* 達爾文 *Darwin* 馬珂 *Maconlay* 嘉萊爾 *Thomas Carlyle* 等，亦深得彼邦人士之敬慕，反而觀之，則英人之崇拜 荷特 *Goethe* 貝安溫 *Beethoven*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亦殊不亞德人也。然崇拜者自崇拜，而當和戰之機正在懸而未定之際，此種情感，實未嘗有消泯之助也。

若以崇拜德智爲友誼之淵源，則國與國間，更不必論。亞里斯多德有言，「道義之交，爲數至僅，蓋欲以德感人者，實所罕見之事」云。今試問莽莽寰輿之上，亦曾有

一國以德義著稱，而他國因而愛慕之者耶？國有特長，則他國之民斜睨而輕視之，以其事爲不足道。此種習慣，若在私人交接，固屬極可厭惡；然國與國間則無足怪也。何則，人情莫不愛其所親，欲翹自己之長，則不能不道他人之短。一國對他國，方矜伐之不暇，安能爲人張目者。德義之宣傳，在一國中未必即易於他國，而智力之天稟獨厚者，固足以使人之羨慕，亦足以引起他國之嫉視與爭奪，然此亦有例外焉。若一國之中而有特出之人物時，則他國之人因崇拜愛慕之故，乃至對於其民亦覺柔順有加。如德之有荷特貝安溫，意之有怛特，托里，泰巢，塔索，瑪志尼，Mazzini 諸公是也。其尤著者，則爲歐人之崇拜華盛頓，林肯二公。至於英人，則更無論矣。

然友誼雖不能左右國家間之關係，而國家失和，亦未必即普及全族；惟若其國受有重大之損害，因而時懷報復之心者，則又當別論。自從中古世紀以來，英法兩國之間，戰爭靡已；然彼此之民，未嘗有深仇鉅恨也。至於德法二國，則若非耶納戰爭 Battle of Jena 以後，拿破崙苛待普人，則普魯士人對於法蘭西人，亦未嘗深惡痛

絕也。當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時，德人若不割法人之阿爾薩斯，則法人亦未嘗極恨德人也。以大概言之，若一國之中，其富者及中級社會，有所不樂時，其事直與全國之民無與，猶冰焉。其在地面者固極重，而數尺以下，則不復寒結矣，必其國民之種族觀念極盛。如歐洲之東南部，及亞洲之西部者，然後其國際上之嫉恨，始足以左右其全國之人民。卽如基督教與回教，本極難相容者，而彼此之人民，實未嘗因此厭惡。不佞曾觀美國教會學校中之回教徒，希臘正教徒，Orthodox Greeks 與及亞敏尼亞人等，同窗共學，和好無間，而宣誦讚美詩時，且引吭高歌，響遏行雲也。諸君中必有以爲文明民族之相聚而居形成社會也，必有其意味焉。各以他人之勞力爲利益，而享受其對於公家之所貢獻，蓋如科學，美術，文學，及其他學問等，無論其形式如何，舉於國家之差異無關。凡從事學問者，不獨有賴於其國內之同儕，實頗受他邦學者之賜。至於研究自然科學者，與人無忤，尤貴通力協作，不生區別。然則此諸學問家，以及科學界中人，豈遂不能用其勢力以稍殺政治上之嫌恨，而扶助其人民，使得互相了解歟？

凡屬於此類情事，不一而足，當大戰時，吾人卽有其例證。如海陸二軍之官員，現在於諸大國中，及其他小國中，握有實權者，當時卽顯有此種現象。一國中之軍界上高級官吏，於他國之在科學上藝術上有特殊之造詣者，往往極其傾慕。卽在海軍中亦然。故當時幾於無論何國之軍人，對於德國之陸軍，頗爲崇拜，且爲之深表同情；因德國之陸軍所造最精也。反之，則英人之海軍亦無國不爲傾倒，而爲之深表同情，因英國之海軍所造最精也。

上列例解，乃由事實得來，然其原則卽施諸不切實用之科學，亦莫不然。凡人受他國文學或音樂之影響者，或曾在外國大學肄業者，於其國之思想，及其種種習慣，風俗，必有所好。因此對於本國之人，亦必盛稱他國所長，而浸潤既久，且將使其國人對於他國，不懷惡意。

戰爭與神學，相懸本至遠也。然在德國研究神學者，對於其國學問，頗極崇拜。卽如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之世界大戰，其時與其政治有關之各種學問，留德學生尤不勝其羨慕。馴至對於協約諸邦，反生一種厭惡之心，斯蓋吾人所

既習聞者矣。

不佞所以徵舉此數事者，以見同情一物，並無國界之可言，並非謂其有造於和平也。今姑置此不論，而一論曾受最高教育之人，則知積學之士，雖篤信真理，不顧一切；然其對於各國間，謂其能排除惡感，調適利益，則其成就實不足如吾人所期望之殷。昔者赫拉克黎泰 Heraclitus 有言：「多知不能使人智」，「Much knowledge does not teach wisdom.」故吾常見沈潛好學之士，因其寢饋既深，對於政界各事，往往不復措意，或則潮流所趨，深入人心，此學子者，亦將隨風旋舞，不自樹立。有時在公立各校掌教者，則事事惟聽政府操縱，無論其政策之得失若何，亦必以爲不能不加以擁護。故觀此而知若國家對於大學教員及宣教牧師之干涉愈少者，則其所造於國家及其各人自身者亦愈多也。美國及英倫蘇格蘭各處，凡爲教員及宣教師者，不必結交官場，以爲取寵之計，此爲吾人最可幸慰之事，亦且足以自豪者矣。以理言之，則凡諸科學及一切學問，均應將各國人民合而爲一，不生差別，蓋所求者爲同一之思想，所忠者爲公有之真理，卽與吾人各別之頭腦，亦須有力以

領會之也。今惟望此後各交戰國中之科學家，再盡其能力，以聯絡各國之學者，蓋昔日文明國中之文人學士，所以能彼此相關者，賴有此種維繫。在昔然，將來亦須如此也。

就此節而論，則知歐洲自中古世紀以來，未能前進，實乃後退。當中古世紀時，貴族中及諸侯中，所有在國際上之嫉視，及爭雄之心，實比較為薄弱。其在普通人士，則直無有，且當時之教會，實有一種潛勢力，足以維繫人民，而引起一種宗教上之聯合。此聯合者，不問種族，不問語言，要皆等量齊觀，一視同仁者也。凡諸政制，當時俱能聯合，無有國界之分。如所謂普通會議 *Great councils* 者，常聯合諸基督教中之教會，及大學主要人物，以商酌一切事宜，及廢止出會制度，*Socialism* 其於和齊民族，所裨蓋不淺也。（是時集會之地如康斯坦斯，*Constance* 巴塞爾 *Basel* 皮沙 *Pisa*，富羅蘭士 *Florence* 等均是）

當時尚有一種宗教上之義會，*Orders* 亦足以聯絡各國民族。其最著者為聖邊納茅 *St. Benedict* 聖多明匿 *St. Dominic* 及聖弗蘭瑟士 *St. Francis* 諸人之

義會。在當時基督教會中之此種義會，猶人身之有神經系焉，所有一切概念及衝動，一經指揮，無不立成動作。此種義會及大學，不必創立之國始有之；其他各國亦莫不具備。當時研究法律者，咸往波樂納；Bologna 研究醫學者，咸往沙拉諾；Ortino 研究魔術者，咸往柏杜亞；Padua 研究名學及神學者，咸往巴黎及鄂斯福。Oxford 當十四世紀時，日耳曼皇路威斯第四 Germanic Emperor, Lewis IV 與教皇相持，其爲教皇効命者，則有意大利之馬茜黎亞，Marsilins of Padua 法蘭西之約翰，John of Jandun 英吉利之威廉，William of Ockham 均大學教員，而善於作學術上之爭辯者也。諸君亦尙能憶之歟？此種聯合之意味，後遇宗教改革，卽爲其狂潮所捲以去，自是以往，亦未嘗有完全光復之一日矣。

不佞非謂當時之基督共治，Christian Commonwealth 足以制止戰爭也。然一國有不備時，他國若欲乘機而侵掠其土地者，則此種觀念，亦未嘗不足限制之也。其後觀念既薄，人心渙離，而政治家亦遂不憚羞恥，無所顧慮，此豈偶然之事耶！當十三世紀時，查爾士 Charles of Anjou 刺殺康賴帝 第四 Emperor Conrad IV 之子，

康賴丁；Conradin 羣情惶惑，莫知所適，較諸十五世紀時波齊亞 Cesare Borpio 之誘殺諸友爲尤甚。十六世紀中，宗教戰史，悉爲暗殺屠戮二事所沾污，而一稽其所自，則因當時奏凱之人，以爲吾理既伸，彼曹靈魂宜得安息，此其狂熱。真無復有理性之可言矣。當十八世紀時，宗教上之制裁既消滅，而衆所承認者，祇有權力之管轄。故普魯士之弗烈德力，Friederick 與俄羅斯之嘉德鄰 Catherine 因爲擴充其版圖故，亦遂無所顧慮，將波蘭一國朋比而瓜分之，自私之念，（無論爲私人，爲國家）咸視爲當然應有之事。各國君主咸汲汲以求之，亦無復有敢起而非難之者矣。

當中古世紀時，各國人民之所得聞於其鄰邦者，半由因事旅行之人，半由出入往來各義會之僧侶。此種僧侶，深居簡出，而以他國人民之所知所爲，告諸其人，故其人民因得備聞他國之情事。若在今日，則交通便利，彼此之間，果欲相知者，則爲法極多，不止一端。以理言之，情形既變，宜若可以和好無間矣。究竟然否，則請爲諸君試一研究之。

今問諸君，何以一國對他國雖不相愛，而吾人在外旅行時，往往對於其國之人民，反爲投契？

當吾人旅行時，豈不以其國之人民無論爲市民，爲村夫，莫不和羈可親耶？雖其人，有長有短，與吾人不同，然彼曹亦自有其良好之處，使人樂爲之周旋者。當不佞遊歷歐洲，及其他各處時，覺得足跡所經，無不有其可愛可羨之處。然其國民之接待外賓，雖敬謹備至，而其對於他國民族，則未有能推愛及之者。卽壤地相接之鄰邦，亦覺格格不入，此何故歟？豈非以兩國之人民，不能互相通曉耶？若然，則何以因不能互曉之故，遂致引起厭惡，或毫無友誼之可言，則請將其互曉之法，爲諸君一研究之。

國與國間之正式交接，乃由兩國之政府行之。其始也彼此以賓禮相待，蓋敬人者人常敬之，親仁睦鄰，本上策也。然其後則彼此或面晤，或通訊，非以互表敬愛，乃以談判事情矣。意見既有參差，友誼自難敦篤，在政府之意，以爲利益所在，斷不能不爭持。因有爭持，遂不免有攻搗，恫赫諸事，嗣後則互相排斥，互相詆譏，而交接之間，

遂無復有友誼之可言矣

除政府外，則有政客。Politicians 政客者，談論政治之人，以其所管問世，卽外國人士，亦往往得讀其文辭者也。雖其言之輕重，因人不同，而吾人所以能周曉外邦情事者，往往賴此。據不佞之所經驗，則國有外賓惠然降臨之時，爲政客者，必曲意迎接，頗極友愛。故與之周旋者，莫不服其聰明儀表，水乳交融。然有一事，亦不容磨滅者，則無論何國中之政客，或以言宣，或以事顯，俱不足予吾人以其國最好之印象。不佞足跡所經，所遇私交，咸爲之語曰：吾子遠來，慎勿以吾儕之政客，而鑿斷吾人也。

不佞於此，不欲喋喋於此種現象之詮釋，蓋諸君皆優爲之也。諸君中熟稔政治情狀者，自能明了凡人服務公家時，何以不以最足動人之容貌以自飾，此蓋人性使然，無可如何者也。

復次則有出版之勢力，凡文明國家所以能使外人知其情事者，大概由專籍及新聞紙得來。然其勢力所及，何以不能造成友誼，及常叢積惡感，則須知出版物之所

最爲期望者，爲銷路，頗有手操筆政之人。不獨敘述一事，求其真確，且頗欲以其所見參入其中，然欲既求讀者之悅耳，則不能不稍爲遷就，而好揚惡抑，又屬人性之常。故有道己國之長者，人樂聽之；有道他國之短者，人尤樂聽之。凡演說著述之人，其所獻譽，大都先其國家，若對於敵國而作諛辭，或臚列事實，以顯其長者，則人必不歡；或且因而取厭。蓋人性中有一種偏向，以爲道人之短，卽足以彰己之長，故凡思想較下之人，一聞他邦政府，或其政客，或其新聞，有愚昧之事時，輒爲之手舞足蹈，樂不可支。若在業新聞者，則以爲對外人一肆譏評，本國之利益，卽在於是。至於對其本國，則又兢兢業業，惟恐失當也。

其實此種事情，頗有害處。凡所說及有關輕重之事，以及說此之人，均將因此而蒙其害。蓋所有攻擊譏諷之辭，不加審慮，遽由報紙發表者，既足中傷他人，而一經發表，不能立刻消滅，日後人且將以是爲話柄。就使其言不足以代表其全國人民之感想，然惡感既叢，他人則不暇辨別也。比於歐陸各邦爲尤著，故不佞所謂外國者，英美兩邦，不在其內。吾人兩國之報紙，在國際上較昔爲有禮貌，然亦非無可議之

處，不過英之對美，美之對英，實非如法德意各國之以外人 *Foreigner* 相待也。彼此既互相熟稔，則報章縱有所論列，吾人亦儘可置之不顧。若英國報紙對於美國而有中傷之處，諸君必爲之失笑。若美國報紙對於英國而有刺譏之言，則英倫人士亦將掉頭不顧也。

就大概言之，則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合各國之出版物計之，其對於各國祇有使之失和，使之互相嫌恨，何嘗有友誼之可言耶！

至於報紙，則有因此而激起戰爭者矣。其鹵莽之政治家，且有用此以故挑人之怒，以促戰事之速開者矣。是故出版一物，實較政客爲尤危險。何則，政客者，若於其所言有害及他人之時，對之不能不負責任。若在文字則既不署名，將起誰而問之耶？現在各國人民，因對於其鄰邦所知尙淺，故凡事均悉聽其報紙之所操縱，吾人於此，誠不可不多用勞力，以亟求了解外事矣。

至是諸君必謂之說曰：各國人民既知其國政府，其國政客，其國之出版物，不足以代表其國人民之氣質及其最高之精神，（恐普通精神，亦將不能代表）則應知

他國人民，亦復如是也。誠然，吾人倘能喻此者，於他國有所評判時，誠可爲之鑒諒。然吾人須知一國人之鑒別他國人，實不能不以其國發言之人，而其言又流露於外者爲衡。是故一國人民政府對之應有鑒別之責，若其政府對此而誤述者，則其國家應受其害；若其國民意欲逃責者，凡諸選民應取其政府而改組之；若其政客對此而誤述者，則其政客應受人民厭惡之創；若其國民以其輿論視政府及政客之言爲公正可靠者，（此事英國常見）則應設法將此種輿論宣布問世。吾英美二國人士，蓋常受外人之誤判矣；且常因此而受吾人之所不應受之惡感矣。興言及此，寧勿痛心！然須知此亦多爲吾人自身之過，不必遽怨他人也。

既知所以使各國間或和好或嫌怨者，其政治上及非政治上之主要勢力爲何物，則吾人可試將近世戰爭之原因，臚列如下：

第一 近時尙有一種開疆拓土之貪望，以爲國家之領土愈廣，則其武力愈大，而一切事業，亦將日進無疆。此種見解，直與兩千年前無異。其始雖由君主之好大喜功，而變傳變廣，則人民亦爲其所染，乃至最自由最開明之民族，亦無以逃此。舊時

一種兇悍無理之衝動，以之傲慢一切，及侵患他人者，且將於開化自由之民族，同治一爐，與昔時之蠻族，無所軒輊。各國人民咸望開拓其疆土，欲於世界地圖上，多染其國之色彩，故一遇臨時佔據有地時，則必爲之大聲疾呼曰：國旗一升，不可再降；或則堅持其科學邊境“Scientific frontier”及自然境界“Natural boundary”之說。其占有海岸之國家，則曰吾須有岸地“Hinterland”也；其離海較遠之國家，則曰吾應有海口以發展其商業也；其有更進一步者，則曰吾將保護本地之土著，吾將有賴於自然產物之取需，以爲戰事之預備；吾將以吾儕較高之文化，灌漑他人。各執一說，莫肯相下，其實則皆飾辭耳。

第二 宗教上之嫌恨，在東方固潛隱未泯，在歐洲中亦尚有存在者。

第三 一國之民，曾受他國政府，或他國人民之損害，此種損害，若不亟圖救濟，則往往以此引起戰爭。然自設立調解法庭 Courts of Arbitration 以來，此事亦稍稍得有保障矣。

第四 商業上或財政上之利益有衝突時，雖未必卽以此輕動干戈，然惡感既叢，

則遇偶然發生之事，往往以此引起申訴或威嚇。

第五 若一國對於他國受外國政府之迫壓，而寄其同情時，則其事最足引起戰爭，較上列數事爲尤甚。若其受難之民與其國同一種族者，則更無論矣。然若有公道可言，而弭兵可期時，則好戰者，又將以是爲藉口，不必悉合實情也。

第六 因有所恐懼，亦往往引起戰爭，若鄰國之武備日雄，而其真意所在有難置信時，則往往恐他人襲擊之故，出其先發制人之計。此種戰事，是謂防止戰爭。preventive。昔者俾士麥有人以此責之，謂其不應從事此種計畫。然俾公則答之曰：『冥冥之中，其意向之誰屬？果誰足以知之者，吾亦極輕視此種戰爭，因其無用也。』然以畏人一旦襲擊之故，各國政府及各國人民，無不在嫌疑猜忌之中，醞釀既深，安得不成日後之戰事。故有此種過敏之神經，及震顛之恐怖，而歐洲各邦乃日事軍備之擴張。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時，凡樂於戰事者，以爲預備至此，糜費極鉅，不如一旦發洩，猶足以輕釋一切之擔負，不知代價既付，而結果乃不能悉如所期矣。就以上種種之研究觀之，則知自從古昔以迄今茲，所謂國際關係者，無日不爲戰

事及恐戰之念所間斷；並知若戰事之規模愈大者，而將來重起之禍亦未嘗因是而減除。親往軌以知來轍，則今日國際關係，如何方能改良，以建樹未來和平之堅實希望。此中消息，機緘究竟安在？斷是以往，誠不可不加以討論矣。

第五講 外交政策與國際法

外交政策 *Diplomacy* 者，乃各獨立國家 *Political Communities* 間往來晉接之學 *Science* 或術 *Art* 也。（通常則屬於術者爲多）其源甚新，當十七世紀時，歐洲各強於各國首都，俱設有常駐專使。於是凡處理對外事宜，向來由君主主持者，至是乃轉入於簡自帝王之人員之手，故其事亦遂日覺重要。其後事務日繁，問題日雜，外交政策，亦因之日見發展。自電報發明以來，而情形又爲之陡變，蓋有電報則國內當局得以隨時頒示訓令，或採取消息，而駐外使臣之意志遂不能不多所稟承，國內當局之職務，遂益覺繁重矣。昔時之所謂使臣者，不獨簡自其君，且實爲其君之私僕。一國之君派赴其使臣於他國之君時，則他國對之，應加崇禮，故有傷及其使臣者，無異凌辱其國君也。

昔時英法兩國之遣派使臣，多選自貴族，而西班牙則常於僧侶中備有三種特別資格者選派之。蓋僧侶之生活極廉，而平常公使則以撐持門面之故，糜費頗鉅，且較貴族受教較深，而於他國亦不致爲其社會之勢力所轉移。至於女色，則尤覺不能接近。因爲遠離女色之故，英國亦有時任用牧師，其中有兩人頗能盡職，人尙憶之。夫爲使臣者，既須博取外國君王之歡心，而極盡其交遊之能事，則折衷之材，自必取其天資敏捷而智力極富者。時至今日，在英法德諸國中，外交一事，業變成專門職業，故甄錄人材，咸以考試行之。此種方法，雖頗有益處，然所事既專，則胸襟眼孔，不免爲之狹隘，而身當其衝者，往往祇知習慣儀式，而不復顧及其他。現在英國於國內之外部，及駐外之使館，業經視同一事。然其中最重要之職位，則不復限於考試之人矣。

在他國中頗有平日服務本國官場，一旦遽行外調而畀以極重要之職者，若其人有天賦之才能，聰明伶俐，精於鑒別，而能博取他人之信用者，則前此雖無外交經驗，未必遂因此而僨事也。如前時美國密芝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校長，

安格爾博士 Dr. James B. Angell 嘗簡爲駐土耳其都城之大使，此職最稱繁難。而當時各強所派使臣中，乃以安君爲最有聲，其足與之頡頏者祇有英國之懷特君 Sir William White 然懷君則平日熟稔東方情事之人也；故觀於安君及約翰海 John Hay 諸君之事，而知專門經驗，及特別智識之需要，並不如世人所信之殷也。

爲使臣者，所應具備之性質，第一須機警，凡一種案件中之事實，須能詳細體會。其次則須彬彬有禮，務使他人不得以非禮及恫嚇相加，而於其所主張之事，咸能明其權力所在。又其次則須堅決，凡有一事須爭持到底，若有傷及其本國名譽之事，斷不能坐視不問。不佞尙憶吾國有極能之政治家，於五十年前曾負有特務，派遣俄國者，告不佞曰：『吾有一回與俄帝亞歷山大第二作私談時，俄帝偶有語侵及英政府。』吾即答之曰：『吾因對於吾君及吾國之職責所關，於陛下所批評英國之事實，不敢認其爲公允，自吾觀之，陛下所云，並不如事實之所詔也。』

昔者君主柄政，自行當國之時，凡對人君而派簡之使臣，自必須能深明人性之如

何者，蓋所有交涉磋商之事，須視其君主之氣質，心向，及弱點如何也。即現在對於一國之外部大臣，亦何獨不然，一人有一人之特性，成見，偏向，愛憎等等，故善折衷者，即因應而操縱之；人有胸襟極開拓，度量極寬宏；而言行極可信者，則與之交接者，應注視其行動，不可遽加信任。故第一須默察其人之性格如何，而於其意向之所表示而未嘗宣露者，尤須能知其機緘之所在。此種觀人察事之法，有爲天稟所賦，不學而能者，有爲必待學而後能之者，有爲終身而不能行之者。夫就常理言之，人事之進行，於其普通之原因中，自必有一種之意味，*of its own* 而爲之主張綱維之者。（即此常人既多有忘之而祇知有普通原因者）然在國家大事中，當局者之思想偏向若何，其人是否公正，其胸襟是否開拓，其處理事務是否謹慎，則其所關之大，恐非常人及歷史家所能諒解也。

不佞曾憶有一故事，頗饒興趣，觀此則知利用機會以測度他人之性格者，幾於無微不至，不佞非欲其張目也，不過姑述所聞耳。昔有崇拜俾士麥者，贈俾公以巨葵一頭，形狀雄偉，極其可怖，若彼以爲有人觸怒其主人時，則必狺狺作吠，或且起而

咬之，俾公特錫以嘉名，曰帝國獵犬。Reichs Hund 每遇接見外國大使時，則令彼侍立於旁，外人之與俾公接談者，離該犬極近。倘言辭稍有不豫，則該犬猶面向人，露齒作吠，頗有張口噬人之態。故俾公以此得知來賓之心事，而談判時遂得隨機應付云。

承平無事時之使臣，其主要職務，在於調節商業上較為細微之事務，申訴或容許其國商人之所要求；或則以其駐在國之政府所要求之事，轉達本國政府。除外則以其餘時，從事探刺其駐在國之政情，所有經過之事項與夫輿論之變遷均一一以其所得者，告諸政府；然近年來此種職務，則幾經變化矣。蓋使臣之所涉及者，不必即為君主或其朝邸，其所應注意者，乃在主持立法之政客。與夫代表輿論之文人，五十年以前，英國有旅行之人，以其餘時游歷歐洲，其所晉接者，不出當日之使臣，事後自思，頗以不能熟稔其國政黨之情形及輿論之情感為怪。若在今日，則此種事項，正為策杖殊方者之所日夜念茲在茲者也。蓋今日之為使臣者，必須眼光四射，事事留心，其對於政府之報告，於解釋應行對付之局勢，必須深有裨益。至於

議論之發於外者，是否故爲創造，以期發生政治上之效果。其動機之藏之於心者，是否對於將來有蘊蓄之危險，均應詳爲解釋，以便其政府有所借鏡。若在國內外部有不易明了之情事時，如駐在國之輿論，變化無常，不易捉摸者，則尤須詳爲報告，詳爲解釋。若就其自身之直接行動言之，則不獨須設法減除事情之困難，並須阻止意見之參差，以免發生爭執。是故與其發生爭辯，日後再行設法調解，不如早事提防，以免陷入漩渦也。

凡外交家所應遵守之格言，即平常各界中有經驗人所遵守之格言也。欲搜羅此種格言者，在梅特涅 Metternich 俾士麥 嘉富爾 黎昂士 Lord Lyons 杜樊靈 Duffryn 格蘭威 Lord Granville 亞丹士 Charles Francis Adams the Elders 諸公之傳記中求之得矣。

有布希 Bush 者，曾著有專論，列俾士麥之事，其書頗饒興趣，且頗有政治上之價值。然欲研究近代外交上之問題及方法者，則俾公老年所著之迴憶錄 Recollections 一書，尤有裨益也。此書極有深沉之思，讀後即知三十年前，歐洲外交界之機

械變詐，漫無條理，乃一至於此。凡欲明了俾士麥時代歐洲外交界之歷史者，誠不可不反覆研究也。當時予智自雄之外交家，自以俾公之成就爲最大，然其舉動無方，亦以俾公爲最著，以視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及普魯士所抑制之奧人，則更侷乎遠矣。

爲使臣者，須吐真言耶？抑須誑人耶？此蓋前人所最常討論之問題也。三百年以前，人皆以爲外交家之責任，在於欺騙，故相傳凡外交家之言，均不足置信。蓋其人縱忠誠悃樸，制行極嚴，而職守所在，自不能不作欺人之談云。昔有英國駐維也納之使臣和頓氏，Sir Henry Wotton 曾於其友人之紀念冊中，作數語曰：『大使者，乃忠實之人，派駐外國，所以謀其本國之幸福者也。』在和氏之作此辭，不過一時興到之言，特爲詭譎，以取歡笑，乃當時之人，咸信以爲真。卽如俾士麥者，亦以爲衆人咸不信其所言，故彼不能不以實語相告。若拿破崙之論某政治家，則竟曰彼謊語太多矣。謊語雖有時不能不說，然不能時時如此也。觀此數事，亦可見當時之風尚矣。

是故使臣之說謊，既視爲當然之事務，無復有震駭而責備之者。不佞尙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執役英國外部時，有土耳其其大使者，頗以才幹著稱。一日特來外部造訪不佞，謂哈密沙丹極願促進其國內崇奉基督教人民之幸福，并願予以完全之保護云。當時該大臣之作此言，形態極爲嚴重，一若不能不令人置信者。不佞以儀容所關，亦爲之危坐端聽，不稍輕忽。其實彼所言者，業經反覆申述，無慮百數十次矣。土皇未嘗一踐其言也。今日之以此欺人，正如其前此之欺人耳。不佞知之，其大使亦知不佞之知之；而且不佞之知其知不佞之知之者，亦爲彼所知也。互相欺飾，豈不可笑！然彼此之間，並未嘗因此而有所區異，而莊重之態，直至哈密氏告休另派新人時爲止。

夫欲披肝露膽，舉其心中之所欲言而示人者，其爲事之難能，盡人而知之。是故雖有令聞廣譽之人，而有時亦不能不稍自蓋飾，不必卽一瀉無餘也。昔嘉富爾與路易拿破崙有所交接時，輒不能罄其胸中之所蘊蓄，蓋嘉氏知其爲狡詐之徒，故不能不稍自掩抑耳。各國之關係其爲事自若也。試問歐洲政府中，或亞洲政府中，亦

有能將其自身之所爲，或將欲爲者，舉而昭示天下耶？然以全體言之，以日久計之，則不必從倫理上著想，祇從事務上著想。而知欲以欺騙自雄者，其所得實遜於其所失也。欺人者，一時固有所護，然真相一露，則信用全失，以後卽不復再作欺人之談，亦無復有置信之者矣。

人亦有言，世事之無用者，無過通常之格言，蓋若不將各種之情勢深行研究，而欲以此涵蓋一切，其爲事蓋極危險也。然此種格言中，涵有一種原則，據此原則，卽足以察驗每特種之情事，則格言亦未嘗無益也。所謂格言者，乃一種符號，用以喚起常人之注意，以免陷入危險之中者也。其所以有益者，因其能使人迴想其過去之情事，而研究目下所發生之狀態，是否適於應用耳。不佞曾於名人傳記中，採集種種之事實，並於他人之議論中，追味其所言，其有適於平常之待人接物者，實於外交家之所事，有特別之關係也。今姑舉不佞之所知者，條舉如下：

一無關宏旨之事，不必故爲祕密，凡事以坦白爲妥適時，應須坦白。外交家之好守祕密，深固固拒者，於他人之所欲言之事，必致無從入耳。是故無必需時，過事祕密

者，無異示人以怯也。

一、勿多說浮辭。凡所以解釋或辯護自己之主張，或本國政府之主張者，適可而止，不必侈談。

一、不可推翻政策，承認失敗，此蓋拿破崙所守之格言也。

一、凡往他國而代表其本國者，乃代表其本國之全體，非代表其本國之一部分人也，故所有前此政治上之繫屬，均須放下。

一、爲使臣者，於其駐在國中，對於其政黨，不可先有成見；於其政治上之問題，亦不可表示意見。據不佞所知，則數十年以來，凡駐在英國之美國大使，於此節實足令人欽佩。蓋未嘗有一人在大庭廣衆之中，發表其議論，使人謂其與自由黨，或保守黨，爲同情之寄者也。凡爲使臣者，於其駐在國中，不可受一人或一黨之勢力所操縱；亦不可使人以此疑之。

一、人謂拿破崙除非自願失其常度時，斷不因事而激怒，此亦極可玩味之事也。蓋凡爲使臣者，若因情勢所迫，不能不因此動怒，或故爲激切之狀，以示其政府之不

願甘受屈辱者。則動怒一事，亦未嘗無理由之可言，譬如君之敵人失其常態時，乃故爲之動怒者，其實頭腦中，本極爲冷靜，因緣對付，仍是一種作用，亦未始無益也。一，凡有交涉時，除得有政府之明令外，不可故爲大言。蓋政府中人於事務之應如何對付，應該公使爲明了也。

一，若有重要之會晤時，於應行執守之辦法，應先回想一次，庶敵人有所辯難時，得以對付。拿破崙所以能屢戰必克，橫行歐陸者，大都因其凡治一事，所有將來或致發生之事，均於事前早爲想出也。

一，不可作譏諂之評判。弗烈德力大王 Frederick the Great 曾因對於俄國女皇安恩氏 Empress Anne 有所譏刺，致引起普俄兩國之戰爭，此可爲前車之鑒者也。

一，除得有政府之確實訓令外，爲公使者，於其國之政策，除對於其駐在國之政府外，不可公布。若於公共場所而爲此者，則其駐在國之政客或報紙，必致因此對於其本國政府之意見，或其公使自身之意見有所誤會，或有所誤述。訛言旣興，再欲

辯正，則爲事晚矣。蓋爲公使者，不應與新聞界人斷斷爭辯也。

一，凡事須向遠著眼，爲新聞記者者，思慮所及，僅在二三日間之事；爲政客者，思慮所及，僅在二三月間之事；若在爲外交家者，則須高瞻遠矚，以圖發展，蓋其所著眼者，非平常之政客及新聞記者所能慮及也。

諸君尙憶有一故事乎？昔有青年將治一繁難之事，有一老公使語之曰：『吾子聽之，第一須勿急！』諒哉斯言，真可謂得其三昧者矣！蓋平常之人，大都以急切而自誤也。凡敏銳之敵人，觀其所與談判之人，側重何處，卽從而操縱之，而因以取利，此不可不知者也。

不佞旣於報紙一事，略爲論及，今可復作一言以賡諸君曰：報紙者，乃外交家最難對付之一事也。凡外交家，不論在何國，於其所陳述之事，易於使人誤會或誤述者，應須極力避除，不可輕於出口。凡一事之情形如何，端視其所接待之新聞記者爲何人物，如彼爲一誠實而有識鑒之人，則不妨告以私語，使彼將誤會之事加以糾正。然在英美兩國中，凡爲報館通訊之人，是否足以博人信用，則無何論人，亦恐非

能立即見及之者矣。

凡爲公使者，於其私人之談論，及私人之勢力，如何方能適合，如何方能發展？一爲之區分清楚，爲事實難，則不如語其所不應爲者之爲易也。蓋國際法內之規程，並非彰明較著，而其施行若何，亦並無定程也。頗有政府特囑其駐外使臣以平常之人所不應爲之事，如賄賂他人以竊取文件等，亦有其使臣爲之，而政府接受之者。其實皆屬不應有而有之舉動，而爲使臣者所應加以拒絕，或因是而辭職者也。

諸君至是必將起而問曰：『然則今日之時所謂外交政策者，其真實價值果何在耶？易言之，則使臣之動作與人格，其對於國際間之關係果有若何區異耶？』是則須視其使臣之所應付者爲何種國家，或何種政府而有不同也。譬如在君士但丁 Constantinople者，在德赫蘭 Teheran者，在馬德力 Madrid者，在斯鐸荷 Stockholm者，其所需之人物，必與平常不同也。以大概言之，及以文明而有秩序之國家言之，則大使之在今日，既不如前此之重要矣，蓋自有電報以來，凡事之出其主

裁者，爲數極少也。凡有重要之決議，悉由其政府主持之，事經定奪，然後由政府訓示其使臣，卽有待商酌之處，亦無往而不可用電訊傳達。故今日之駐節他國者，其主要職務，乃在以事報告其政府，及以事商議於其政府。目的既殊，權効遂異，卽其所需之人材與常人之所臆度者，亦頗有不同也。爲大使者，須兼備同情 (Sympathy) 異情 (Detachment) 二德，勿以同情跨異情，亦勿以異情震同情，調和得中，斯爲至善。不獨爲大使者然也，卽如殖民地中或保護國中之行政長官，亦何莫不如此。若前時埃及之克郎美 (Lord Cromer) 與菲律賓之諸督，均屬此種人物，諸君想既熟聞之矣。

具此二德者，極適於開闢創造之途徑，蓋爲使臣者，須應付各種困難，而克服之，庶能於國與國間，得一良好之諒解。凡駐在國之政治家爲人若何，其國主要人物之知之者，不如其使臣之知之稔也。既知其爲人若何，則知其所操之術若何，及其事爲何事。昔祿特君 (Root) 有言，「國與國間之爭執，若兩方有意解決時，卽可解決之。」蓋爲使臣者，第一須知其所與交涉之外相，是否有意解決紛爭，抑或特以政

府爲愚人之具，抑或故爲裝飾以期自占地步；其次則須注視其國之輿論，以解釋於其政府，往往排難解紛之道，爲使臣者知之，而政府中人則茫然也。蓋彼以地位上之關係，凡政府有不能見及者，彼能見及之，卽其解決之方法若何，亦常賴其建議也。若其政府以其識鑒爲可信者，則其建樹之機緣，亦非尋常職位所望其項背矣。

外交政策者，乃一種術，國際關係所由之而處理者也。不佞既略爲諸君論列之矣，則請再一研究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者，內含各種規程，爲國際關係所應遵守，而遇有擾亂時，則須以此爲調節者也。世界和平之所以維持勿墜者，端賴有一種機緘，而國際法卽爲其中之一部分，蓋其中所包含之原則，乃各國間所允爲遵守者也。此種原則，既適用於世界各國，則容納而服從之者，於其國之威嚴，毫無損害也。

然則此種規程 *Principles* 果應稱爲法律 *Law* 耶？關於此點，因各家學派不同，頗有爭議，有以爲此種規程不應稱爲法律者。蓋此種法家，好逞臆說，於平常彰明較著

之事，乃往往矜爲自創，彼見國家中除有最高權力 (supreme authority) 所規定或所預備執行之規程外，實無所謂法律。故以爲國際規程，實不用稱爲法律，因國與國間，既各獨立，又無國際權威足以訂立或執行各種法規以約束之，則法之一辭，實不適用云。不佞於第一次講演時，既告諸君，各獨立國家之相待，乃在自然狀態之中，並無一種權力足以製定法律而爲之執行者。故不佞所舉之學派，其意見亦正相同，以爲既無權力足以頒布執行各種命令以使各國遵守，則所謂國際法者，實無是物也。

凡人安坐以製界說時，謂除國家所能命令之事外，實無所謂法律，則凡不合於其界說者，俱可排去之，此蓋顯然易見之事也。所謂國際法者，不屬於英倫之法典中，亦不屬於美洲之法典中，此亦極爲明瞭之事。蓋國際規程，並非來自一種權威，在法律上，爲各國共認，其不獨有宣布該項規程之權威，且有強迫各國服從之義務及權利者。然將法律一詞，祇限於國家所發生及執行之命令，(Command) 則在歷史上觀之，殊不見其確實，而且頗有誤人之處。蓋世上頗有一種規程，來自習慣，而

爲有衆之所共守者。此種習慣，乃人人之所承認，有久行之力量，且有公意爲之護盾者也。須知規程云者，不必有國家之權力人始遵之，若其後有習慣之勢力，或人對之有懷刑畏威之念者，則人亦遵之也。

凡規程有公意爲其後盾，若有違背，則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人咸不齒之者，則其效力，直與法律無殊，此觀於昔時冰地 Iceland 共和國之法律，而不免令人覺其弔詭者也。冰地中本無所謂國家，祇有實際上各各獨立之團體耳。此團體者，定有規程，而其人視之，乃以爲具有固定習慣之權威，凜然若不可侵犯。每一年中舉行通俗會議一次，Popular assembly，其名曰鄂爾新 Althing 會議時，擇其富於法學者一人爲長官。此長官者，就其記憶所及，爲諸民誦從古昔迄當時之種種規程，蓋意在使民周知也。若有犯罪情事時，則被害者，得在法庭控訴。控訴後，若被告出席，則卽開庭審判，一經判定，該被告應卽遵從，並須繳納罰款。若被告不出席，或經判爲有罪而抵抗不遵者，則執行懲罰祇有一途。蓋執法者，雖未嘗挾有國家之權威，然罪名既定，尙不遵從，則人咸以其人爲出律 Outlaw 而得任意殺之。被殺之後，

其親屬等不得以此起訴，故該地雖無執行之政府，而此種逐出法外之事，則什有八九也。

在冰地中，此種規程，即為法律，人亦以法律名之。其實以嚴格論之，此種規程何常為完全之法律，然既有公意為後盾而執行之，則人亦莫敢或違，故鄂爾新法庭中，有所判決時，什九皆得民遵守也。

即在中古時代，因人民威懼死後之懲罰，故教會之刑典，尤覺可怕。凡教會法庭中一切判諭，本無執行之當局，然受罰者以為若不遵守命令，被逐出會致不再蒙聖禮時，則來生必無快樂，心懷恐懼之餘，自然不敢再有違抗之舉矣。此種信仰，其力至大，教會裁判之得實行者，全賴此也。

國際法之目的，乃在公道與和平，故雖無實力之執行，却有道德之允准，此在許爾博士 Dr. David Jagne Hill 既詳言之矣。此種允准，雖非來自法律，亦未嘗有強迫之意，廁於其間，然以其遵重公道之故，人咸敬之，故亦頗有權力也。

昔時哲學家以為國際法之基礎，乃在自然法 "The Law of Nature" 中，如格魯休

Grotius及其他法學家，於其所著國際法中，乃署名爲萬國法及自然法：“The Law of Nations and of Nature”。所謂「自然法」者，即聖保羅 St. Paul所謂鑄於人心之法。聖保羅有言：「非基督教徒雖無法律，然實按照法律之事而行。故就法律言，雖非法律，而對其自身則實爲法律云。」凡此云云，亦猶乎自然法之旨也。

當中古世紀時，自然法常與羅馬法相混淆；因是時羅馬版圖極廣，聲教文物，所被至遠，故其法律幾於舉世奉之。即現在各國中，亦多有師承其意而改變其形者，所涉既廣，宜其擬諸自然也。又自然法，亦常與上帝法 Law of God 相混，因上帝即爲自然之創造者，既爲自然，即不啻出自上帝也。究竟所謂自然法者，其中所包括者爲何事，其所定之規程若何？則有人能言之，而無人能證之。其所依據之道德，亦有時爲人所忽視，而未必遵守，然其權威所在，則未嘗有人反對之也。

若以具體之事實言之，則須知格魯休及曾迪禮 Albericus Gentilis以迄今茲，國際法究爲何物？此二公者，近代法界之巨子，而首以定規編國際法者也。吾人試翻國際法，則知其中所定規程，大都言及戰事，蓋國際規程所應討論之事，非戰事，

即與戰事有關之事也。此事極不足異，正猶吾人所見之藥物，大都爲治病而發，其爲保衛身體者爲數有幾？戰事者，可惡之物，法律所欲舉而治療減節之者也。豈獨治療減節，若於事爲可能，且將及早而避免之。猶治病者，必先預防其原也。特不幸戰事之規程，一遇戰爭反最足爲人蔑視耳！蓋兩國相攻，則凡有可以制勝者，無所不用其極，手擁重兵，惟恐不利，則道德之考量，條約之信義，與夫世界之公論，咸不足以當其一盼矣。凡當存亡危急之際，或戰爭緊迫之時，則平日之謹慎周詳者，至是舉無復有抑制之力。譬如人欲自脫生命之危者，則凡平日所不欲爲之事，亦將急不暇擇也。爲交戰國者曰：偷吾一戰而勝，則世界咸將震於其威，而在國內爲其民之利益而犯之過失，亦將爲其民所曲諒。觀於此言，則知欲利用空言以繩一切者，爲事蓋不易矣。凡一國家若不顧前時所定之規程，而悍然獨行者，則在他國觀之，必以爲他人則紳縮自如，而吾乃手維足繫，事之不公，無過於此。且敵人既違背規程，即不應以此爲利，猜忌既深，又不能互事約束。故此回歐戰始，則各遵海牙和會之規程，不得私用毒氣，及攻擊未曾設備之市鎮。及後有違犯規程者，則又羣起

而效尤之，以爲破法之人，不應獨享其利，如此事者，蓋不知幾許矣。歐洲大戰，既羣以背約爲能，則所謂國際規程者，於是遂有日爲動搖之勢，此不佞對於各國不能不有微辭者也。（然不佞並非謂各國自從古昔以迄今茲，即清白無瑕也。）

國際法猶船，今則既滲漏矣，風潮鼓蕩，飄泊無端，而人視之，則直以其物爲不復足供航行之用，故雖棄置，亦無所惜，然此乃讒言也。須知風潮倫有時停止，而非永事播蕩者，則舊物重理，遨遊故道，亦何礙於航行，顧事亦有難言者。當戰事時，所有規程爲吾人之所視認爲固定者，均一二爲所違犯，而公衆信仰，亦既因之動搖。今欲以較固之基礎，而重建公衆之信用，究竟其道何由？此其事蓋常令吾人苦心焦慮矣。凡此動作，爲不佞之所徵引者，既非各國君主及軍事長官之道德觀念所能制裁，而所謂風俗者輿論者，雖大聲疾呼，以其事爲違反習慣及道義，然人亦未嘗以此爲恐懼也。蓋卽有違犯，而其後是否卽有懲罰，此事既屬難言，而吾人且有兩事尙須考問：第一此種缺憾，果有補救之方耶？第二茫茫宇內，亦果有具有權威之人，公正無私，足以裁判此種違背，而孔武有力，又足以懲罰此種強悍者耶？是誠吾人

今日當前之大問題也。

在吾人欲解決此問題，而思有以整理此風雨飄搖之船之前，不可不贅述數言以論國際公法力所能及之事。其中最涉重要者，厥爲修改一九一四年前所承認之規程，而其中有關於敵人之貿易船舶，中立船舶，以及違禁物品，封鎖海港等，尤應詳加考核。故如交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在海上之關係若何，欲爲之一一製定規程，其爲事蓋極重要。凡中立船舶及中立貨物所應享受之免驗若何，亦應一一列明，並須強令交戰各國遵守焉。此外凡有相屬之題旨，亦須治及，然其中亦有不能強立定軌者，蓋事端太繁，不能一一枚舉，自不能被以概括之辭也。惟吾人亦有不

可不知者，則凡此等事情，應以科學之精神考查之，以歷史爲嚮導，以公衆福祉爲原則，而復御之以道德之本義，乃至昔人所視爲自然法則之一部分者，吾人亦並爲採納，則雖不得，亦思過半矣。

於此須論及者，則爲條約之時間也。（即條約有效之時間爲時幾何）凡諸條約，均應遵守，此爲無可擬議之事，否則吾人何必爲此聞文。又所謂條約者，有時乃永

久不滅，或則延長到於無定期，此亦有衆所共認之事也。設條約中未嘗有時間之規定，則此條約應於何時爲有效，亦有一定之規程以決定之歟？有爲之說者曰：「情勢有變遷，則條約亦中止，此如通常法典，爲特殊之目的而設立者，目的既失，法規亦滅。」然此種主義，所謂條約應與情勢爲一致者，(rebus sic stantibus) 實太浮泛。惟國家欲圖脫卸責任時，乃始用之，其爲時亦甚僅也。然則情勢有變遷時，果有何事足以決定條約之不復有效者耶？又假使變遷之局既成，亦果有何事足以決定締約者之廢置舊文，及改正原約者耶？凡此皆可以古今之事證之，(古時定約大都有定期) 而不必待不佞之繁徵博引者也。

惟近來有三事，吾人不可不徵引及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締結巴黎和約 (Treaty of Paris) 時，俄國允爲不復在黑海內設置海軍，及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乃宣告不復遵守斯約，蓋是年即法德戰事之年，而法國與其他締約國，則不能強迫俄國以遵守也。締約各強，既無力以迫人，而爲體面故，又不得不作遮飾之計，於是乃召集一會，矢誠相告曰：「俄羅斯不應將該約廢置。」然此種廢置，又不得不認爲既

定之事實；*Fait accompli* 於是又爲之語曰：「君誤矣，吾人亦不得不爲默認；然此後請勿復爾，可乎？」

其後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內有條文規定，俄羅斯在黑海內不得於巴敦 *Batum* 港口，設置軍備，然而俄人又犯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時，俄國政府宣告柏林條約不復顧慮，而巴敦港口，將爲建築礮臺以保護之。此蓋違犯條約之彰明較著者，然未聞有以抑制之也。蓋人人咸以其事爲無關重要，若因此而輕啓戰端，實無以間執他人之口，故遂一任俄人之自然云。

然此種條約上之責任，俄人亦曾忍受之而不敢辭矣。則以是時集合以臨俄羅斯之兵力，實非俄國所能抵抗也。勢窮力絕，遂不得不俯首以聽他人之所求；雖形同威迫，亦無如之何也。大凡私人締結之契約，若由威嚇而成者，則法庭有時宣告無效，國家條約雖不能相提異論，然應許既由威迫而來，則以後其國家有不欲履行之時，吾人視之，亦自應並其觀感矣。

其三，則爲奧匈帝國之成案，是時長外部者，爲雅連塔 *Count von Aehrenthal* 宣

言其政府，欲將波斯尼亞割歸版圖，由奧匈之人民佔據之，而土耳其之主權，則一聽其自若，不加損毀。蓋波斯尼亞者，按照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本早既歸諸奧國者也。當時固無人以爲奧國有將波斯尼亞交回土耳其之一日，然名義上則該種條約，仍屬有效，而雅連塔之動作，則固明明違犯條約者也。各人既均懷此想，於是歐洲之一切情狀，頓覺爲之動搖，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大戰，亦即胚胎於是矣。俄人以其事有擾及俄德兩國在歐洲東南部之平衡也，即起而干涉之，嗣以奧之後援，尙有德國，而俄皇又不欲與德帝衝突，故遂中止。此兩強之行動，人咸以爲大破歐洲之公法，而俄人所感受之刺激，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覺得無可再忍時，乃遂假藉塞維亞之事，投戈而起矣。

吾人所應考查者，尙有下列數事：譬如一國之內務何時乃容忍他國之干涉。即一國之內，必有何種混亂，或何種情勢，足以妨及鄰邦時，乃容許他國之干涉。此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古巴，國內殘殺，綿亘數年。又如墨西哥自百年前獨立以來變端迭起，又未嘗平靜。如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瑞士國內構成

遜德本之戰爭 Civil War of Sonderburg，是時英國至出全以救護瑞士，俾不爲梅特涅所吞併。又如羅薩 *Roses* 執政時，阿根廷時厲行虐政，民不堪命，以及二百年來之土耳其無道失德，屢屢虐待基督教民等等，凡此種種，是否應由他國之干涉，此吾人不可不加以討論者也。

如瑞士比利時孔果諸邦之定爲永久中立，其政策之得失若何，且所以完成此願者，究操何術爲善，此爲吾人所應論及者。如瑞比兩邦之事，其規定之法，實最有用，議者且謂應將其事亟加擴充云。

所謂開放門戶之政策者 *Open Policy*，其優點何在？且此種政策如何方能施行？如何方能擔保開放之國家？既須尊重其獨立貿易之各強，又須公平待遇其國中之商務，調和二者之間，而得其平，究應以何法爲善，此亦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欲將有關係各國間之水陸交通，及由此諸國境內穿入他國之水陸交通，置於共同保護之下，應用何法？此亦不可不知者也。頗有國家，互相締約，以保護所謂智力業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者，其事極爲公允，於各方均甚有益，如國際版權，專賣

保護等，均其例也。此外則有防止傳染病之規定，以及各種衛生施濟諸法如紅十字者，今日且成國際之制度，無復有界限之可言矣。惟此種原則，其所能擴充，以推及於其他各種之情事，以期為全世之文明謀福祉者，究有幾何？則亦不易遽斷之事也。凡此種種計畫，其所裨益於人羣者，一言而蔽之，則使各國共同工作而已。得此而後各國乃知彼曹乃天下之公民，而所謂國家者，實渺乎其小焉者也。得此而後各國民族乃得益相接觸，而知彼等乃互相謀協之各員，而世界之進步且將以是為權輿也。

欲將一千九百十四年前世界通行之國際法，加以修改，並將以上所論各事一一為之應付，則須有組成之團體。而組織之者，必須特別幹練之人，年來各國之法律家，亦頗有自行集會而未嘗出自政府之授意者，如國際公法協會 *Institu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等，其所裨益於國家間者，亦甚鉅，然意見常有相左。（大約英美為一派，歐陸又一派。）故結果亦無正式之權威，所望者今日最稱文明之列強，再行聯合組織各種協會，或委員會，而賦以修訂法規之權力，庶調處有所，而衝突

可除。揆諸情理，諒亦非難事耳。小國中如瑞士、挪威、丹麥等，既先後產有法律專家，馳譽世界，正可趁此時機，協成此事，因其在大戰時，各守中立，故從事此職，最爲適合。而合衆國者，既未嘗一涉歐洲爭奪之藩籬，以之領袖羣雄，尤其適當。十餘年來，美國曾設立國際公法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及發刊著名雜誌，其所造於國際法者，實較歐洲人爲鉅，假使不佞之所謂委員會者，由美人組成之，則歐洲法家，必以其事爲必要，而且樂觀其事之成功也。此種委員會，不可賦以製定法典之權，其所應從事者，不過預備法典，提出於聯合之各國，以便各國之律師及政府詳加考查。如此則法典中之部分，爲有衆所容納者，得以儘量採取，而賦之以正式之威權，其參與之各國，即遵守之各國也。此種提議，在歐洲中所得來之注視，雖不能恰如其量，然以全世界著名之法律大家，如祿特君（Mr. Root）者，且爲之浸淫其說而讚許之，則全世界風靡，亦故其所也。是故製成之國際法法典，乃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中自然成就之物，而不可須臾離者也。以解決戰爭之問題故，而國際法乃得發展，此爲不佞之所既言者，然其所裨益於

治世者吾人尤不可不思及之，不獨思之，且將爲之張目也。凡諸小邦得其保護，而後一切權利，乃能與泱泱大國分庭抗禮。正如文明國之法庭，無間貧富，而一以人民之公道爲指歸，此蓋國際法之有造於平時者。况法律具在，則窮兵黷武者，其別有解決之方，而不至動輒興戎問罪，故國際法者，武力之仇也。凡諸文明社會，其逐漸發展之時，莫不藉法律以驅除暴力，暴力既除，然後民得安堵，然則寰輿之上，萬國林立，其各以自身爲法律者，於其彼此相互對待之間，亦欲運用此意時，果將率由何道歟？

凡一國之內，其各有法典，若欲將國際法之規程，爲之編製，爲茲世界人類之所共遵，一如各國之有法典，則其事在比較上亦屬簡易。各國利益，（或實際上如此者，或吾人假定者，）既有相殊，而詢謀僉同，又不能出之武斷，則因是而遷延時日，亦或勢所難免。故必假以歲月，然後茲事有成就之可期，然事務既繁，而各國之所贊同，又居多數，則欲求一公平適當之完備法典，亦非難事。

其所謂難者，乃在實行此所製定之規程耳。至於兩國有戰爭時，則其事尤無可希

冀，同仇敵愾，則凡平昔之所締結者，至是均將不復顧及，而凡可以襲擊敵人者，亦將無所不用其極。然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廉恥所關，既不能不盡其履行之責任，而中立國有被人侵犯之時，則交誼破裂，行且牽入漩渦，亦非各交戰國之福，則凡平時有衆所承認之規程，至是及因是而得人遵守亦未可定，此則國際法之所得也。凡諸法系蓋未有完全實行者，人類之工具，既不能不用，而人類不齊，又不能強人以以賢聖。故世有愚鈍無望之陪審，亦有偏缺貪污之法官，此不能強同者也。至於論及各獨立國家，則欲強人以遵守法律，其事必尤困難，因其間並無國際之勢力，以裁制侵犯之人，亦無此種勢力以懲罰侵犯之人也。各國之輿論，方興未艾，故兩國設有爭執而其事可由仲裁法庭以解決之時，亦未有國家敢悍然拒絕之。至於此種法庭之所判決，則更無有敢公然拒絕之者也。凡國家內部之得以安穩者，以有法律之觀念耳。（法律者，即維持秩序之永久而有定之方法也。）以有藉法庭而扶弱鋤強之觀念耳，是故寔輿之上，各國駢立，倘有一種觀念焉，其後具有精神之權威，而又爲謀人類之福祉，則在一國中然者，在各國間亦莫不然也。蓋有此

種觀念，則世界之輿論，所以阻止國家之侵略者，亦將由是養成；而且有野心者，必不敢橫行而無所忌。特此種輿論，雖可以由少數人之理性而養成，以之發表多數人之希望，然尚有缺乏者，二事：一曰形體；一曰實質。其具有此形體與實質者，則國際法耳。是故國際者輿論之苗裔，而又輿論之保佐也。輿論可以停泊於法律之中，而法律則足以教誨之扶助之，究竟法律中所包含，與法庭中所施用之原則，是否挾有權力，而能使各國稽顙鞠躬，而莫或敢辭，或能之而其限度若何，斯則吾人當前之大事，而不可不亟加注意者也。

第六講 國民外交與國家之道德

歐羅巴人，見外交政策既不能運用高尚之原則，以駕馭國際關係之行爲，又不能息事寧人，使各國之爭執有和平之解決。於是疾首蹙額，以爲所以致此者，乃因法度不良，而且主持外交者，不得其人。故人無間於歐美。其批評時事也，輒以爲今日各國關係之所以倒行逆施者，良由各國之君主，或內閣，或行政官吏，胸襟狹隘，任意妄爲，既無同情之感，又無因應之方，卽一國中其代表議會，有權足以控御外交

事務者；此種事務，亦常由少數私人操縱之，而其爲人也。又眼光暗昧，營私自圖，淡遇和平，嫉視權力，而鬼鬼祟祟，蠅營狗苟，一若光天白日之中，則魑魅罔兩，卽將無所遁形者。若使自由之民族，可以親預其事，不必假手他人，而彼此又能開誠布公，互相磋商，則對於他國必有較深之同情。而所知於各國之性格及志向者，亦必較深，如此，則事事之改善可斷言也。夫自由民族，既以正誼爲指歸，則滅除誤會，解釋紛爭，其所造於斯世者大矣，寧復如今日之紛擾耶？若在英倫，由此種見解，希望及目的而表示者，則有所謂以國民外交 Democratic Control of Foreign Policy 之要求，其意以爲凡外交關係中有所作爲，則羣衆應將過問，並須有權以指導其應取之方針，而實際上並須行使其指揮之權云。

當一千九百十四年大戰爆發時，英倫人士大都以爲向來之各國關係，俱悉以秘密出之，鮮能顧及民間之意志，故醞釀亨毒，乃有今日之慘禍。若使國外之事，亦如國內之事，諮及民衆者，則此種戰事，可以避除云。究竟此語信否，雖不可知，而自開戰以迄茲，則信其說者，未常或減也。締和條約，深使吾人不滿，此不佞於上次演講

時，既論及之。蓋此種條約，均由秘密締結者，凡所討論之事，悉未曾經過國會，雖製此之政治家，非如前此之與人民遠隔，然此各國代表之所成就者，以較諸前此貴族之所爲，則亦無所軒輊也。故因此乃有人民直接主持之要求，爲之說者曰：「內政由民衆主持，既見効矣，豈獨於外務有不然乎？昔之少數人主持對外關係者，今則舉而付之多數人之手，豈非至公之事。立法一事，既以普通選舉而化爲人民之公有矣，豈外交政策，獨有不可耶？」

此其言蓋甚辯，然實則皮相之談耳。若謂舊日制度，經將歐洲陷於在大戰時之情景，又使此種制度，更將陷歐洲於可悲之境。如締和條約之所召者，（此種條約一均待修正）則悉舉舊制而廢之，以試行其人民之直接管理，亦固其所？

今卽置英人一時所感發之言於不論，則所謂人民應有直接之權，以指揮外交政策者，其爲事之重要，應以國際關係之全部所觀察者爲之估斷之。今不佞略一診察其事，則覺有二事應亟須問明，第一人民之管理外務也，果將用何方法（卽憲法上之機緘）耶？第二，使適當之機緘業經製定，則人民之使用權力也，果應至何

種級度耶？

所謂民衆之主持外交政策者，實際上其意義究竟何在？譬如內政，則人民可直接由複決 *Referendum* 以參預之，如瑞士及馬沙兵塞省 *Massachusetts* 及其他各省所修正之憲法所定者是也。或則間接由立法機關之代表參預之，如各國之議會是也。第無論直接間接，其適於用立法以應付之之事則一，然非所論於外交政策也。對外之事，瞬息萬變，在國內然，在國外亦莫不然；而於此變動之中，各種問題，即由是而出。一國之內，林林總總既不能召集人民，令其直接票決，又不能時發訓令以詔其代表。爲代表者，本爲處理內政而選來，則於此瞬息萬變之外交事態中，安能一一宣達其人民之意志。今日之事，既爲前此選舉之時所無，則爲代表者，自無從洞悉人民公意之所在，若云議會則各員既有他事分時，不能悉委心於外務，而人數衆多，又安能悉舉變化俄頃之外交一一討論之。夫議會中亦有所謂委員會 *Committee* 者矣，（此頃辦法，不佞於下將爲論及）此以之治事，固無不可，然亦尙得謂爲民衆管理 *Popular Control* 乎？由議會而委員，則是由多數而返少數也。

而欲求此辦法之有效，則其事又必須祕密，將欲求新，乃反復舊，而此舊法，又非人民之所期望，是亦不可以已乎？夫謂確定民意，服從民意者，其於原理上，固毫無置疑之餘地。然每事既不能每次用投票表決，則民衆真意究將從何而知？且人民既衆，意見必歧，則孰爲多數之意見，又將何從而悉之？以不佞觀之，則所謂多數者，或反無意見之可言，何則？人數既衆，則必無餘時以預聞也。

第二問題，則爲人民是否適於直接指導外交政策。今且先一觀主張反對者之論調，然後再舉民衆管理之主義，兩相比照，以見兩派中之所主持，其中所含真理，究有多少也。

有爲之說者曰，欲使人民或其代表，對於外交問題具有有價值之見解，則必先使其人民了解其問題而後可。故如每一事件中之主要事實，以及可以採用之種種辦法，爲國民者，均須原原本本，洞悉其情而後可。然試觀一千公民中，何嘗有一人有充足之志識，足以形成一健全之意見者？又代表十人中，又何嘗有一人有充足之智識，足以形成一健全之意見者？夫所謂政策之管理者，即意志之施行也；而所

謂意志者，則於兩端辯論之中，判其可否，而因以定其從違者也。然使其判斷而不根據於智識，則直臆測之談耳。又安足重哉！國內之事，有時固有極繁難者，（此於涉及經濟性質者爲尤甚，）然尙爲普通人士經驗之所及，若在對外問題，則既須熟悉其地理歷史，而其他一切情形，有足以影響一國者，又不可不顧及，是則所謂普通良民，亦將窮於其知矣。是故國內之事，足以據理票決之者，一涉對外，則將無所措手，蓋平素既未留心，向來又不研究，餘暇且無，更安能奔赴之歟？豈獨情形有所未審，即國外城市之稱，與乎政治偉人之字，有時且若充耳不聞，以此而欲空言管理，庸可得乎？

新聞紙者，操縱外交政策之主因，不獨讀報者受其影響，即立法機關，與行政政府，亦往往爲所轉移，其中廣列世事，供人擗搯，故所謂普通之良民 *Average Good citizen* 者，其所有智識，大都來源於是。有故神其說者，則爲之語曰：新聞紙挾別事實時，必先權其輕重，故以之供給消息，具有絕大偉力，且其登載意見，常與新聞互相表裏。故人因擗閱新聞之故，亦往往及於其所持論，而循環往復，登載不休，則政

見與新聞，遂漸浸淫於人心矣。然新聞雜誌，其實何常以散播新聞，灌輸意見爲職志，其所欲得者，則銷受多而獲利厚耳。蓋銷流愈廣，則告白愈多，於是欲求投合人心之故，則凡有足以引動讀者，無論其意見如何，新聞虛實，莫不舉以塞其篇幅，凡近日之所謂機關報者，其動念大都莫不如是。而所謂公正無私者，則邈乎不可得矣。雖有主持報務，手操筆政之人，因顧恤廉恥，不欲輕用此權，以之捏造事實，或毀滅事實，然多數之報紙，則因欲求廣銷之故，莫不揣摩普通讀者之意志。而普通讀者則莫不揚己之國，抑人之國，一有爭執，則希冀其國之得直，而唯恐其敵之見伸。故國家亦猶私人，常易爲虛僞之情所動。澤寧子爵 Count Ozerin 於其近著論戰書中，頗詆譏環繞君主者之奴顏婢膝，及脅肩諂笑，痛快淋漓，描寫盡致。此外與此相類之趨向，則爲欺飾人民之人，以其國人之所事爲合理，而他人之所爲則悖謬，又以爲他人之所爭必屈，吾人之所爭必伸，此所以近日下等報紙之所言多不可信。而所謂供給智識者，乃真無裨公衆也。復次則就廣義言之，英美報紙雖尙不致貪污，然間有國家中，則其金錢之勢力，乃有一切莫能與之京者。故雜誌可以收

買，事實可以變更，而所謂主張者，乃幾無不可以金錢購得之。當一千九百十四年時，及是時以後，有數國中，頗曾濫用此權，至今言之，尙覺可恥。亦有國家，其政府乃利用新聞，以捏造事實，毀滅事實，鼓吹其所主張，以攻擊他國之政府，意在造成一種有益自己之輿論，而公衆人士，則除在內幕中之數人外，往往莫知其宣傳之自。昔俾士麥於其所補助之爬行日刊（Reptile Press）中，卽利用此種政策，先例一開，效者紛起。是故普通之人民，縱欲公平斷判，不涉偏袒，而眼簾所觸，則見報章所載無非相反之辭，羣言淆亂，抉擇遂難。於是關於己國與他國間之政况，雖欲不涉感情，祇判曲直，亦不可得矣。

是故縱置控造之事實，與乎或有意或無意之偏見於不論，而普通良民則除最簡單最廣漠之政策問題外，實無取資之處，亦鮮研究之時，乃欲以之判斷一切，誠莫莫乎其難矣。即使有所取資矣，然其所爲，亦果有愈乎少數階級中之所爲者耶？此吾人不敢武斷者也。普通良民，其眼光未必比人遠，其所自私於其國之利益者，亦未常與人不同。弱者欺之，辱來報之，感情衝動，則張脈憤興，橫掃一切，此亦與人無

殊者也。上古時代之希臘共和國，與中古時代之意大利，其蔑視鄰邦之權利，亦猶乎中古時代之君主與貴族也。人有常言，林總之民，必多渴望平和者，蓋戰爭一開，同是一死，而所及其子若孫之榮譽，則遠遜富貴之家云。然就事實觀之，則人之好戰，亦不限於貴族，蓋國家之虛榮，足以激動常人之心，而鬪殺之本能，與榮譽之慕愛，則又人類之所同也。此其事曾見於不公而濫用之戰爭，如大不列顛則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阿富汗戰爭，*Afghan War of 1878-9* 及一八九九年之南阿非利加戰爭，*South African War of 1899* 當此一役時，其國人民，有一大部分贊助其國家之宣戰政策，而國會中之傾嚮之者，且過半數也。

祕密者，人咸以爲足以陷其人民於所不欲承認之事，而足令人深爲惋惜者也。然此事亦所難免，譬如當一國密謀傾陷他國之時，其國中政府自必須祕籌對待之法，然若一經發露，則事當立敗。又如連盟締交，與及戰事預備，亦多有不便爲立法機關所預聞者。其他則有消息報告，非有極固之信用，則他人將匿而不宣者，此皆性質所限，不能不祕密者也。是故國家倘尙在互相角逐，互相猜視，互謀侵并之時，

則凡一切繁瑣之節目，與夫重要之議決，俱不可不由少數人主持之，以便易於抉擇，否則築室道謀，亦何裨於事乎？

不佞既將排斥舊法之談，與維持舊法之談，互相比照，則繼是以往，將爲之一決其得失，此其言蓋一秉至公，兩無偏袒也。

夫一種制度，在昔既有種種之弊端，則欲起而變更之者，固頗有置論之餘地。是故或戰或和，其問題之解決，乃由少數之人操縱之，而不復諮及有衆。則所謂民治者，未必卽合民治，而祕密協商，常覺流弊百出者，倘經公開，則危險常得發見。如一八七八年英土兩國之密商，及大戰時協約各邦之密約，至今皆引爲遺憾。而足令人扼腕歎息者也。

主張外交移轉於人民之手者，大意以爲前此既以少數人而敗事，多數者少數之對也，故以多易少，其事必宜，此則響言也。少數僨事，未必卽因人少，往往由於其關係對外之性質使然；或由於人類自身之性質使然；困難太多，則雖有仁智之人亦將無所施其巧，若擬議之方法有未妥，則無論治之者爲少數，爲多數，俱不能使人

滿意，而就人數比觀，則少者尤差勝也。

舊法雖受人譏評，然亦有數利，如對外交涉，遷延歲月者，或行政事務，非可坐談者，則不能以羣衆之集會主持之，或決定之，亦不能以精細之會議討論之，亦不能以任何公共之團體董理之。蓋繁瑣之節目，惟少數之團體足以討論之。而此種節目，則往往極爲重要，事之成敗，且將惟此是視。時勢變遷，日有不同，則不能執一定法以繩之；亦不能臨時召集以應之，亦明矣。若使國際政治中仍曰以陰謀規奪相煽構，則有種交涉頗有一經公開，不獨難期制勝，而且易招危險者。在歐洲各國中，蚩蚩者氓，於外國情事，所知本鮮，故一遇危急，往往不能持一定見。試舉今日當前之數大問題以爲例，如按照萬歲里所訂之約，德國交付賠款之能力，究竟如何？又塞維亞戶口中，日耳曼人與波蘭人究有多少？又波蘭對於黎蘇安尼亞人之要求如何？又小亞細亞之西部其情形如何？希臘土耳其兩國間領土上所起之爭執，其各有權力若何？此在法蘭西普通投票人，或英吉利投票人其所知者，究有多少耶？吾人曾參預各國會議者，其所知於此諸事，自較前此爲詳，然亦祇限於此耳。吾人於

會議中固有特殊之來源，供吾人以頭手之消息，*First-hand information* 然在普通之投票人，則所知至僅。夫智識既有所虧，乃欲指揮其代表，以投票之誰屬，豈可得乎？若云代表本身，其人聞見，固較爲周洽，然既云代表，卽有黨情，既動於情，則於政府之設施，孰應攻擊，孰應袒護，必視其人與政府爲友，抑與政府爲敵以爲斷。情感既有所移，主張卽難公正，在代議集會中，所謂外政者，實則政治舞臺中之傀儡耳。卽如英倫久以議會政治著稱於世者，倘欲於國會中討論外交政策時，凌厲無前，就事論事，黨中束縛，概不顧及，則爲事至難。然不獨英倫爲然也，卽其他各國亦莫不然；德國當俾士麥執政事，因俾公常欲藉外交政策以抵禦國內之紛爭，鞏固自身之地位，故是時對於外交政策，其情形亦與今日之各國同也。

雖然，築室道謀，固空廓無所就，而權衡輕重，亦有不能等量齊觀者，倘其所發生之問題，比較簡易，而且所涉較廣者，則於決定步驟之先，不可不先詢及有衆。蓋人民之識鑒未必卽遜於執政諸公，亦未必弱於反對之敵黨也。吾人常見公衆之頭腦，往往反較當局爲健全，取之以爲導師，未必遂致債事。蓋人民固非可以對付一切

者，然倫其事爲明白易曉，或涉及道德者，則其所見不獨較爲公平，或且較具智慧，此則非政客之所可遽及者也。大抵人民之爲物，最忌激於感情，蓋一爲感情所驅，則往往極堪虞慮，否則於事之得失，其所見實較官吏爲能知大體。官吏者，有成見及蔽說以蔽之，而人民則無也。豈獨得失，卽凡事是否公正，是否合理，亦以人民所見爲明了。而遇有紛爭之時，爲人民者尤願平和解決也。卽就上舉英倫兩事觀之，如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阿富汗戰爭，人民於國內選舉，見有機可乘時，卽力持反對，而南非戰事則於一九零五年之選舉時反對之，此皆吾人之所熟稔者也。若人民對於外事一若漠然無所動於中者，非必因其人之冷淡，乃因其問題之性質，不易爲常人之所知，故遂置諸不議之列耳。

現在人民，於所操之政策，欲使其深知熟稔，及發見意見，則其所應爲者，較諸往日歐洲之所爲必更多，於立法機關中組織一小委員會，此其爲事不獨可以爲執政者商量攻錯之資，而遇問題有不易置信之時，並可使執政者知公論之所在。然此事在英倫實爲創見，而究竟是否可告成功，則亦有難言者。現方試驗，不易遽爲斷

定也。至於貴國參議院中之外國委員會，其運用之情形若何，此則欲加考驗，需時較多，非不佞所能遽道也。

若使人民主持外交上之重大問題，爲其人民之所應過問者，其不可缺之其第一要事，厥爲使人民多得智識，常常留心於世界之大事。若果履此而行，則人民尙能親見其利益時，必不以侵犯之事爲然。夫國際關係，由專門階級而轉入於平民，此其爲事是否足以提高向來約束各國家間之道德，則亦立論各歧，不能一致。其主張此說者，則以爲事權尙經轉移，道德自必提高，縱論所及，遂覺於根本問題，不可不加以討論。蓋吾人欲知道德是否能提高，須先知所以使道德下降者，究爲何物？試問政客之道德程度，雖較私人爲低，何以主持外交者，其律身行己，乃遂不若常人之燕居晉接時耶？此種道德程度之未曾達到，可於政治家之主張及行事規之。凡害及吾人之國家，卽爲吾人之仇敵，此語係創自十六世紀時之一著名政客，其實際上之信而從之者，則不獨上古時爲然，卽十六七兩世紀亦如是。於是凡可以抵抗敵人者，無所不用其極，日常晉接，遂乃視此爲定規矣。此觀於拿破崙之所謂

政治家之心應置於頭內者而知彼之所爲亦無以異於其前人也。國家之利益視爲應得之權利，而國家之義務，則不復顧及之。故國家私人之持躬接物頗有孟晉之觀，而一民族與他民族間則道德上實未嘗與之俱進也。

夫國家道德固不能與私人道德可並駕齊驅矣，然亦非並無政良之可言也。使二十世紀中，而有叛變謀殺之行者，則人之不直之，以視第五世紀時之不直波濟亞（Cervare Borgia）者，必尤甚。今日之人，縱兇殘暴虐，然未有明目張膽，如法國路易十四及普魯士弗列得力第二之時者。若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倘一國欲祇圖自身之利益時，則雖加害於素無仇怨之他國，亦有所不恤，而彼此之間，與接爲構，其欺騙之甚，直非平常稍知自愛之人所忍出諸以待其同業者。此種例證幾於不勝枚舉也。今將略示諸君以一二，俾知不佞之言爲不虛，其詳則非今日所能罄也。

第一，國家間之道德所以低於私人間之道德者，其故雖有種種，然若知國家乃由團體組合而成，與平和之私人異，則於此亦可思過半矣。爲私人者，應對於其國人負責任，且對於他人之意見，須尊重之。若一國之政府，則於其國家外無對之負責

之人也。凡立憲國家君主既無專制之權，故其行動，乃大多數人之行動，而不能以一人視之。其責任分寄於行政、立法及選舉人三部，立法有時可以操縱行政，而選舉人則所以造成立法者也。凡國家之行動，乃直接或間接由大多數人之意志而來，雖有時舉措失當，而受人指摘者，祇行政之一部，或行政之一人，或數人，如外交總長或國務總理等。然各部之相關既切，則權責所在，亦由各部分擔，不專在一人身上也。特責守既分，則義務之觀念必薄，譬如私人有過失時，其所藉口者，則爲他人之所誤。獨於國家則不然，即如路易十四常謂朕卽國家者，其自視爲國家之人時，與私人之人時，則不同也。彼既以國家自命，故凡平常不欲以私人爲之者，必以代表其人民故所有動作，其責任又分寄於僚佐矣。是故倫其所爲未常參雜私人之品性時，則凡國家所爲之欺飾私懷之事，出之於其手者，謂其爲私人之行爲，毋寧謂之爲國家之行爲，而於其個人之榮譽，則更視爲毫無所玷也。

在路易十四之百年前，有查爾士第五者，法王弗蘭瑟士第一 Francis 之敵，而且曾以弗氏爲俘虜也者，乃道經法國而法王並不擒之，蓋恐其有犯武士道之禁云。

查爾斯氏以此信條爲護符，故坦然無復有所忌而弗蘭瑟士則因顧全歐羅巴之武士道故，雖私人非感情綿密之人，亦覺得不能不遵守此意。蓋弗氏深知若出於此舉，則將爲當世勇士之所羞也。及至普魯士之弗烈德力時代，此意既亡，其在今日，則試問各國中，寧復有一人焉能遵守榮譽之法典，而無敢或遁者耶？

其次則一國中之公民，不獨對於其國民之意見應負責任，即對於其國之法律，亦應服從。在法律中於道德上之行爲，有一種程度之維護，如失禮等事，過於輕微，法律則置之不論之列。但如契約及刑罰各條，則凡爲公民者，均應遵守之，否則應任損失之賠償，或受刑事之懲罰。故律師有常言，若非法律中有忠信 *Good faith* 之規定，則商業上之道德，必致降在水平綫以下，然在國際界中，則既無規定之懲罰，亦未有破約之賠償，故欲使各國公平待遇，或不相侵犯，其事遂有所不能。試觀當意大利及法蘭西於一七九七年侵略威匿思共和國之領土時，及一八一四年，德意志侵入比利時時，亦有誰起而抗議者耶？國家不以暴力掠奪他人者，乃因有所恐懼，或因力有所未逮耳，至其欺騙行爲，則無術足以防之矣。

復次，則國家之所以異於私人者，尙另有一種標準，凡私人犯過，大都爲自利而來，或則假此以遂報復之私，其動念則自私也。自私之動念，與社會相反，有犯之者，羣起攻之，故因自私而陷於卑鄙齷齪，或全無心肝者，則他人厭而棄之焉。若一國之首領，因爲國家故，而躬陷罪尤，則無論如何，人總不敢再以劣賤視之，除非其行動不獨是錯誤而且實一種罪惡者，則其人將反受其國民之讚譽，以其大刀闊斧，不復小廉曲謹也。蓋人之小廉曲謹者，反爲人之所厭棄矣。夫其所爲者，旣以國家之利益爲辭，（無論或事實如此，或出於臆度），縱有過失，亦何難爲之掩蓋，豈獨掩蓋而其民且從而鑒諒之矣，故吾常聞人民之語曰，彼乃愛國者也，彼之所爲，蓋欲爲國家盡職耳。

夫謂目的足以圖飾手段者，不獨爲道德家之所鄙賤，即在常人，亦鮮有公然作此言者也。然在公家之生活中，則主其說者，大有人在，而凡以理想家自命之人，惟是追求爭奪其意構之美境，而以其所執爲神聖之主因 *Sacred Cause* 者，則常常以是爲標準。倘有人以一事爲人類幸福之所絕對必需，或以此爲國家之正誼公道

或人類幸福之所依賴者，則諸君偷見其因衛其主張之故，至凌厲無前，不顧一切時，且不必爲之驚駭不已也。吾見其人矣，立身制行，本極可佩，然以衛其所信之故，則公然自認爲誑語欺人，而靦然不知恥，世之大儒亦知此事之危也。以是有所動作，輒藉是爲護符，以遂其欺人之計，至於本屬執誠之人，而自己以其所信爲高，不可攀者，則雖爲惡，亦恬然不以爲恥，以爲吾雖爲惡，而善將即來，是故因驚於目的之虛榮，而手段之差謬，乃遂無從抉別矣。

此其事於捨身爲公者爲尤著，如前時學行卓越，熱誠奉公之人，或因教會有所繫屬者，以自信其事，乃爲宗教之利益故，雖有罪尤，亦明知而故犯之，犯之而又護之，其後則如祕密結合之革命黨會，居然構成一種狂惑矣。既信其事爲合理，則其所用之方法雖極殘酷，亦毫無畏縮。如昔時之法國革命，與今日之俄國革命是也。故因崇其所信之故，熱誠奉公者，乃變爲受魔侵擾，忠誠之念既停，而惻隱之心，乃若漠然無所動矣。

凡人渴望一事，欲急求其獲取時，則雖向所厭惡之處，亦將力求援助。六十年前，有

著名之都勃靈 D. H. H. 醫生，本係天主教徒，與政治家某君，政見教誼，均極反對，然某君病時，且召其診治，醫生之友，見而怪之，於是乃語其友曰：「此無足怪也。倫敦皇罹疾，而惟魔鬼足以驅除之者，則教皇亦將召此魔鬼矣。」

今之欺騙倡狂，殘忍兇毒者，其所藉口者，則國家之利益耳。即其所以出此者，亦國家之利益也。羅馬人有言，國家之安全，即最高之法律。 *Salus reipublice lex suprema* 此真可謂一語破的者矣。試觀今日之所謂國王，政治家，以及文明國中傑出之領袖，其欲為國家攫取利益時，所謂道德法律者，安足當其一盼，此於戰爭之際，人民之生命有危急之時為尤甚。蓋以凡有足拯救其民，免於陷溺淪胥者，則無論何種權宜，悉為正當，私人遇急，則為自救其生故，往往躬陷罪尤，然則國家有危難時，為政治家者，又何妨任意妄為以救其國耶，事如可成，則縱有過失，人民諒之，不獨諒之，而且讚之，譽之，咨嗟嚮慕之事，如不成，則大難既臨，亦無復追憶其過舉者。即不然，人亦諒之，以其為出自愛國之動念也。凡此在為政治家者，皆既籌之熟矣，豈獨計較其中得失，即權衡利害，亦足令人無所躊躇。蓋有可成事之機，因有所

顧忌，而舍之不圖者，則其受人民之申晉，亦將無以異於因謀事而敗也。爲惡何足羞，失敗乃足恥，與一國相對待者爲他國，與與一人相對待爲他人者有異；人與人相處，則雖任仇敵，亦不容人任意妄爲，若國與國間，誰復與之爲同情之寄者耶？外國者，非生人，乃浮泛之物也。若一國與他國爲仇，則道德關係，卽不復足以駕馭之；於是在戰爭中無事不公正。"All's fair in war."一語，乃遂爲種種之藉口矣。

此外國家之異於私人者，尙有一事，亦不可不討論。譬如私人相處，則互相報復之舉，乃爲事所常有，蓋一國中不獨有法律之制裁，而輿論所在，且具有社會之譴責，使人有所忌憚，而不敢橫發無所抑制。凡人不敢任意欺騙橫暴者，因其深知在其敵爲之。其所得之法律制裁，及輿論制裁，亦將無以異是也。若國與國間，平居晉接，悉遵禮義，而陳師鞠旅之時，亦爲戰時之規程是遵。則試問有誰敢保其敵人以爲利，而悉用其力以掠地殺人耶。凡一國於其所經棄置之方略，而他國乃反用之者，則其國亦不得不重效其所爲。是故一方用毒氣，以攻擊敵人，或礮擊無備之城市者，則他方亦將起而效尤之，以暴制暴，遂無復有人道之可言矣。

凡諸鈴束人間之規程，與政府與人民間之規程，一經國家，卽不復顧及。此其故可以上節之所論者，爲解釋之。不獨解釋，而其所以違犯倫理上之原則者，亦係以是爲藉口也。所謂目的足以圖飾手段者，*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 若明目張膽，公然以是說爲天下創，則吾人必將爲之駭惑無已。然以素稱老練之政治家，亦居然主張其說，謂其言不得目爲全非，蓋在彼曹之意以爲吾人所遇之情態。其中頗有稍離嚴正之路，而所得乃甚鉅者，則吾人應不必顧及此種小節。而平常有德之士，至是乃不得不出以過舉。是故倘有危急，則卽不必再競競於小廉曲謹，然此種情態，究爲何種，亦屬難言。惟吾人有不可不知者，則遇有此種情形時，倘斷斷於是非之辨，必致茫無所適耳。此其言蓋甚辯，而亦無難之也。茫茫宙合之中，事變萬端，此種情形，吾人蓋亦常遇之矣；卽其中曲折艱難之處，吾儕亦曾一親嘗其味也。凡此種種解釋，其中有爲不佞之所親聆於精練之政治家者，此於其所欲剖白之事，尙覺無過量之詞。然無論其言之足取信吾人之處，至何級度，而前此國際交涉中之所以爾詐我虞，機變百出，與及現在之國家道德，所以較諸私人閒居，尙有不

逮者，其故皆由缺乏良心，此則雖有百口亦無從遁飾者也。昔有兵在沙漠中，因缺乏糧食故，乃殺其同儕以爲餐，吾人對此當無有不非之者。然若國家以救其國故，舉一切公道，忠信，俱一蹴而滅之，而無辜平民，乃悉供其屠戮，無所底止，則其事亦爲分所應爾乎？殺人供餐，此事見於英國，距今亦非甚久，當時英國法庭判此爲殺人罪，不以爲救生故而宥之也。以不佞觀之，豈獨英國，即美國法律，諒亦無不如此。若以國家之必需，爲國際罪惡之原諒，則即遇纖因未節，亦未嘗不可以是爲遁詞，蓋以是爲藉口者，即判斷是否有無必需之人也。若國國相處，有如豺狼，則茲世將無有澄清之期，而劫掠貪婪，暴虐殘毒，即乘間而入，又如狂吼之獅，弱肉強食，其不率天下以入於禽獸者幾希。

茲因爲解決此事之故，且俟不佞以簡單之詞，先述兩極之談，然後吾人乃可得一中道觀。其說曰：「國對國間，既陷入於自然狀態之中，無法律以支配其行爲，亦無優越之權利，以執行法律，凡可以救其生命者，即無所不用其極，則其對他國也，自得恣情愛憎，任意妄爲，安有所謂義務者哉！公道者，強者之利益，而權利者，則強者

所以力攫取之物也。」此說來源甚古。即在修西載德 *Thucydides* 所著書中，第五卷，第八十五至一百一十三諸章，亦經有明白討論。吾人觀於此歷史家之紀載，而知雅典人之常乘美羅人 Melor之不備，而攻擊之者，即藉此爲口實也。（可參觀柏拉圖所著共和國 *Plato's Republic* 第一卷）雅典人言之馬奇維黎重述之，前此各國政府則多師其言而行之，即至今亦尙有實行其言者也。

別一說曰：「凡人對於他人，均應受社會之維繫，即受國家之命令，亦不應戕害他人之生命，而國家於道德上，亦無權足以使人戕害他人之生命。」基督教徒和之，並爲之增益其詞曰：「以福音書中之所示，則凡人即受國家之命令，亦不應以強力加諸他人，橫逆之來，惟有受之；損害之來，惟有忍之，不應以自衛故，而抵抗他人也。」

此種見解，應須略爲研究，非以其實際上有何等重要，乃因其近來曾引起極劇烈之爭辯也。彼欲樹其說於福音書中，故以爲受害之人，不應抵抗，寧可忍辱受害，一任敵人之所爲，而此可出於爭鬪之一舉，然國家中未聞有起行其言者也。即基督

教中，如孟農派 Mennonites 及樂友會 Society of Friends 雖極力主張之，然未曾爲全體所容納。而當一千九百十六年，用強力強迫志願兵時，英倫人士且爲之往復討論，紛囑未已。可見欲實行此種絕對之無抵抗主義，其爲事亦不易矣。雖吾人於孟農派及摩拉派 Moravian Brethren 所提倡之良心主義，深加敬仰，然福音書中之詞旨，是否可以望文生義，則至有可疑者也。望文生義者，祇知解釋經典，而其原理是否適於茲世，則未嘗有以表示之。今使有蠻夷戎狄，結隊成羣，以撲擊摩拉黨徒，而屠戮其妻孥。如一千九百十五年時，土耳其人屠戮東方基督教徒 *Armenian Christians* 時之所爲者，則摩拉派人亦將袖手旁觀，一任無辜之被戮，而不援之以手歟。果如是，則凡無抵抗之基督教徒，業早屠戮淨盡矣；更安有餘時，以其嘉言懿行，滅殺蠻人之兇餓耶？近時英倫之理論家，曾以此實例提出討論，當時不佞亦參預其間，據彼曹之所置答者，則曰：此事決不致發生耳。夫在國家中，有文明之政府，而又有強固之軍警，以保護守法奉公之平民者，則此事誠無從發生。然即此物質之實力，軍警所運用之，以抵抗蠻野之殺戮者，即持無抵抗主義之人之所

反對者也。凡諸主張無抵抗主義之人，即不得以軍警存在之事實爲藉口，因無論何種實力，均爲其學說之所反對，而凡一學說之是否有用，即須以其說之是否時常運用以爲斷，且在土耳其中則殺人者，即軍警之自身也。如亞敏尼亞人，如艾斯妥黎亞人 Meschians 手執武器，足以殺敵致果者。若目擊其妻孥之被戮，本可以抵抗而拯救之者，亦將一任所爲，毫不過問乎？是故一則不以暴虐爲非，一則直欲舉裁制暴虐之具而廢置之。立說不同，各趨極處，必權衡兩者之間，折衷至當，然後乃有直理之可言已。

以不佞之所知，則國與國間，其互相關係之道德上義務若何，則迄今尙無人爲之製定規程，不佞於茲，亦豈敢貿然從事。惟從私人之方面觀之，從國家之方面觀之，以及從人類之公有幸福觀之，則關於此事亦不得不爲贅敷言也。將孰爲國家不應爲之事，一一而條舉之，此其事較諸條舉國家之孰應爲者爲易，故吾人可以二百年來，凡有衆所認爲不高貴，及惡劣之行爲，而國家乃躬犯之者，列舉而條論之：一，凡爲國家者，不應欺騙他國，亦不應將無意履行之事，輕於然諾。

一，凡矢誠之事即不應爽約。

一，與鄰邦未失和者，不應驟加襲擊。

一，不應爲自己之利益故，在他國中，密謀傾陷，或激起叛亂。

一，他國有橫虐或殘酷之行爲者，不應維護之，及鼓勵之。

一，克復敵人後，不應爲快其報復之私憾故，施以屈辱之損害。報復一事，於私人爲可憎，於國家爲失策，以其延長怨怒，而又爲將來播擾亂之種子也。賠償之舉，乃以彌補損失，並須由法庭斷定之，若以此爲報復之事，則危矣。

此外尚有諸事，爲國家不應令其駐外使臣爲之者，或於戰爭時，不應令其將帥爲之者。凡有違犯國法，或道德之事，（如於所攻下之國家，將無辜之人，俘擄爲質，或竟致諸死地等），欲責令其官吏行之者，則其國終必受害。若於自己國內之公意，肆意凌辱，則賢者固將掉頭不顧，而他國之輿論，亦將從而議其後矣。以惡行詔人者，則國民之道德程度將爲抑下，而人已相處之間，公道廉恥之兩念，亦將爲所損傷。廉謹之士，與高懷之人，目覩國無法紀，必致飄然遠引，而將來執政者，則非鄙夫

即暴徒也。

若國家公然蔑視倫理，無所顧忌，則人將恨而懼之。而為淵駭魚，其鄰邦必且因是互相結合，以圖對抗。若一國作俑，羣起效尤，則世界之平和，將日難維持。而信用既亡，則各國間當無日不在戒備中，而惴惴焉惟懼他人之襲擊矣。凡國家祇求自身利益，而不顧他邦之權利者，則無異自卸其道德上所安頓之責任，而害及隣邦，即無異害及人類。蓋道德之進行，各國皆受其賜，今乃翹然自異，則其究也，亦將無利益之可言矣。

私人為公有之目的而結合，是成國家，舍是以外，更安有所謂國家者。雖歐陸作家，以此為幽秘之法團，較諸其所組成之私人為智為大。然除此人民所予者外，無長物也。所謂國家者，乃人民心志之總積耳。當人民之相集而成國家也，豈各自剝奪其道德之感情而分毫不予之國家耶？其相部勒而成團體也，於其動作之見之於團體者，能解除其道德上之責任耶？其由私人之人民而為國體之人民也，豈其在此轉移之間，而其責任乃遂蒸發而消滅耶？凡人對於其自身，即自有其義務，此在

高貴之士，諒無不承認之者。是故若有盜人之物者，或爲誑語以欺人者，或虐待其弱隣者，則其人必覺瑟縮可羞。然則所謂國家者，其生命之長，既遠逾私人，而對於自身乃可反無與此相類之義務觀念歟？若其事爲損害他人，而其事之無理，乃爲其國民按諸人道而不應出之者，則豈非損害自身，與損害他人乎！反而觀之，倘爲國家者，能以增進人民之幸福，爲其自身之義務，而教其民以學，治其民以法，引其民入於道德上，及智力上之進塗，則在此人類一家之中，以其家人之資格，倡率在前；而又以其嘉言懿行，爲他人之榜率，則人類福祉，受賜多矣，豈非極美之事耶？

有鉅人長德之行，可責之於私人，而不能期諸於國家者，此亦事實所詔，不容抹殺者也。一國之君上，乃爲人民行事之代理人，或信託人，其於人民所賦予之權力，應遵守勿違，不能逾越，其非自身之所有者，則不應慷慨給予他人，而無所顧恤。

不佞尙憶昔與格蘭斯頓曾談及此事，格君所持之國家義務觀念，本極廣泛；又極合人道，向來之政治家，未有能逾之者，然亦頗以此種限制爲然。格君之意，以爲爲政治家者，若以其國民所賦予之權力，以之促進其人民之利益，而知國民之所期

望者，並不在損人之行，則必能行事妥適，而無謬戾。然譬如有一種退讓，若在平常大度之私人，則以其爲自有之利益故，慷慨無所惜者，若在國家，是否可以給予他國，則此處極費躊躇。然以吾觀之，若吾人爲此，能以私人之資格，而慷慨出之者，吾固樂爲；然若以首相之資格爲之，而責國家以負擔，則吾有所不敢。蓋人民所賦吾之權限，是否容吾爲此，吾不敢說也。若吾過此而有所作爲，則吾須先諮及國會，而得其允許云云。凡國家於同情之表示與及慈善之行爲，其限制之範圍，應較諸人之所有者爲窄。然執政權者，雖不敢主張，亦其儘可商及其議會，若其議會允許之者，則人民亦自必樂之，以此自衡，便無謬戾矣。

觀於以上所論，則知主持外交之人，不能如平常公正之人之自由處置其利益。然若國家之政策，愈以公正道誼爲依歸者，則國與國間之關係，必將日起有功，而每國中之公家生活，亦將日卽於高明之境矣。

夫謂國民全體，參預外交，卽可以提高國家之道德，而使之爲所應爲之事者，此其事果不謬耶！以吾觀之，則人民果能研究外事者，以視尙來所主持之外交政策，必

能有較公正遠大之精神；特此種精神，亦不易得耳。民主政治，亦猶他種政治之有偏頗不公之處。凡諸研究政治之人，若其持論，以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以來所締結之條約，及各種之談判爲倚據，而觀於各國之民主人民，對於此種條約等，乃無不默認之。遂持是以推斷一切者，必將致疑於其談判中之所謂眼光者，是否有以異乎前此君主時代之所謂舊式外交 *Old diplomacy* 者矣。

大約外交愈公開，則國民外交之所得必愈多。若一國之執政，以國家有所動作之前，先將其談判及條約告其國民，以求其鑒別。則於侵犯粗厲之行爲，必較有免除之機會，若一國之人民，於曾經執行之事，可視之爲既定事實。而有容納批准之權者，則遇有公衆討論之機會時，凡一切談判條約，以世界之眼光之覺，其有足降抑道德者，即可拒絕其允許也。

第七講 解決國際問題之方法

國際之關係若何，所以處此國際關係之機關及方法爲何物，與及運用方法時，所有種種情形爲之影響左右於其間者，其情態何若，吾人均既爲之略加討究矣。今

茲所欲論者，則爲改進國際關係之方法若何耳。所謂改進者，卽排難解紛釋嫌止戰之謂也。平和之最忌者，爲猜嫌與驚擾，蓋國家之侵略，其危難祇在一時。而國家一日未亡，則彼是之紛呶，一日不釋。若猜疑嫉妬，恐懼相驚，則其事足以爲患於永久，而令人莫能釋然於心者也。將欲解除嫌隙，而製造一善意 Good-will 之空氣，卽由此善意以構造平安，則其道將何由歟？

所有種種方法，應加研究者，第一爲會議，Conferences 及國際集會中所經創造之種種制度，用以促進平和者。所謂會議，亦有兩種。一名康菲蘭斯，Conferences 卽指普通之集會；一名康格雷斯，Congress 則指列強所派代表之會議。在此種會議中，與會者，不必均有直接關係之國也。大凡在戰爭後曾經參與戰爭之國家，往往召集會議，以磋商條約之條件，如三十年戰爭後，西班牙之繼承戰爭 The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at Utrecht 後，拿破崙之諸戰爭後，以及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後，所開之諸會議是也。然在近時，則以前雖無戰爭，亦往往召集此種會議，以之解決有共同利益之事，及製定共同行動之規程。如一八九九年及

一九零七年，及其後一九一四年所應續行之海牙諸會是也。所謂康格雷斯者，如烏杜烈希 Dtrecht 之會，（即西班牙繼承戰爭後之會）如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會，如一八七八年柏林之會均是。此種會議，乃由各國代表集合而成，意在調節各政府間之關係，以及瓜分贓物，不必即為國民之真實利益也。各國戰後，瘡痍滿目，精力既竭，不能即重振干戈，以修舊怨。故特商議各種條件，以之平爭息怨，然其效力所及，則祇限於戰爭時所產出之正式工具耳。至於在遠日之將來中，則其所造至淺，因所有戰事之深因，均潛積在下，而餘燄未滅，必有復燃之一日也。此如前時之柏林會議，Congress of Berlin 以俾士麥，祇斯拉黎，Dirraeth 及葛夏可夫 Gortschakoff 為之首者，其關於巴爾幹半島，及土耳其帝國之規定，雖一時為英倫之帝黨，或主戰派 Imperialist or Jingo 所盛稱，然歐洲東南部三十年以來之顛連困苦，則實由此造成之。而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之諸戰爭種子，亦皆於此時播落之矣。

由此柏林會議所造成之局面，則有所謂歐洲之一致 Concert of Europe 者，以德

俄法意英五強組織之意，在強迫土耳其履行柏林條約。然此五強者，互相猜忌，互相嫉視，故其究極，終於一無所成。當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六年，哈蜜氏屠戮東方基督教徒時，其中且有干涉英人，不許與聞其事者。（如俄國則以其大子羅班諾夫 Robanoff 爲之魁，）蓋是時英人激於此舉，頗覺對於東方之事，責無旁貸也。至如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其所經成就者若何，其所未成就者若何，則不佞既於第二講詳言之，茲不復贅。

若海牙和會者，則性質不同，又將別論。其第一次召集時，乃由俄國而起，是時俄羅斯因軍費太重，不能再受財政之迫壓，故欲藉此以磋商減除軍備之事。雖此會之成就，瑣瑣不足道，然於戰時之國際規程，及其他有益人羣之事，則所造頗鉅。不獨是時爲然，即在一千九百零七年時，亦如是也。然此兩會，亦自有其難處，蓋國家既號稱文明，即須各派代表，而國無大小，權利則一，故頗有小國濫用此權，故意展長討論，使之無從決斷，而歷時既久，則羣起而厭惡之矣。平素自以爲擅長辭令之人，乘此各國集合之際，大放厥辭，呶呶不已，其費時誤事，則不顧也。至於議決一事，必

須全體一致，而爲小國者，則又故爲立異，使之不能發生效力。且是時之滅除軍備，及修改國際規程諸事，雖多數贊同，而領袖諸強，則又故爲撓阻。其中有武力較強者，且翹然自命不凡，不欲與人苟同矣。人類自私之心，根深蒂固，盤結而不能去者，至是重行發現，亦無以異乎前時也。然事雖不能盡如人意，而其所造，則亦不淺。仲裁法庭 Court of Arbitration 由之而成，而其後且賴此以排難解紛。所謂世界之會議 World Council 者，其得有具體之形式，追源溯本，亦不能不歸功於是時矣。此種會議之法，極爲有用，而繼長增高，尤不必遽限於目前之規模，吾之同僚三人，業爲諸君言之，毋庸不佞之再贅。約言之，則徵集各種之粗料，及各種之原動力，以供給各國之用，以及擴充自由營業之範圍，皆此物此志也。沿多腦河而居之各國，其所需於此者極殷，此不佞旣爲諸君言之者，今其範圍則更恢張矣。若各國之民，能知彼此之榮達，卽自身之利益，而於自由貿易，不復阻礙橫生，則世界商業之便利，必更有擴張之機會也。

如提議之事，於列強之利益有關，須由各國之代表討論之者，（如水陸之國際交

通，以及各國間，於物產有互相仰賴之處，其發展貿易之辦法等。則此種會議方法，尤爲適用。昔隸於奧匈版圖內之各國與意大利等，現正互派代表，召集會議，蓋亦此種用意也。三月以內，華盛頓且將另集大會，以期減除世界海陸軍備，蓋所以成海牙會議未竟之功也。此事影響於國際關係極大，故不可不多贅數言。

海軍之用爲永久武力也，其事蓋始於十八世紀，當時法西英等國所有之艦隊本爲應急之需，但其軍艦之建築設備等費，以視今日則渺乎其小矣。陸軍擴張，其事稍後，追源溯本，當始於法國革命之時，蓋強迫兵役之制，卽於是時發軔也。然如英倫當其在原人時代時，倘遇戰爭，則人盡爲兵，責無旁貸，則謂法國之強迫兵役，爲擴充此種規模，亦無不可。當法國革命時，及其革命以後，國中戶口，幾於強半爲兵，其後則歐洲他國，靡然風從矣。至於近世則以科學之發明，而戰術又爲之一變。海陸軍隊，俱掩護以大礮，直爲前此之所未夢見，乃至翔空則有飛機飛機，入水則有潛艇魚雷，真可謂上入青雲，下探九淵者矣。諸君當既聞之，德人之攻巴黎也，礮力所及，乃在五十英里以外，而以不佞之所聞，則自是時厥後，且有遠逾百里者，雖未

審虛實，言之亦良足驚人已。

有所謂武裝中之國家 *Nation in Arms* 者，即日與其隣尋釁，一如原人時代之北美與蘇格蘭者也，此意實始於拿破崙。蓋當時拿破崙窮兵黷武，國內人民，幾於無不蒙其徵調之苦，其後輾轉傳布，乃波於奧大利、意大利、普魯士諸邦，而就中尤以普魯士爲甚，惟有英美兩國，以地位上之關係，未爲傳染耳。然在十九世紀之初，英人以徵求海軍人員故，乃至一切俱無所顧恤，則此種主義亦浸淫於大不列顛矣。各國已日以擴張軍備爲事，於是和平一物，乃如懸旌，前此俄人重訂徵兵法令，擬增兵力時，德人懼其勢之日增，終足爲其國之病也。於是急不暇擇，乃有一九一四之役，雖是役之原因，不祇在此，然此實爲其重要之一因也。

夫盛張海陸軍之常備兵者，卽增加各國好戰之精神也，而以爲戰爭故，海陸軍閥且將由是造成。大凡海陸軍界之官吏，其人必家資較富，且所學較深，如普奧兩國者，則在社會中之軍人，直乃爲最高之階級。（卽如俄國之海軍將吏，亦屬社會中最爲優越之族。）因此對於輿論，對於政府，海陸軍人，俱莫不有極大之勢力。其人

既以軍事爲業，故其腦海中，亦祇有戰爭之一念，若見他國稍有動靜時，則摩厲以須，卽欲痛下打擊，一若事機所迫，間不容髮者。國中人士觀於軍人之舍身爲國，亦頗致其敬慕之誠，而未嘗有責怨之意。於是爲軍人者，亦遂覺洋洋自得，顧盼自雄，一若國家之生命，非彼曹卽不能救之，而人民之微末，乃遂不足以邀其一盼矣。全國人士，既以爲欲求國家之安全，必先求武備之擴張，於是卽素不喜戰之人，亦爲之稱道，舊說曰：『倘君欲求和平者，預備戰事可矣。』“*Si vis Pacem Para Bellum*”，此所以歐洲人士雖有間爲不平之呻吟者，亦終不能不肩此日益加重之軍費也。各國既日懼隣邦之見侵，又欲爲先發制人之巧計，於是乃視擴張軍備一事，爲抵抗戰爭，抵抗失敗，以及抵抗被人襲擊之唯一保障矣。

「世界將來尙有戰爭，故國家宜盛張軍備，以免見挫隣邦。」懷此念者，幾於全歐皆然。此在美洲人士，諒旣洞曉之矣。英倫爲島國，且有海軍足以自固，然亦不免仍同此懼。若在歐陸則凡旅行之人，足跡所經，無不覺此太空之中，另有一種戰氣也。科學日精，戰述日進，而各國之預算，遂日有增加，故人亦有言製造巨礮，所需固鉅，

而擊射彈丸，則所費尤大，吾今不必告諸君以其距離之遠，然諸君若觀察其事時，應須記取吾人往威廉城 Williamstown 所經過之胡塞隧道 Hoaræ Tunnel 也。以吾人克服自然之故，而殺人之術，乃遠逾葆生之方，此豈非人類至可憫嘆之事歟！歐戰以來，此種發明，其精銳敏捷，尤非前此之所能及，而戰爭一日不停，則此事一日不息，一國造一船，他國起而效之；一國鑄一礮，他國亦起而效之；鉤心鬪角，窮工極巧，惟恐他人之勝己。蓋各國均在驚風駭浪之中，且以爲國家勢力之消長，將一視戰爭之能力如何以爲斷也。是故欲求減縮軍備，必先徵各國同情，否則一國爲之，而他國之擴張如故。不獨非事之平，抑且人皆不欲。歐洲人士既深困於此回之戰爭，若再不急謀節制之道，仍以昔日之規模爲軍事之預備，則覆亡之期，立可踵待。今美國有見及此，乃毅然招請各國，以裁兵爲天下倡，則豈獨英國之人士歡迎不已，即其他各國，亦應當聞風興起矣。

雖裁兵一事，不佞未有專門學識，不能下一定論，然研究此事時，所應討論之事，則不妨略爲諸君一道也。第一，各國之海陸軍，航空事業，與及軍械等，其在將來，不應

超過之數，應以何者爲標準，此不可不首先慮及。雖此種比例，應以戶口之多少，及幅員之大小爲斷。然此外尙有應行顧及之事，如邊境之能力，以及交通之媒介等。蓋邊境之有險可守，易於設防者，其所需之力，必較諸澠濛平原者爲少，而交通便利者，於運輸軍隊亦比較爲迅捷也。又如國中有內亂時，其所需彈壓之兵力若何，此事亦須顧及。其餘如海軍之標準，則應視海上商業所需保護之程度若何，與及一國所需入口貨之多少以爲斷。至於一國之海陸軍力，以及空中戰鬥力，分合不同，卽有差等，此亦不可不詳爲研究者也。

凡軍人服務之年限若何，正式軍隊與警察或國民兵之關係若何，又其與志願兵，（如英國一八五九年時所設立者）之關係若何，以及常備軍隊外所應訓練之軍官應有多少，凡此皆有其難處者也。當耶納戰爭後，拿破崙強迫普魯士裁減軍備時，國民以愛國之精神，起而援助政府，於是政府乃陸續訓練國人，留爲後備之用。及至一八一三年時拿破崙卒爲是所窮，普國政府之爲此，本無可責。蓋拿破崙所提出之條件，其嚴酷至非獨立國家所能受也。當路易十四執政時，人咸視其爲擾

亂歐洲平和之暴君，即英國亦惴惴然惟恐被其襲擊；於是大不列顛中乃有所謂志願兵者，不佞尙憶是時肄業牛津大學之未畢業生，半月之內，自告奮勇者，乃過三分之二，而所謂日耳曼帝國者是時且尙未建立，可見兵備一事，乃由互相角逐而來也。

各國之軍隊，既爲之定一限制，則如何方能令人遵守勿渝？則亦不可不一爲研究之。若由協商而擬定之規程，事過之後，即不復時加遵守，則所謂由何時起，即實行裁減軍備者，其收效必極鮮；蓋一國有所增加，則他將皇皇焉爲之不安也。於是有人主張另立監督機關 Board of inspection 者，以爲有此機關，則於所定之限制內，是否能依約履行，既有以執繩其後，而原定之規模，並得隨時會議以修改之，然即使各國均願以其行事受此監視，而此種監視能否有效，則亦有難言者。預備戰事中，有易於爲人窺見之物，亦有不易爲人窺見之物，如製造戰艦，巡洋艦徐柏林飛艇，及海上應用之巨礮等，則事跡昭彰，難於掩飾，而一經發見之後，又有權威臨之在上，則不難即將其戰具沒收，而責其不應破約。然如飛艇，潛水艇，機關槍等，形式

既不甚巨，爲事亦甚輕便，待至戰事迫在眉睫之時，然後一一爲之裝置，則平時私行密造，他人又安從察見之乎？如化學工廠，平時所應設置者也；若在廠中，偷製炸藥，則人以向不注意之故，亦必無從覺察。至於毒氣爲戰爭中最可怖者，欲秘密製造，尤爲易事。在歐洲中海陸軍人，常竊竊議論，將來決戰爭之勝負者，惟飛機與毒氣兩種。然試問吾人亦有何述以防之耶？前此曾有人提議凡私家公司不得製造戰具，以免資本家因貪利之故，致於幸災樂禍，並免因此惹起他國之惡感，擾及隣邦之安寧云。此種立論固未免過於鋪張，然即使其言果不誤，而其影響之鉅亦果如論者所云云，而於事實仍無濟也。蓋製造材料以供給軍備之公司，固仍可繼續製造，而政府祇有國立工廠以製造軍實，而一遇有事時，又不能倚賴私家公司者，則平時固仍可廣事儲積，以備萬一也。

於是又有爲之說者曰：「限制軍備中，最有效力之方法，乃使各締約國中之人民，對於其政府所製定之預算不爲表決，則政府知有所箝制，不能恣意妄爲，而從立法機關中之預算觀之，並可知各國之曾否履行協約」云。然政府果真欲窮兵黷

武者，則他處核定之費用，爲立法機關中之所經過者，潛移默換，改作軍需，又有誰查究之歟？

不佞之所以不憚觀縷，一一舉其癥結之所在者，蓋欲使將來再開會議研究此事時，將預知其所任之重耳。現時美國人民頗盡力此舉，而吾儕於其所努力者，亦甚欲爲之深表同情，贊襄鼓舞也。世界各國，勿憚於其事之難，而於此刻不可緩之物，遂瑟縮而不敢前。須知現在歐洲各邦，不獨因財政瀕危，不能再肩此重大軍備；卽此數年中，因精力既竭，亦必不能再事干戈，以修舊怨矣。時機既至，仁人君子，安可不急起直追乎？在世界中，雖戰端尙多，爲小國者，或不免仍乘隙而動，然泱泱大國，則至少在此十年八年中，於表面上，形式上，之平和，總可維持也。在此時期以後，以科學之進步，目前所通行之戰具，必多有廢置不能復用者。如大戰時中之巨艦，若在是時，當成贅瘤矣。卽如巡洋艦，潛水艇等，以及裝置軍器之法，亦必日新月異，與今不同。乃至炸藥，飛艇等，亦必大有更改，可斷言也。在英倫之海軍當道嘗言，「目今海上戰法，已不適用，應須完全改變，方克有濟」云。然則此時尚急投巨資，以建

造龐然碩大之戰艦者，豈非可謂至愚乎？一艦之費，動輒二三十兆元，而日月既逝，戰事重來，則又覺擁腫不適用矣。軍政之設備，應須視政策爲轉移，而一國之政策，則祇爲財政之故，亦須爲將來求平和，而不當爲茲世造禍亂。大戰時之協約各邦，彼此既無爭執之端，亦無互相襲擊之慮。而乃日事戰備，皇皇焉若不可終日，其所謂危難者，反非彼曹之所預期，此豈非悠謬荒唐之事耶？今即置情感於不論，就令平和之策，不能實行，而歐洲一帶，當再聞戰伐之聲，則今日所費之金錢愈少者，則將來之蓄積亦必愈多，此乃顯而易見之事，何今之人乃尙不悟耶？

將欲令減除軍備之事可以成功，則於今世所有之衝突，以及將來或致發生之衝突，應須設法免去，此則衆所共認之事，無待煩言者也。關於此種辦法約有五種：一、仲裁，Arbitration 一、調處，Conciliation 二、聯盟，Alliances（或攻或守）四、世界聯邦，即世界之所謂太上國者，A federation of the world or so-called super-state 五、聯合諸邦以保障世界之平和，今且逐一條論如下：

仲裁者，世人最爲注視，而行之最奏奇效之法也。此事既爲諸君所熟稔，故亦無待

不佞之多贅，然論及用途，亦頗有爭議之處，此於磋商條約時，不可不加研究者也。其中最屬重要之問題，則爲仲裁之範圍，條約中如羅斯福執政時，美國與英法等國所締結者，於所謂國家名譽 Nation honour 及重要利益 Vital interest 之諸問題，特爲除外，不交由仲裁法庭處判。然所謂名譽利益，其事均極廣泛，此而不予，則仲裁價值爲之減損不少矣。何謂重要之利益，何謂與國家名譽有關之事，其中本無一定界說，一國於一事有不願交付仲裁法庭時，卽往往以此爲藉口，然究竟是否根於實理，抑或故爲躲避？則既無最高權力臨之，在上卽無從判決之也。夫所謂國家之名譽者，果何物耶？在昔盛行決鬪之時，名譽一詞，最稱時尙。倘有人爲人毀壞名譽，致蒙欺騙恇怯之諸名時，必挺然而起，與其人一決死生。若受辱之人，不幸因術拙受傷，致不能復起者，則爲維持名譽故，至於忘身，亦未嘗不淡然自得也。今假使尼嘉拉嘉國譏嘲美國爲懦夫，則美國亦將起而與之一決雌雄乎？又假使科崙比亞 Columbia 與愛久亞多互相責讓，謂一國不應薄待他國之人民，則兩國亦將以要求不遂，反受謾語之故，遂不欲由仲裁判決，而各動干戈乎？夫放棄法

律之責任，與國家之名譽何關，此吾人所應亟為諦曉者也。至所謂重要之利益者，據其說則謂凡一國久據之地，其權利如何，仲裁法庭，實不應過問。又如有一地之形勢與其國之安全有關，或一經動搖，即危及首都者，則是否應享物主之權，仲裁法庭亦不應過問云。不佞尙憶有人曾以英國魏特島 *Isle of Wight* 之權利，美國 是否應要求英國 交付為問者。該島蓋為美人極常來往之地，此語可謂極其滑稽，故答之者曰：『倘美國 以此要求者，則英國 亦須以美國 對於長島 *Long Island* 之所有權，交付仲裁』云。針鋒相對，亦可謂極戲謔之能矣。在不佞觀之，若所謂除外之事，果有可商議之處，則不如將所謂重要利益者，交由仲裁預審，此較諸以富於彈性之爭辯，本適於解決者，乃妄行立異，實差勝也。世豈有以首都之地，供人仲裁，或以通入海外之唯一孔道，讓諸他國者耶？

雖仲裁條約，慰情勝無，然對於普通條約之限制，則亦有極堪扼腕者，蓋恐以此事，又引起將來之戰爭也。凡諸交付裁判之事，既能令人滿意，則各國於有所爭辯時，而其事又適於仲裁者，吾人深望其能即毅然行之。此種可以用法律之方法解決

之情事，吾人應證之爲法處事件，*Justifiable* 此語不佞以後將常用之，茲先舉其界說如下：

凡關於解釋條約之爭論，凡關於國際公法之爭論，以及一種事實，若任其成立，則將違犯國際責任者，並其違犯之後，所應肩負之賠償，其性質及範圍若何？凡此種種，均所謂法處事件也。

以上所舉諸事，凡屬常人，當無不認其爲應交仲裁法庭者，然於論列不能仲裁諸事之前，且俟不佞略舉反對仲裁之說以告。其一，則謂仲裁者，限制國家之自由者也。夫謂仲裁限制自由，吾人誠無以難之，然豈獨仲裁，即各種條約，亦莫不如此。一國若對於他國不負相同之責任時，則必不能期他國之容納其事，各國之擴張其權力也，出於他國之所許，然既有所獲，則亦必有所酬，於是自身行動之絕對自由，不得不爲之減縮。然因限制自由，而所得之權力與安全，則實較諸因任意行動而所遭之損失爲大。故與其訴諸武力，不如各求平安，此世界平衡之所以可貴也。世之論者，以爲立法機關，不應將一切規定之問題，悉付仲裁，蓋恐將來情事有變遷

時，則今日以爲應付仲裁者，將來或不願仲裁云。然須知凡所允許之事，若聲明將來不必遵守者，則其事即無復有價值之可言。普通條約之用處，在於造成安全之觀念，使各國之間各以友誼相待，蓋各國之意以爲吾締條約，即爲弭兵，信誓旦旦未敢即違也。雖此種責任，乃屬道德上之責任，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然稍知自重之國家，豈有自食其言，以自玷其名譽者乎？

前次海牙會議所製之仲裁條款，其大致辦法，係擬設置法官若干人，由曾經贊同之各國選派之，遇有爭執時，則由各有關係之國家，令此法官組織法庭以處判之。至於近時所擬設立之法庭，則擬設置永久之裁判官若干人，以董其事。此種辦法，似較適用，然常備人員之選擇，則不應令一國獨蒙其利，或令共黨之國獨居其奇，以免在法庭之中爲所左右。蓋仲裁法庭之能否成功，端視其所選擇之人如何耳。夫寓仲裁於法庭之中，其爲事可謂法良意美矣，然亦有不盡適用者，即不能以法處置之爭端，如上節之所舉者是已。此種爭端，不獨爲數較衆，而且較爲煩厭，蓋既不能以法律從事，而非洞悉其中事實之原委，亦不能以他國之輿論鑿斷之也。若

事實既明，而適用之原理，亦經有所依據，乃尙欲拒絕仲裁，或外交之解決者，必其國之橫暴無禮，膽大妄爲者也。若原則無可依據，裁判因而束手者，則兩國政府間之談判，必日益銳利，而國民之情性亦將爲之激怒鼓動矣。凡讀近代歐洲史者，尙就自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以來之戰爭，爲之詳細討究，則必見能以法律原則交由仲裁法庭調處之爭執，其爲數必較少也。今將不佞之所知者，略舉如下：

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沙祇尼亞 *Sardinia* 與奧大利兩國間之戰爭，及一八四九年俄羅斯（時助意大利）與匈牙利兩國間之戰爭，皆毫無法律問題，足受法庭之仲裁者也。

如一八五三年，俄羅斯與英法兩國間之克里美恩戰爭，亦是如此。當時所爭論者，不獨不能以法處置，而且實屬無關宏旨，蓋法英兩國出而保護土耳其以防俄羅斯之南侵，其所求之利益，乃政治之利益，而不能以仲裁之法庭判決之者也。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法與兩國之戰爭，亦純由政治而來，蓋是時路易拿破崙欲使奧大利人脫離意國之羈絆也。

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兩國因互相驚懼，致出決裂，其實則毫無法律上之理由也。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兩國因事啓釁，然叩其法律理由之何在，則乃羌無故實也。惟土耳其違犯條約似足爲俄羅斯之藉口，而所謂法律問題者，惟此乃差近之耳。

如一千九百零四年時，日俄兩國之戰爭，則全由兩國之要求與方略兩有衝突，而又互相嫉視，積不相能，於所謂法律問題者，亦遂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矣。

至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塞維亞與保加利亞兩國之戰，尤與法律無預，卽其後巴爾幹之三次戰爭，如一八九七年之希土戰爭，一九一二年保塞希三國聯合抗土之戰爭，一九一三年塞希兩國聯合抗保之戰爭等，亦莫不然。一九零九年，意國與土國角戰，其所藉口者，爲法律上之戰爭理由，*Omnis Belli*。然其實則別有用意，他人未嘗遽信其言也。

一千八百九一八年合衆國與西班牙因有所爭執，致釀成古巴戰爭，*Cuban War*

of 1808 然與仲裁之事何預，即其所爭執之問題，亦豈得目爲法處事件乎？

一九一四年之大戰者，可謂之從古以來未有之鉅變者也。當時英人之投袂而起，以及美國之從後加入，雖有涉及國際公法之問題，然其初俄德法諸邦之所爭執者，豈得以法律手續避除之，而使戰事之不作歟。

本可以仲裁解決之事，而其後乃釀成戰爭者，則亦有數次，一爲一八六四年時，丹麥與日耳曼聯邦 Germanic Confederation 之戰爭。此戰之起，乃由爭奪熙荷兩女爵 Duchies of Schleswig and Holstein 之繼承而來，其後二年（即一八六六年）普奧兩國之戰爭，亦復類此。然就實論之，普奧之戰，乃由根深蒂固之政治上爭執而來，不得遽謂因法律問題也。一八九九年，英國與南非兩國之戰爭，亦可歸入此類，當時互相爭執之主因爲不列顛政府應否以杜蘭斯華尼雅 Transvaal 爲保護國，此事涉及解釋條約，故應稱爲法律問題。英人以杜國尙非主權國家，不應以所爭交付裁判，故毅然拒絕仲裁，而戰事遂不能免。其實當時英人大可放置此權，不必拘拘於此，蓋此節與英國之全局實無甚價值也。其中情形如何，以非

本次所宜討論，故暫置之。

在上列所述一期中之戰爭，十六次中可以用仲裁法庭決之者，（或祇有此三次中之二次）祇有三次，其他則皆屬政治問題也。由是觀之，則欲防止戰爭必須於法律裁判之外，另求他法，亦甚明矣。

仲裁之價值，不應以其所不適用之情事爲衡，而須以其所適用之情事爲斷。其中尤須注意者，則本將發生之戰事，幸有仲裁乃得消弭；且有一種爭端雖未致引起戰事，而擾亂國家之善意，妨及人民之安寧則有餘，亦以得有仲裁之故，乃歸無事。凡此皆吾人所既熟稔無待煩言者也。如一八七一年關於亞拉馬船之事件（*Alabama's Claims*）在日內瓦（*Geneva*）所判決者，及一九一〇年關於紐芳蘭漁業之爭執在海牙所判決者，皆此中之例證也。

除仲裁外，其次則爲調處，或稱「康茜黎愛欣」或「稱美祇愛欣」，*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調處之又分爲二名者，「因美祇愛欣」*Mediation* 一字，係指第三國與兩方均爲友邦，由其自行出首，而請兩方容納其周旋者之行動而言，此法頗爲有

得一調停之人，爲兩方之所信託者，其事亦正不易；於是乃有人提議一種規模較大之法，意在組織一永久之調處公會。Council of Conciliation 其中人員，由各國挑選之，須以有專門之智識，老練之鑒斷，廣大之經驗，且能宅心正，行爲高尚者爲合格，所有一切國際爭執，不能以平常外交方法解決之者，即交由此會調處之。一九零九年英美兩國締結條約時，曾規定一種委員會 Commission 以之解決加拿大及美國間之紛爭者，（自從一九零九年後該會進行頗利，且頗多成就之事，此於運用調處之法，既得其微意矣；其後一九一四年，美國與英法兩國及其他各國所結之諸約，亦頗沿此意。照此條約規定，倘諸國間有爭執而外交方法不能解決之，且不能以現行之仲裁規定處斷之者，各該國非經過一定時期後，不得有仇視行爲，或輕啓戰端。在此所定之時期內，所有爭執應交出審查，並報告於國際委員會中；至於此中之組織如何，則悉按照本約所定云云。

凡此數種條約內所包含之原理，當然可以再加擴充，以期應用較廣，若各國能多相攜手，合組一永久之調處公會以運用此項原理，則此種團體，既爲多數國家之

所創造，必能具有較高之權威，及較大之勢力，以視爲特殊之情事而成之國際委員會；或祇由兩國間之自行設立者，必有高下之別也。倘依照不佞所示之計畫而行，則此種會議不獨可以自由研究其所經考查之各種調處辦法，且若該會視爲適當時，並可將該種辦法編入報告也。

若吾人將以上諸戰之原因，及其啓釁時周圍之情勢，爲之反省而討論之，則此法之善，可以令人心領神會矣。

政府對於宣戰過於急促，此爲戰爭之一因，當兩國相厄，互相嫉視時，無不急先下手，以期不落人後。如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德國對於法國遽施以極大之打擊，令法人措手不及，因以制勝。其後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之役，俄羅斯甫經宣戰，而日本重兵既壓境矣；且當戰事緊張之際，爲國民者，莫不張脈憤興，中風狂走。於是身秉國鈞之人，無復有考量之餘地，亦不能再爲冷靜明哲之思維，無人不受震動，亦幾於無人不爲所迷。當一八一四年，八月上旬，澳國致送四十八小時之最後通牒於塞維亞，以及俄德法間諸國之互相宣戰時，此十日中，電報之往來於聖彼得堡、柏

林、巴黎、倫敦、維也納間者，風馳電掣，有如雨下。於是種種提議，抗議等，因時間太促，遂無復有考量之餘地。若當時之種種談判，如昔日之以書牘往來，則平和解決之機必較多，乃因交通變遷之故，昔之用驛遞者，今則用電達，情事不同，因應遂異，則欲令執政諸公從容調處於其間者，惟有以正式之條約，延置實際之敵態矣。

今且舍時間而論問題，則吾人可取上列所舉之十三戰爭中，可以用調處之法解決之者，而一研究之。凡此諸種爭執之中，當時倘交由公正無私之調處法庭先行查考，則大都皆可以調節了之，不致引起戰禍。惟關於土耳其諸戰則不然。蓋土耳其非文明之國，而其政府又愚魯而野蠻也。然在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九七年時，倘於爭執之事，於土耳其未加抵抗之前，先行處理者，則戰事亦可避免。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德法戰爭，亦當別論。蓋其原因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而彼此意見之歧，亦萬無調處之餘地也。然如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之克里美恩戰爭，（英人於是役，不獨莫明其事實之真相，乃至自身之動念，亦覺不甚明瞭。）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法奧戰爭，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塞保戰爭，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美西戰爭，一千九

百零四年之日俄戰爭，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以及英倫與非洲兩共和國之戰爭等，倘當時先將事實真相，分別清楚，報告大眾，以徵集世界之輿論，而求一調和之方法，則亦不至遽動干戈也。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大戰，不佞雖不欲詳爲討論，然如歐洲諸小國所視爲競爭之因由，倘若先施用查考之方法，則必能爲之減少，或竟爲之免除也。調處所用之考查，報告，擬議等法，利益甚多，不勝枚舉，今姑述其大者如下：

第一，此法於爭戰未開之先，因時間上之停頓故，可使人平心靜氣，以研究其事。

第二，此法能將各國所爭執者之理由叙明，不致輕重混淆，而因考慮之故，亦可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

第三，能使各國之輿論知其政府是主和抑主戰，並可判斷主戰之理由是否充足。第四，能供給他國以種種材料，使其於各國之爭點，及案情之大體，詳細考查，加以判斷。蓋他國之鑒斷，其關於戰爭之是非者甚鉅，此觀於英法德各國於前次大戰時之極力博取輿論之同情者，便知其不謬。各國知文明國人尙有公是公非，而所

謂公是非者，乃於道德之原則有涉，故各欲以其事求有衆之判斷。然則倘於戰事未開之前，能各以是非求公正無私之國際權威之判斷者，則改塗易轍，面目既非，各事之進行，寧復如當時之狀態耶？

第五，若戰爭之事，與國家之虛憍，傲慢有關者，則退讓調和，尤易辦到。蓋國家若非不顧一切，一意求戰時，則倘有人焉出而調停，而其人又具有權威，公正而可敬者，各國對之，必較易退讓，較易調和。蓋凡人之判斷，規勸受人崇敬者他人對之必較易容納也。若因恇怯之故，而歸咎於退讓，則人將責之。此種責言，豈志行高尚之人所應忍受者歟！

至於調處公會之應如何組織，此則不易論列之事也。當初提議之人，以爲凡以條約結合之國家，應於會議中，各派代表，並爲立一有定之任期，庶使該公會得以完備，而不致間斷。至於所派人員，不可因其爲特爲解決一種事項而來，及預有成見之故，而致受人指摘；又各該人員，雖與各該國之政府，不免有所接觸，並素洞曉其團內之輿情。然不應常照其國之訓令行事，須自視若法庭之法官，以正誼和平爲

指歸，一切悉憑良心以爲判斷，討論，表決，均不應橫受他人之牽制。凡諸人員，均須有充足之能力，及相當之資望，庶能於公會中，具有勢力。並能於各該國中，凡關於提議之事爲之影響左右於其間，而博取國民之同情。此種人才，雖不易得，然各國中無不有之，卽如在合衆國中，誰合此格者，諸君必能道其名也。一國之代表，不能以其所言強其國以必遵，此亦極爲易曉，無待煩言之事。公會者，無行政之權力，蓋行政權惟政府始有之。彼公會者，無過以其所見，公諸於世，以求有衆之判斷耳。是故與會之人必不可偏持國家之見解，而徒爲其政府行事，然後能公正無私，以盡其職也。

萬歲里之條約，其所擬之弭兵方法，爲公會 Council 與議會 Assembly 兩種並用，此則與上列所論者，稍有不同也。案照該約條款，所有兩種代表，均由各國選派，其中且有爲各國之當局，此以之表示各該國政府之意見，則誠毫無間然，然能否公正，則又另是一事也。不佞於此兩種辦法，並非欲表示意見，不過特爲比照以待諸君之研究耳。兩種辦法，雖有不同，然亦有可以相容者。吾人所擬之公會亦頗

有適於萬歲里約中之所規定者也。該種計畫以其所涉較廣，故較詳備，然若所治之事不受各國政府之支配，則所有一切調處必益爲有衆之所容納。蓋各國於其退讓之事，非來自他國之操縱者，自必較爲樂爲也。

仲裁法庭之所判決，與調處公會之所提擬，應如何施行，各國政府於締約時，曾允將爭執交付法庭，及公會判處者，應用何法以促其踐約。此皆爲不佞之所未道及者。此種問題，以其涉及各國之主權與獨立，故頗覺大而且難，容另論之，不能以此兩法盡之也。

第八講 其他之免戰方法

仲裁調處，二法雖良，然若法庭之所判決，會議之所提擬，致被拒絕，不能施用時；或各國不欲聽候法庭判決，容納會議調處時；則所謂法良意美者，亦有時而窮矣。然則鋤強扶弱，既不能悉倚口舌，而小國恐大國之見侵，將思有所抵禦之；則補偏救敝，其道將若何歟？

於是有所謂守衛同盟 *Defensive alliances* 者，二三國家，互相結合，以期彼此互

助。若一國有難，則他國羣起而赴之，昔時所以保護弱國，不致爲其強隣所滅者，頗賴此法。而當中古時代時，如漢塞迪之商市 *Hanseatic merchant towns* 以及瑞士之州邑等，種種聯合，皆由此而成也。其在近代則當克里美恩戰爭時，爲防禦俄國故，有英法之同盟；稍後則有俄德奧之三國聯盟；*Drei Kaiser-Bund* 又其後，則有俄法同盟，以對抗德國，其與此相埒者，則爲德奧意之三國聯盟。此種聯盟，直至一九一五年意國退出時爲止。若在美洲，則當柏拉古愛 *Paraguay* 之執政，倡亂南美，擾亂和平時，智利阿根廷巴西三國，亦起而組織聯盟，與之對抗。夫使各國若祇爲防禦之故，而結合聯盟，則其事誠爲合法，而暫時之和平，亦總可維持；然立意雖善，而其受人反對之處，亦頗不少也。

聯盟一事，亦非穩固，且當極爲需要之時，反致臨時瓦解。蓋一則彼此之利益，容有變遷之時；二則一國外交上之行動，或爲他國之所不承認；三則當締約時，執政者爲他國之所信賴。其後則政權轉移，由一人以入於他人，或由一內閣而入於他內閣，向之人所倚恃者，至是或不能取信於他國也。昔者，俾士麥嘗與奧國親締盟約

矣，然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時，則私與俄羅斯締結一種所謂復固條約 *Reinsurance Treaty* 者，與人不知也。大不列顛當時倏然以榮耀之孤立 *Splendid Isolation* 自命，然其後則私與意人締結密約矣。德國頗欲與英人攜手，而英人拒之，英人幾經審度，然後乃與法國化除意見，與俄國不念舊惡，而成世之所謂三國協約 *Triple Entente* 者。所謂協約者，形式上雖不能謂為聯盟，而實質上則亦幾近之矣。

若以強國而締結聯盟，則他國必為之嫉妬，為之猜忌，為之仇視，雖締約者以守衛為詞，然究竟其中有無侵略他人之祕密條類，則無人能指導之也。此種聯盟極易養成侵略之念，蓋一國而有強鄰為其後援者，則對於他國，必常傲慢自恣也。他國因目擊聯盟之成立，不免為所震駭，於是乃起而互相結合，以圖對抗，是曰對抗聯合 *Counter-combinations*。此種聯合，雖顯為守衛而設，然其易於養成侵略之念，則猶乎平常之聯盟也。結合既固，則彼此倚界之情彌殷，而遇事臨人，亦遂日覺高傲矣。若世界有問題發生，與其聯合中之國家有關者，則各國常一致行動，而於該項事件之真相如何，及往往置諸不理。此見諸大戰前之三聯盟，及三協商而信者也。

當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俄法兩國與德奧兩國有所爭執時，則三協約中之一國，必起而爲其與國張目，若聯盟中有左袒其同盟者，此國必抵抗之。故彼此之感情，遂覺日益睽離。若一國與他國由爭辯而致於相持時，則一國之事，必且變爲同盟中數國公有之事矣。當一千九百十四年俄羅斯因奧國恐嚇塞維亞故，奮然投袂而起，以助其素所卵翼之塞人，因此而牽動法國，又因法國而牽動英國，其在聯盟一方，則因奧國而牽動德國，因德國而牽動土耳其，犄角之勢既成，而亙古未有之大戰，遂不能免矣。（奧國視德國爲親密之顧問，爲急難之救星，而德國則直視土耳其爲其臣屬之與國。該國之執政，且爲德人服兵，此蓋東方所常見之事也。）

復次，聯盟之締結，乃以武力爲後盾，故各國以結盟之故，必常常思及武力，不獨爲自身須擴張武力，卽欲赴人之難，以盡其隣邦之責者，亦不能不唯此是賴。馴至國中議會於其軍費有倡裁節之議者，則引爲大戚，以爲倘如是，則將不能援助隣邦矣。夫既視武力爲安全之惟一保障，而又素日備戰，隨時可以啓釁，則欲求將來之無事，豈可得乎？

數自年來，咸莫不以聯盟爲抵禦外侮之實際保障，自從巴黎締結和約之後，新立之國，如羅瑪尼亞，如猶古斯拉夫，如捷克斯拉夫等，曾結爲聯盟，以抗匈牙利利聞，并將引入波蘭以成所謂小協約 *Petite Entente* 者云。其與此相當者，則有拉維亞，愛斯尚尼亞，黎蘇安尼亞等國，聞亦正在互相談判之中，擬共組織一種聯盟，以期抵禦波爾希維黨之俄羅斯云。諸君須知聯盟之設，乃祇爲共同之利害而來，故如蘇維埃之俄羅斯，與國民黨之土耳其，*‘Kemalists’ or National Turks* 本極不相容者，乃兩國執政，居然能互結盟約，舉前此在橫過高加索諸國中互爭雄長之心，悉行斂戢，一若水乳交融，無復有嫌隙之可言者。可見結合之點，不在氣誼之相投，而在公有之利害矣。

世之志士仁人，鑒於聯盟之不足恃，而仲裁調處之法又有時而窮也。於是憚然而思，以爲欲求和平，必須另有權力臨於各國之上。而此種權力，亦即合現有之各國而成之。其對於各國，有立法，司法，行政，諸權，一如文明國家之對於其人民。蓋一國中之法律與秩序，乃由人民之意志逐漸建立之，及其建立以後，則詰奸禁暴，其事

寄諸法庭與警察，國家者乃世界之公民也。可行之於一國者，豈不能行之於世界乎？主此說者有北美之合衆國。合衆國之言曰：昔者，美洲十三洲當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至一千七百九十年時，因鑒於外勢之侵凌，乃各舍其獨立之權，互相結合。今日各國所處之世，既較前時爲文明，而憂患之來，乃反令人有返乎蠻野之歎，豈遂不能互相結合，以爲公安歟！此種太上國家之觀念，欲舉全世而包荒之，以人民爲聯邦，而治以人類之國會者，A Federation of Peoples ruled by Parliament of men 真可謂遐思逸想，超乎塵埃者矣。論其規模則大莫與京；論其福利，則不可悉數。然一稽其實，則僅一空名耳。陳義雖高，究何裨於實際。以不佞之所知，則凡熟悉政情之作家，從未有以此種高邈之談，爲之定一具體之形式，而示此世界聯盟，World Federation 之應如何組織者。雖其中亦不無計畫之可言，然大都非浮泛虛驚，則欲強效合衆國之聯邦。不佞今告諸君：「倘今日欲擄擄舊事，以相比附者，則須將今日各國之情形，與是時美洲之狀態，互相參照，并有以表示其計畫之可行，此須就大體言之，不能枝枝節節也。」夫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時之十三洲，固各各獨立，然其民

有相同之語言，有相同之習慣，有相同之歷史上遺傳，有相同之政制，所缺者，祇公有之政府耳。其實質上本已成爲國家，特以不願受英人之壓迫，故乃起而革命；若今日之各國，豈與此同科耶？欲知翹立世界國家 *World State* 之難，可將是時美洲之事實，與今日之事實，互相比照；并將勢所必遭之種種困難，一一而研究之。夫各國既欲互相結合，以成一太上國家，則其固有之主權，不能不稍事退讓。此在今日各國是否願意爲之，姑置不論。藉曰能之，而在此糅合之中，果能互相退讓，融合無間否，此又另一問題，吾人不可不詳爲討論者也。莽莽寰輿之上，國別不同，人種各異；以云種族，則形體心意，均相大差池；以云語言，則格桀鉤輮，殊方異語，孰得一而諦聽之；以云習慣，則因氣候環境之不同，而飲食起居，行爲動靜，彼此又必大相逕庭，乃欲合一爐而冶之，以同一之方法，隸屬於同一之政團內，期其和衷共濟，毫無間言，豈可得耶？

不獨自然之秉賦有不同也，即歷史之遺傳，亦有大相異致者。數百年以來，能享受自由，而實行自治者，祇寥寥數國耳。其多數則專制政體，或君主政體也。其人民之

淺化者，如非洲及南美之部落，因素來既不能自治，故祇能列爲世界聯盟中之守衛。如菲律賓之摩羅人 Moros 及西伯利亞西南部之嘉穆人 Kamaks 也。自由之民，與專制之民，其思想傳襲，在在均有不同。若欲使專制之民，於政治上能與自由之民并駕齊驅，則非再假以數百年不爲功。卽如文明國中，其各國之教育程度，亦至不等，如墨西哥之與合衆國是也。然則文明高下，既不能強其必同，而欲揖讓進退，悉中節度，豈可得歟？

夫歧異既不能免，則其影響於聯盟者何若，此吾人所不可不審慮者也。假使世界聯盟乃以民主之憲法組成之，而選舉之權，所涉極廣，或竟用普通選舉，且其中之立法行政，亦均由投票決之者，則支那人之投票，將占全部四分之一。而將支那人之所有者，及東印度人 俄羅斯人等之所有者，合併計之，則至少可占總數之半，雖有識之人，未必卽提議此法。然無論票數之分配於國家，其比例如何，其必因此而引起嚴重之反對，與無窮之爭辯，甚至搖動此太上國家之國本，則可斷言也。蓋淺化之國，人數較衆，乃以票數多寡之故，欲使文明國人於其所制定之稅則，俯首聽

命，此必不可得之事也。

若太上國中之每國，均應有一種自由公正之憲法，如合衆國中每州之所爲者，則因程度不同之故，必有不勝其任而僨事者。若每國之政府，無論其政體若何，一任自然，不加過問，則因政治不良之故，革命頻興。又將不能與各國承流並進，而聯盟中之機緘，且將爲之損壞矣。假使今日沿嘉黎貝恩海 Corribean Sea 而居之二拉丁共和國，爲合衆國之一員，則百年以來之美利堅亦得如今日之發皇耶？若淺化之民，以人數衆多之故，或以人民之直接投票，或以議會之多選代表，其所行使之權力，反較他人爲大者，則其究也不獨不能推進文明，而文明且將爲之日退。大凡人民之治化淺者，必有野心之人起而爲之領袖，其人雖有天才，而遇事魯莽，無法度之可言，然其民則將翕然從之。此則非太上國中之所應有，亦非吾儕之所期望者也。

卽國家中之政治智識極優，而政治經驗極久者，而民意政府，亦尙覺弊端叢集，困難滋生。若於尙未訓練之種族中，而欲施行規模極大之民治，Democracy 其爲事

之難，可想見矣。凡一種組織之中，必各部均完全無缺，乃後能合成一完全無缺之物，今日各文明國中頗有爲階級競爭所擾者，若在太上國家則階級競爭之烈，必更將出乎吾人意想之外矣。夫合諸國而成一國，其規模不可謂不大，然亦有誰足以肩此重任，亦有何法足以產生此種人物者耶？大戰之後，歐洲瓦解，而四顧茫茫，則未嘗見此人也。今乃欲以最高無上之世界聯盟，應付一切繁難之問題，則其肩負之重，更可知矣。

今且俟不佞暫離本題，而旁論他義，則吾人有須注意者，六百年以前，歐洲諸國，亦嘗欲求一最高無上受命自天之人，以爲之長。然此與今世之所斬者大異。中古時代之詩家，思想家，如但第 Dante 等，其縈回夢想之世界國家，本有一種根據，爲今世之所無者。蓋是時在基督教民中，擬戴教皇爲神世之首領，而以大帝 Emperor 爲人世之首領。由今觀之，則此種境界，在當時雖不能盡合於人事，而於教務則悉如其所期矣。其所根據者，（以歐洲之大部份言之）則以當時宗教上有一致之結合，而其民又深信此人神二帝，賦有神靈之權。Divine Commission 也。若在今

日則吾人亦尙有此物耶？不獨各教駢立，不容基督之獨霸一方，（其中且有深與基督教爲仇者）卽同是基督教民中，其派別之分歧，與相遇之冷淡，尙且不齊一之，遑論駕馭一切乎？十三世紀時信仰之束縛，所以維繫其人民者，至今則情形既變，邈乎不可復得矣！

凡此種種困難，皆爲剗造世界國家時之所必不能免者，特其形式程度，則各有不同，要視其所用之計畫如何耳。然無論計畫如何，而所謂困難者，則雖不致全有，亦必有其強半，蓋其中分子極雜，難以統一也。凡諸適於一國之政制，未必就適於他國，而無論計畫之如何，其中有斷不可缺者，則爲道德、智慧、與及伸縮、容納、採取之諸性，必有此而後道德智慧乃可期其進步也。然試問今茲之所表現者，究有多少耶？是故按諸情勢，既有種種窒礙難通之處，而文明各國，又不肯舍其獨立之權，以試驗此種成敗難定之事。則所謂世界聯盟者，無過茫茫前途中一種遊移虛幻之意想耳，非能救今世之敵，而躋斯民於太平者也。

假使聯盟一事本爲締約國家求平和，而其後乃反爲爭奪之端。又假使所謂太上

國家者，非實際政治之所有，吾人不應復作是念，則所餘者尙有何物，將欲爲人類求和平，而使一九一四年時之風雲不復再作於茲世，則吾人亦另有別法歟！假使聯盟一物，乃由多數國家締結之，非以防禦他邦，乃以防禦戰事之自身，非以備戰，乃以弭戰，則此事亦果可行歟？凡國皆有其無限之主權，與自集之孤立，今設就一國而語之曰，君且暫舍此權，非俟無可調停之時，勿遽訴諸武力，則其國亦將俯聽其言歟？

將欲造成此種國家之聯合，則其道仍不外擴充發展此種仲裁調處二法而已。凡國家間有所爭論，舉可以此二法御之。若其爭論爲法處之事件，則可由仲裁法庭用國際法之原則以解決之。若其爭執爲非法處之事件，則可由調處會議用倫理之原則以平釋之。

不佞於此兩法，既已略爲論列，則繼茲以往，吾人所不可不討論者，乃此種萬國聯合（Combination of States）中所應具備之要素若何，與及擬造此種聯合時，其中有何問題也。此次時間有限，不能悉舉諸說而一一論列之，惟不佞僭舉其顯著之

問題以奉告者，則於諸君之思想集中，必不無多少裨助也。

第一，此種聯合應須多收國家，庶使一國之特殊利益，得置於各國普通利益之下。所謂普通利益者，即全世之公安也。凡有關係重要之國家，不獨具有實力，而且有所謂之輿論，足以造成一種精神勢力者，須多容納之。其容愈多，則其力亦愈大，頗有獨立之國家，其文明及政府似均不足入選者，亦以收容爲佳。蓋使其得與先進相遇，而收其觀摩之益也。若更進一步，舉世界各國而悉容納之，則其中亦自有甚多利益，大凡在聯合內之國家，無論其以前爲友邦，抑爲敵國，應於人民之輿論，得政府之行事中，表示一種好和惡戰之誠意，并須以其所爭執者交由仲裁或調處了之，庶足以見其促進治安之意願也。

吾人所期望之聯合，應如何組織，如何運用，吾人每一思及，輒覺有種種問題，橫出其間，此不可不加以研究者也。亞里士多德有言：『凡研究一事，須就其於理論上，或實際上之種種難題，先行考究，此蓋不刊之論也。』是故吾人討論一事，必先就一事之始而考驗之，繼就其所反對者而討論之，然後乃可得一圓滿之結論，而不

致爲他說所動搖。

萬國聯合之治事也，將用何種機關以施行之歟？則第一須知吾人之主旨，乃在直接交換意見之故，而避除種種遲延及種種誤解，爲外交中之所不能免者。是故不獨須有永久之法庭，以裁判法處之事件，並須有一種之會議，以調解其他之爭端。然若在會中祇有此一機關，而此機關因爲會員便於討論故，又不甚大，則在此派人列席之國不必多，而被外者又必怨恨不平，是又非萬國聯合之福也。故有主張須多設一機關者。此第二機關，各國均得派人代表，並對於會議得條陳其所見，或批評得失云。惟其中職務之分配，須如何方能調劑二者之間，而得其平，則非今日之所能詳論也。

此種機關對於各代表之政府，其關係若何，此亦應爲注意者。按照萬歲里之條約，則各國代表須遵照訓令行事，然如此則聯合中之會議，直各國外部之變形耳。若照第七講中之所擬，則爲代表者，較爲獨立，並得有權報告事實，及擬議處決。然若照此法，則該代表等，既非受政府之訓令行事，自不能以其所見，約束其政府。雖代

表之言，非出自政府之指示，自較易爲有衆之容納。然若於其所處之事之是否適當發生問題時，則因其爲無權處事之故，必致引起各該國間之糾紛；卽不然受人委託調處爭端之國家，亦必將往返磋商，再費唇舌也。是故兩法均有短長，不能以一概論，然吾人若將機關分而爲二，一則祇爲調處，與各國之政府無關；一則討論執行，各國均得派人列席；則此種計畫，其中是否別有益處，吾人亦不可忽視之也。在聯合中，各國之投票權，將不問大小，舉一律耶？抑視戶口及能力爲比例耶？若高下有別，則小國將起而不平；若一視同仁，則大國又將不負責任；二者之中，必居其一矣。然若執行之動作發生問題時，謂愛久亞多之權，將與巴西等，羅瑪尼亞之權，將與法蘭西等，則又成荒謬之談矣。

議決之時，必須大衆一致耶？若須一致，則以何種議決爲宜耶？夫事事必以一致爲議決，則凡有執行之事，必當一無所成矣。然若謂不待一致，卽成議決，則一國有不願意之事，乃以一致之故，欲強其必從，斯亦極難之事也。

凡此皆爲關於聯合中之會議及執行之事，其他曾經發生之問題，亦不可不逐一

討論之，茲略述鄙見如下：

第一，所謂聯合者，亦有法阻其陷入二三強國之手耶？則爲之答曰：『若聯合之組織適當者，必應阻此危險，且必能阻此危險。』

第二，各強中能悉期其必忠誠盡職耶？此則爲無人敢答之間。然吾人亦有可置信者，則世界之輿論，及公益之同情，必能誘掖各國以盡其職也。若各國因常有交涉而遂慣於協作者，或於聯合之初，而世界輿論，即既成形者，則吾人於此事尤敢期其有成，蓋凡不忠之國，其究也惟自取其咎耳。

若聯合因阻止各國爭論之故，於一國按照條約現所應享之領土，及商業上之利益，亦將起而爲之保障歟？吾人則爲之答曰：『和弭爭論，固爲吾人極所期望之事，然在各國間果有艱難不平之事，不能不出於爭論者，吾人亦不能必其不爭，獨不幸此種不平之事，而其理由又極充足者，其在今世，乃尙甚多耳。』在近代條約中，尙有一種不公不智之辦法，一面則取舊有不平之事而延長之，或增大之，一面則又將向之所無者，從新創立之，至於保護弱國之條款，則又力弱勢微，不足以平其

爭。是故所謂維持現狀者，必須於此種不平之事，加以考察，而求其解決之道；並須詳爲舉列，編入條款之中，此事固最繁重；然欲求永久之平和，及各國之善意者，則任重道遠，亦不容遽卸仔肩也。吾民厭亂久矣，茲事倘早一日成，則吾人亦早一日安，否則每况愈下，而世事將不堪復問矣！萬國聯合者，卽最適於辦理此事之機關也。排難解紛，將唯此考查及調處之方法是賴，夫使酷好和平之國家，於其參與聯合之際，既無所得，亦無所失，惟是困心衡慮於此荆棘叢生之問題，則其所裨於此殘破之世者至大，而補偏救弊，消弭禍端，則尤足爲斯民造福已。

惟無論仲裁調處，其形式範圍如何，若其所判決，或其所擬議，爲一國之所不遵時，則將何法以處置之，此亦爲吾人所亟須討論者，夫仲裁所以解釋紛爭固也。而調處則所以解釋之者尤衆。然既有解決之道，而國家乃抗而不從，則豈非吾人所當苦心焦慮以應付之者歟？

於是強迫之法有兩種焉：第一則共同抵制之，凡與該國有關之交通，無論爲水，爲陸，爲郵政，爲電報，爲電話，以及商業上之種種來往，均應一概斷絕，此乃一和平之

出律 Outlawry 也。然其事則至酷，猶中古時代之出會，不用兵戈，而受創尤甚。難者曰：夫斷絕關係，違犯之國固受創矣。然此往彼來，各國莫不有其商業之關係，則因此而受創者，不獨一國也。且受創之淺深，又將視各國往來之疎密而有不同，則亦非事理之平也。然吾儕可答之曰：因斷絕而不便固已，然較諸戰爭所引之禍，則何如者？且一國既被驅逐，則必不能離羣索居，接續至數月以上，而其商務之受創者，又久而且深，必無曠日持久之理也。

其次則爲調用海陸軍力以迫壓之，於是又有難之者曰：運用兵力，則將演爲戰爭矣。戰爭者，萬國聯合之所欲消弭者也。奈何復躬蹈之，且既須用兵矣，則非聯合須自行練兵，即須從各國抽調，而此各國則或有不願者也。吾人乃答其說曰：國家縱不願派兵，然可捐款，捐款者所以助餉，亦猶乎吾人威嚇違犯者之意，其效用未必遂亞於派兵也。

至於何時抵制，何時派兵，則亦爲一極要之問題。曾有人提議，若不得已而抵制，或用兵時，縱不能得各國一致之贊成，亦須爲擔負兵力之諸強所允許，凡違背判處

之國家，其態度目的，常有不同，吾人亦應從而應付之；若其意在攻擊弱國者，凡平時所不應有之辦法，至是用之，亦振振有詞也。惟以不佞觀之，能不用兵最佳，此事本頗有辯論之餘地，第因時間所限，現在不能暢所欲言耳。

欲剏造一種會社，足以維持平和者，其中困難之處必極多，此應爲諸君坦白言之者也。凡知四五百年以來此事失敗之衆者，則觀於困難之多，自將不復爲之駭怪，而凡經研究此事者，亦當無不承認其事矣。然吾人亦正不必以此而遂遲疑不前，蓋困難雖多，而有可以排除之者；且不論困難之如何，吾人亦不能不應付之也。若目前杌陳之情形，尙復爲之延長不已者，則當代文明，且將爲之搖動，而其爲禍之大，以視和會所遭之困難，又不可同日語矣。今日之世，旣不復可以一朝居，而人民若不設法以毀滅戰爭，則戰爭反將起而毀滅吾人，是故聯絡各國，一致行動，以求維持平和之方者，此乃目今最需要之事，吾人須知其需要之切，因而奮勇前進，不當因有困難，遂致退阻也。不佞於歐洲現在之狀況，業旣一一爲諸君詳告，因諸君生長是邦，未必於此遂有真知灼見；且不佞之所以不憚觀縷者，因諸君應知今

日之事，須羣策羣力以爲之，危難當前，文明震動，凡領袖世界之列強，豈可不一致行動以應付之耶？

三四十年以前，當歐美兩洲正盡力於自然科學之發達，而傳播人世之快樂時，高瞻遠矚之士，即疾首蹙額，欲警告吾人，以爲物質進步，未必即爲德智之進步，而人類之幸福，則唯此德智是賴，來日方長，禍福未安，不可以目前之舒豫，而遂爲之深信不疑云。然在今日，則大戰既終，災眚畢集，悔恨之餘，幾成絕望；吾人痛定思痛，非復警誡之言所能入耳，必得他人之鼓舞敦勵，然後可以扶敝起衰矣。以數年之劇戰，而大地之上，幾成赤土，船沉於海，人死於水，五年之間，除破壞外無他事，其因而捐軀者，則不知幾千萬人也。在英法兩國間，則青年精銳，強半銷亡，此青年者，其中多有他日可爲世界領袖之人，而其腦海天君之所儲，則將來世界之思想，學問，美術，文學，以及科學之發明，且將賴此而繼長增高，日新月異。今則一壞黃土，英俊長埋，物質之損亡固堪扼歎；而人才之凋落，則尤足痛心，撫今追昔，寧勿令人神傷耶！

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尙有人以爲戰爭一事，可以鼓舞國民，而使之向上，今則

適得其反矣。觀於此戰，則知爲國捐軀慷慨赴義者，其勇邁之德，固極足動人愛慕之誠；然而人智之弱點與執政者之短於遠見，則亦屢經發見不鮮，服務公家之道義，固既爲之斲喪；卽私人行事之規儀，亦且爲之沉淪，古昔賢士再三諄勸，令人不可好戰者，至是亦無復有人措意及之。當時吾人以爲戰事旣殷，必有渴望平和之人，而所以激進禍患者，亦將爲之消弭，豈知乃並此而亦不可得耶？不獨國內之階級戰爭，如火如荼，不可遏抑，卽各國之嫉視仇恨，亦反較往時爲甚，一若未來之戰事，不可復免者。嗚乎！天方薦瘥，喪亂宏多，豈上蒼之不仁歟？抑人謀之不臧歟？大戰甫平，瘡痍未復，若稍假以歲月，爲之生養休息，則髀肉復生，又將起而重修舊怨矣。夫糜師費財，波及寰宇，此其所以垂訓於吾人者，不爲不大矣。乃四方八表，沉醉昏迷，一若尙懵然罔覺者。假使並此而不能動人之念，則復有何事足以發人深省者。此所以志士仁人爲之抑鬱悲傷，而弭戰之法，所不可不急爲講求者也。

於此吾人所得來之訓示有四，且俟不佞略舉而論列之：

第一，此次所以釀成大戰者，其原因蓋蒂固根深，牢不可破，而此種原因，則由人性

之流露而來。因各國中於其政治上之人性，往往有許多過失也。在英法兩國中，常將此事諉過於特指之兩國（因其於此最爲顯著）尤常諉之於其執政之人。蓋一國中之全體，在道德上，常較執政爲優也。然豈獨此二國有之，寰宇之上，何處而無此者。此蓋人類根性之所依伏，植根極固，而凡國家均應分受其過者也。試一回顧六十年以來之事，則知吾言之不謬。在此六十年中，試問有一人能以正誼爲依歸者乎？昔者主持國鈞之人，咸以詐術相尙。浸傳浸衍，乃至所謂近代文明者，亦舉無以自外，今若深悟前非，去其舊染，則當隨處如此，不當祇限於一二人也。蓋一人用之，則他人亦必用之，投桃報李，相習成風，而凡有所需要之事，遂不復知其罪惡之所在矣。

第二，現在之世界既成一致，而所謂一致者，乃前此之所無此，深思之人，所不可不諦審者也。大戰之際，世界民族之牽入者，六分之五，兵事所及，幾於無遠弗屆。如西亞非利加，如東亞非利加，如西伯利亞，如土耳其斯坦，如貝嘉爾湖 *Baikal* 及裏海之沿岸，如太平洋西部之諸島，皆爲前此文明人士之刀光劍影所不及者，而今則

流血成河，積骨成山矣。若論海道，則由白海 White Sea以迄霍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es亦爲戰艦往來之地。是故在大戰時，爲一致者，在大戰後，亦爲一致也。凡有影響於一國之工業商務者，其他各國亦莫不受其影響，且因交通便利之故，朝發夕至，瞬息變遷，今日之電，則猶百年前之蒸汽也。所以發達智識，交換思想者，以其力爲最大。世界之人類，雖分派極繁，然在經濟上，則既成爲一種單位 Unit，而經濟在今日，又爲政治上之主要根基，故今日之人類，在國際外交中亦爲一單位也。是故如煤，如油，爲自然之財源，而人世之所必需者，一經發見，則必紛爭立至，此在今日業既見其朕兆矣。

第三，凡民族及文明國家，既爲此囊括一切之世界中之一員，則凡有影響於一國之事者，亦必有影響於他國，其始則爲經濟上之情形，其次則由經濟以及於政治，工業，財政，交易等。試一觀金融匯兌諸事，則知變動所及，不獨波及全舊世界中之諸國，即西半球中亦莫不受其影響也。現在各國乃一經濟團體 Economic body 中之諸員，一國受害，則他國亦均隨之。夫一國之幸福，未必卽有害於他國之人民，

惟一有災害，則與之有政治上，或經濟上之關係者，則必爲之同蒙其失矣。在大戰時所毀之財富，更加以數年來所銷耗之勞工，皆此全世界人所共遭之損失也。將來萬一弊端再啓，亦將波及全球，而文化最發達，感覺最銳敏者，亦將無以脫逃此難。目下欲圖經濟恢復，則信用與安全，最爲重要；而安全者，則爲重建各處商業狀況之先決條件也。

第四，各國既休戚相關，則一國對於他國之安危，不可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而能力所及，並當設法互助，以期免除災難，災難之最大者，則戰爭也，其爲害之烈，雖以支那之饑饉，茜茜麗 *Sichuan* 之地震，亦且不能望其項背矣。

世之國家，亦儘有幸災樂禍，一任戰事之迫人，而不設法爲之消弭，甚乃因之爲利者。夫干預與否，此固國家自身之事，不容他人之置喙，然災害既至，則袖手旁觀之國家，亦將無以逃此，而其所遭之損失，且當視其財富之厚薄，以爲比例，是亦非有利於自身也。蓋今日世界各國，在經濟上，不啻爲一團體中之一員，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能謂他人之事與吾無與也。

是故戰爭者，賊民之物，釁端既肇，則舉世皆被其災，而一窮戰爭之所由，則大都爲人性公有之過失，特其深淺大小，則各國有不同耳。是以弭戰之事，其成敗如何，端視國家參與者之多少，及其精神之聚散以爲比例。但自不佞觀之，吾人之尤應盡力者，則爲同情與義務，蓋吾人設法消弭戰事時，利益與同情，兩適相合也。人皆以爲實行與理想，兩趨極處，而諸君之生長是邦者，向以治事之精力著名，故在舊世界中人，咸以諸君爲趨重實際之人，其思其行，皆不脫乎實用，諸君思之，此語果無誤耶？吾意諸君必以爲不然也。豈獨諸君，卽凡與諸君相處久者，亦知其不然也。蓋世界各國之富於理想之精神者，莫美洲之合衆國若也。美國之長於實行，此爲人所共喻之事，而美國之長於理想，則世鮮知者。昔人有言，對雅典人而諛雅典人，蓋爲極易之事。今茲不佞，亦非欲獻媚諸君，惟不佞常言之敵國人士矣。美國人對於國家觀念之強，與其理想之高，世界各國，實無與比肩也。

不佞並非欲奉勸美國以弭戰之方也，亦非欲以弭戰之情狀奉告美國也，亦非欲以吾之主張，勸誘他人也。不佞今茲之所望者，乃欲令諸君知處今之世，實旣不能

袖手旁觀，並欲略示諸君以其推行之善法而已。若以爲吾儕數年來所大聲疾呼以求茲世人類之福祉者，其實乃欲牽入美國或他國以爲英國之利，則不佞可正告之曰：此實無稽之言也。今茲所欲告語之人，咸信大戰之後，無論形式如何，喜治之國家，必須有一致之行動，由永久之組織而成之者，今之裁兵會議，即循此意而行，而吾人所應爲之歡呼鼓舞者也。萬歲里中所訂之條約，雖其中不無尙待修改之處，而其所規定之共同動作計畫，則吾人深盼其有成，而望其能爲茲世維平和，爲弱國求保障者也。條約所定雖多不全，而將來有成功之望者，則祇此耳。弭兵者，所以爲各國之利益者也。歐羅巴人雖距焚毀之威爲近，然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他洲人士，豈獨得幸免歟？吾知諸君之所希冀於世界之平安者，未必卽遜於吾人也。國家於世界占有重要之位置，而其文物又足以自豪，且曾爲世界之幸福盡力者，觀於今日天下將亡之時，尤必能知其責任之所在，而亟思有以救濟之也。故諸君今日之所應知者，則爲依何方法，及用何手段，乃可勉盡其責耳。

不佞所謂理想者，非謂吾人應盲信五十年來由應用科學發達而來之進步，乃謂

將來之世界，應較今日爲快樂，爲開明，并應由各國通力合作，而不復互相嫉視也。善意者，人生之甘旨，而人世之樂則無有逾於樂他人之樂者，何必孜孜爲利而日相猜忌歟？昔羅馬詩人，嘗以耕殖之人，比諸逆流上溯之舟子，以爲稍一寬縱，即將飄蕩下流，不能復進，是故吾人必須有不息之努力，與不絕之希望，然後人類諸事，（如有涉於幸福及精神上諸事等）乃能推動向前，抵抗一切，譬諸鼓槳大江之中，倘悉任兩手之寬展，而不努力，則將飄流淹蕩，不知所屆矣。

諸君至是必將起而問曰，吾人欲以國民之資格，改良國際關係之品性，而求將來無復有戰爭蹤跡，則其道將何由歟？不佞至此亦將敬謹以答諸君之間，蓋不獨戰爭之原因，爲不佞之所欲論，即吾人所研究之國際政策，亦不可不再述數言，以作結論也。各國行事之兇暴欺詐，其情態如何，國家野心，與國家虛榮之充塞於各國國民，及其領袖之腦中者，其情形如何，與及各國國民之如何利用其國民之弱點而愚弄之，吾人均經一一諦觀而熟稔之矣。今茲所欲問者，則所謂國家者，究爲何物耳，國家者，蓋集合各個人而組成之團體也。其首領之行動如何，將一視其人民

之程度如何以爲斷，蓋爲首領者，莫不欲得其民之歡心也。如爲國民者，驚虛榮而懷野心，則其首領亦必因其所好而好之。如人民之所求於其首領者，乃處世之正誼，與待人之忠誠，其有不中繩墨者，卽羣起而驅逐之，則其首領亦必跼勉密勿，以期無負所託。倘若國家之道德，不及私人之制行者，則其中亦自有故。蓋在私人，凡有暴虐仇恨之行者，因有惻憐之心，及同情之感，故常得克制之。若在國家，則人之對之，必不如私人相遇之溫柔敦厚也。昔者鄰國有難，諸君嘗起而救濟之矣。如支那之庚子賠款，諸君則退還之，如亞敏尼亞人之流離失所，諸君則爲之贍養之，若本此同情之感，復佐以人類一源之念，各國之民，聞風相效，則各國之態度，豈不將由是改變，日臻良善，而前此之欲以戰爭求利益者，今方將恍然於平和之可貴。因而改步易轍，以從事協作歟？夫國家者，集人民以成之者也。有何種之人民，卽有何種之國家，吾人以私人之資格而爲之，不見有若何影響者，若以衆人相同之情感，相同之信仰而爲之，則其效大矣。夫所謂民治者，除代表人民而宣達其信願外，尙有何事，若一國之民，而表示聯合之志者，則天下有何不可爲之事乎？兩點合降而

成溪壑，由溪壑而成江河，由江河而入於洋海；譬之國家，則吾人猶雨點也。若合吾人之意，以成公意，則國家之行動品格，均由是而決定矣。現在各國所需要者，爲輿論，此輿論者，於其國之國際政策，須有一定之思考，及銳利之注意；並須提高其程度，而勿使之日趨下流。若一國之良民，咸以是爲號召，復有人爲之領袖，而董率之，則一國倡首，他國風從，天下大平，從此權輿矣。諸君生長是邦，可稱厚幸，當此歐洲民族正困於戰禍，而日欲恢復其舊觀時，宜有以榜示之，俾得有所式循，若諸君以其同情，以其勸戒，以其協力，而平歐洲人之不平；且爲之減少其痛苦者，則舊世界中之人民，將爲之歡迎不已矣。凡諸荼毒人民之罪惡，所以使茲世界陷入塗炭之中者，宜有以祛之。出水火而登衽席，將唯諸君之援助是賴。諸君之援助，蓋有力之援助也，大公無私之援助也。茫茫新陸，企予望之矣！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By C. F. Remer

一册 四元

英文 中國國際貿易

商務印書館
出版

C. F. Remer 博士曾在上海約翰大學創辦商業管理科，熟諳中國經濟狀況。茲積其研究所得，著成本書一册，述中國通商以來貿易之歷史，參入論斷，精當公正。其最要特點有二：（一）不偏護國家政策，不阿附個人意見；（二）中國國際貿易，不合常軌，人多以破格了之，獨博士於書末兩章，能應用國際貿易原理，詳加詮釋。凡留心國際貿易者，不可不讀。

政 法 叢 書

- | | | | |
|---------|-----------|----|-----|
| 中國外交史 | 曾友誼編 | 一冊 | 一元八 |
| 中國國際商約論 | 鄭 斌編 | 一冊 | 九角 |
| 政府論 | 莫希哲編 | 一冊 | 一元二 |
| 德國新憲法論 | 歐宗祐著 歐宗祐譯 | 一冊 | 一元半 |
| 社會法理學論略 | 陸鼎撰譯 | 一冊 | 五角 |
| 憲法學原理 | 歐宗祐著 歐宗祐譯 | 一冊 | 一元二 |
| 萬國聯盟 | 周鍾生著 | 一冊 | 一元 |
| 聯邦政治 | 陳茹玄著 | 一冊 | 一元 |
| 近世大國主義 | 劉文輝著 | 一冊 | 一元二 |
| 近世民主政治論 | 薩孟武譯 | 一冊 | 七角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元1927(三)

15-11-11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國際關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James Bryce

譯者 蕉嶺鍾建閱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三八八六號

